

湖北吾尔利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反馈稿)

主办券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 LTD.

二零一七年十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本节扼要披露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的重大事项。投资者应认真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三、风险因素”的全部内容，充分了解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

（一）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实际控制人为乔先良，乔先良为公司第一大股东，直接持有公司 43.84% 的股份，通过与王正和、曾广玉签订的一致行动协议控制的股份表决权占总表决权的 85.34%，同时担任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兼总经理。乔先良能够通过控股股东大会控制公司经营决策，能够对公司的董事会产生重大影响，能够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事项产生重大影响。因此公司客观上存在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发展战略、经营决策、人事安排和利润分配等重大事项施加影响，从而可能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二）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风险

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由于股份有限公司和有限责任公司在公司治理上存在较大的不同，股份公司的成立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完善了现代化企业发展所需的内部控制体系，但一方面由于股份公司成立的时间较短，各项管理、控制制度的执行尚未经过一个完整经营周期的实践检验，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逐渐完善；另一方面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不断扩大，特别是公司股票在股转公司挂牌公开转让后，新的制度对公司治理和内控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而公司在对相关制度的执行中尚需理解、熟悉，公司治理和内控制度存在未能有效执行的风险。

（三）环保政策风险

公司所属行业为肥料及饲料制造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源主要有噪音、废水等。经过严格监测和系统治理，公司目前“三废”排放符合国家环保标准，目前公司厂区均已办理环境影响验收批复，并取得了相应排污许可，同时公司采取了有

效的治理和预防措施，将周边环境的影响程度降至最低。但随着社会公众环保意识的逐步增强，国家环保法律、法规对环境保护的要求将更加严格，如果国家环保政策变动导致环保标准超出公司现有“三废”处理设计能力，从而影响本公司的生产经营，公司将面临环保政策风险。

（四）经营资质续期的风险

公司生产的相关产品均需办理生产许可证后方可生产、销售。公司当前拥有的临时肥料登记证有效期为一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临时肥料许可证续展最多不能超过两次，资质到期后公司需办理肥料正式登记证。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可能存在经营资质到期后无法及时续期的风险。

（五）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公司是主要从事微生物菌剂、微生物肥料与饲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根据财税字[2008]第56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有机肥产品免征增值税的通知》规定，公司生产的生物有机肥产品免征增值税。根据财税[2001]121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饲料产品免征增值税问题的通知》规定，公司生产的饲料产品免征增值税。根据2015年12月28日钟祥市国家税务局开发区税收管理科《关于湖北吾尔利生物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纳税情况说明》，公司生产、销售的饲料、微生物菌剂、微生物有机肥等产品符合增值税免税条件，已经在税务机关办理免税备案手续。

同时，本公司于2014年10月14日取得编号为GR201442000624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连续三年适用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的优惠税率15.00%。本公司报告期内减按15.00%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如果公司日后不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证，或者有关生物有机肥增值税优惠政策、高新技术企业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未来出现调整，则公司不能再享受相应的税收优惠，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较大影响。

（六）对个人销售、采购的内控风险

公司产品主要用于农业生产，客户主要为大型生产基地、农业个体户、企业客户等。报告期内，公司的前五大客户及供应商中均存在部分自然人，公司通过个人实现的销售收入占总收入的比例较高，同时，采购中公司亦存在部分个人客户。报

告期内，公司逐步加强对个人销售、采购业务的管理，尤其是股份公司成立后，对内控进一步加强，但仍然存在因与个人销售、采购有关的内控风险。

（七）关联交易占比较大的经营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关联销售及关联采购，关联方客户为湖北中原磷化有限公司、江西瑞博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及朱正华，关联方供应商为湖北中原磷化有限公司、荆门市荆钟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其中，截至报告期末，湖北中原磷化有限公司、荆门市荆钟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均已不属于公司关联方，朱正华所持有公司股份比例较小，不具有重大影响。公司营业收入存在对关联方一定依赖的经营风险，如果关联方的生产经营情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有可能减少对公司业务的需求，从而对公司的营业收入带来不利影响。

（八）销售季节性风险

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3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3,216.53万元、5,376.51万元、1,931.27万元。受农作物和水产生长周期的影响，公司生产销售具有一定的季节性，公司销售主要集中在每年3-9月，相应的原材料采购量也会上升，因此，不宜以单季度或半年度数据推测本公司的全年经营业绩情况。

（九）公司偿债的风险

公司报告期末短期借款4,535.00万元，长期借款余额1,200.00万元，待偿还余额较高，同时，截至2017年3月31日资产负债率为41.90%，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分别为0.35、0.17。公司流动资产中存货占比较高，应收账款账龄较短，暂未出现大额应收账款无法收回情形。若下游客户由于种种客观因素而拖延付款，产品无法发出验收，并且市场环境等外部因素发生重大变化的条件下，导致存货积压和减值，将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十）公司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公司报告期内毛利率分别为26.45%、15.57%、24.62%，毛利率波动较大，主要受原材料价格波动及产品结构调整影响，公司目前毛利较高的微生物菌剂占比不高，产品结构尚待调整，原材料价格波动导致微生物饲料、肥料毛利下降。考虑到未来市场竞争进一步加剧、原材料价格波动以及内部期间费用控制等因素的影响，公司在未来期间的经营业绩存在较大波动的风险。

（十一）流动资金不足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应收账款有所减少，存货有所增加，货币资金占比较小。目前，整个行业处于充分竞争阶段，由于公司的产品类型拓展、技术更新以及产能扩张等因素，导致公司的资金投入较大，原材料采购较多。此外，公司面对供应商的议价能力较弱，在合同中约定需要垫付一部分资金的情况下，导致公司预付了部分货款，因此，为保证原材料供应的及时性，公司通常需要投入一定的采购资金。基于以上情况，公司进一步发展壮大面临着流动资金不足的风险。

（十二）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引起的利润下滑风险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公司在建工程项目余额为 3,885,635.36 元，其中，2000 吨/年微生物菌剂（粉剂）项目于 2017 年 2 月达到可使用状态，已转入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科目核算，自 2017 年 3 月开始计提折旧与摊销。按现行会计政策，上述在建工程项目建成后，每年将新增折旧费用约 50 万元。在项目刚建成而产能未充分释放的情况下，将会对公司短期经营业绩形成一定的压力，公司将存在因固定资产折旧增加而导致利润下滑的风险。

（十三）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及技术泄密的风险

在微生物肥料行业多年的经营过程中，公司掌握了大量的非专利技术，如产品配方、微生物菌剂活性等研究成果与技术，其中最为核心的是产品配方，这些技术掌握在少数核心技术人员手中，公司面临着依赖核心技术人员及技术失密的风险。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是否成熟、稳定，直接关系到公司新产品的开发结果。公司新产品的研发也存在依赖核心技术人员的风 险。

（十四）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微生物肥料行业属于朝阳行业，正处于快速发展期，行业广阔的市场前景势必会吸引大量的新厂商的加入，行业竞争将会加剧。同时，一些竞争力较弱的企业，由于其生产技术设备落后，生产的产品保质期短、产品质量不稳定，甚至以次充好，在目前农民用户辨别力不高和行业监管尚不完善的情况下，其仍可能利用低价占领部分市场，这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市场的正常竞争，公司可能面临竞争加剧和不规范的风险。

（十五）主要资产抵押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土地、房屋主要资产主要用作银行贷款的抵押物。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公司向银行借款 5,735.00 万元，公司的土地及主要房屋建筑物均用于上述借款抵押。目前公司部分主要资产处于抵押状态，可能会影响公司的后续融资，公司目前严格按照借款合同约定履行还本付息义务，但如公司出现重大借款违约情况则可能导致上述资产权属转移，从而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目 录

声 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释 义.....	9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2
一、公司基本情况.....	12
二、本次挂牌情况.....	13
三、公司股东结构图.....	16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	17
五、公司历次股权变更.....	22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46
七、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49
八、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50
第二节 公司业务.....	53
一、公司主营业务.....	53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与主要生产流程.....	56
三、公司业务有关资源情况.....	59
四、销售及采购情况.....	69
五、公司商业模式.....	83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87
第三节 公司治理.....	100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00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101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	108
四、公司独立情况.....	116
五、同业竞争情况.....	118
六、公司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121
七、公司对外投资情况.....	130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31
第四节 公司财务.....	138
一、财务报表.....	138
二、审计意见.....	164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64
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164
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76
六、财务状况分析.....	194
七、管理层对公司最近两年一期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状况的分析.....	221
八、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227
九、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37
十、资产评估情况.....	238
十一、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实际股利分配情况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240
十二、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241
十三、风险因素.....	242
第五节 有关声明.....	249
一、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49
二、主办券商声明.....	250
三、申请挂牌公司律师事务所声明.....	251
四、申请挂牌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252
五、申请挂牌公司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253
第六节 附件.....	254

释 义

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吾尔利	指	湖北吾尔利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吾尔利有限	指	公司前身“湖北吾尔利生物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会	指	湖北吾尔利生物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会
股东大会	指	湖北吾尔利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湖北吾尔利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湖北吾尔利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微生物肥料	指	既含有作物所需的营养元素，又含有微生物的制品，是微生物、有机、无机的结合体，它可以代替化肥，提供农作物生长发育所需的各类营养元素。
微生物菌剂	指	由一种或数种有益微生物、经工业化培养发酵，加工制成的活菌性制剂。微生物菌剂通过其中所含微生物的生命活动，增加了植物营养元素的供应量，导致植物营养状况的改善，进而增加产量。
有机肥	指	以动植物有机废弃物为主要原料，经发酵腐熟后制成的有机肥料。
抗逆性	指	植物的抗逆性是指植物具有的抵抗不利环境的某些性状。
水溶肥	指	一种可以完全溶于水的多元复合肥料，它能迅速地溶解于水中，更容易被作物吸收，而且其吸收利用率相对较高，更为关键的是它可以应用于喷滴灌等农业设施，实现水肥一体化，达

		到省水省肥省工的效能。
解淀粉芽孢杆菌	指	一种细菌，属革兰阳性芽孢杆菌。
腐植酸	指	腐植酸是动植物遗骸，主要是植物的遗骸，经过微生物的分解和转化，以及地球化学的一系列过程造成和积累起来的一类有机物质。
新型肥料	指	微生物生态肥是一种生态环保、高效节能、长效缓释的新型肥料，采用微生物活化有机碳技术
微生物饲料	指	以微生物、复合酶为生物饲料发酵剂菌种，将饲料原料转化为微生物菌体蛋白、生物活性小肽类氨基酸、微生物活性益生菌、复合酶制剂为一体生物发酵饲料。
菌种	指	用于增殖发酵的初始微生物。
发酵	指	细菌和酵母等微生物在无氧条件下，酶促降解糖分子产生能量的过程。
无机肥	指	用化学合成方法生产的肥料，包括氮、磷、钾、复合肥。
复合微生物肥料	指	特定微生物与营养物质复合而成，能提供、保持或改善植物营养，提高农产品产量或改善农产品品质的活体微生物制品。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全国股份转让、股转公司系统、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中信建投、主办券商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金台（武汉）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期	指	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1-3月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任何表格中若出现总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

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湖北吾尔利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Hubei wuerli bioengineering Co.LTD

注册资本：114,042,518.00 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881798780316J

法定代表人：乔先良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2007 年 4 月 20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6 年 10 月 27 日

住所：湖北省钟祥市经济开发区南湖新区

邮编：431900

电话：0724-4933668

传真：0724-4933528

邮箱：hubeiwuerligs@163.com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王德国

所属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2 年 10 月 26 日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规定，公司所属行业为“C 制造业-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和代码表》（GB/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C 制造业-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25 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制造”和“C 制造业-C13 农副食品加工业-C1320 饲料加工”，其中公司的微生物菌剂和微生物肥料业务属于“C2625 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制造”，公司微生物饲料属于“C1320 饲料加工”；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行业为“C 制造业-262 肥料制造业”和“C 制造业-C1320 饲料加工”，其中公司的微生物菌剂和微生物肥料业务属于“262 肥料制造业”，公司微生物饲料属于“C1320 饲料加工”；根据国家发改委发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

服务指导目录》（2016 版），公司主营业务符合生物产业中的细分行业“4.3.3 生物肥料”和“4.3.4 生物饲料”，属于鼓励类。依据环境保护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的通知》（环发[2013]150 号）及 2010 年 9 月 14 日环保部公布的《上市公司环境信息披露指南》（征求意见稿），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 16 类行业，公司属于重污染行业。

经营范围：微生物饲料、配合饲料（畜禽、水产）、浓缩饲料（畜禽）、微生物菌剂、饲料添加剂（枯草芽孢杆菌）、混合型饲料添加剂（枯草芽孢杆菌）的生产及销售，微生物生态肥、有机肥、腐植酸水溶肥、氨基酸水溶肥生产及销售，货物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项目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公司专业从事微生物菌剂、微生物生态肥、微生物饲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主要产品为微生物菌剂系列、微生物生态肥系列和微生物饲料系列三大系列产品。

二、本次挂牌情况

（一）挂牌股票情况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 元

股票总量：114,042,518 股

挂牌日期：【】年【】月【】日

交易方式：协议转让

（二）股票限售安排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

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以内不得转让。”

《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股东所持股份无质押或冻结等转让受限情况。全体股东无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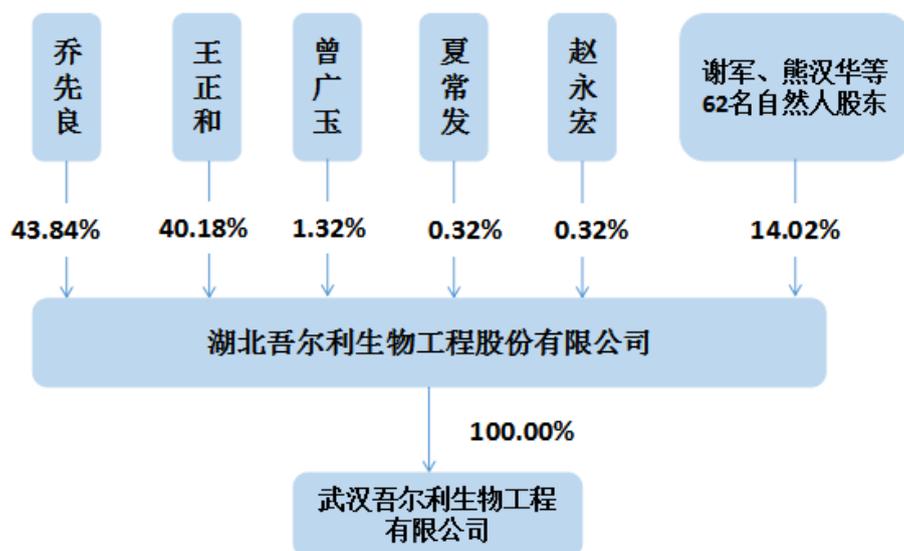
公司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 (股)	股份 比例 (%)	有限售条件 股份(股)	本次可进入 全国股份转 让系统转让 的数量(股)	限售原因
1	乔先良	50,000,000	43.84	50,000,000	0	实际控制人、发起人、 董事兼总经理
2	王正和	45,820,000	40.18	34,365,000	11,455,000	发起人、董事长
3	曾广玉	1,500,000	1.32	0	1,500,000	发起人
4	夏常发	360,000	0.32	270,000	90,000	发起人、董事兼副总 经理
5	高家亮	340,000	0.30	255,000	85,000	董事兼副总经理
6	余世发	30,000	0.03	22,500	7,500	董事
7	赵永宏	360,000	0.32	270,000	90,000	发起人、监事会主席
8	王丽华	1,181,818	1.04	0	1,181,818	-
9	谢军	1,181,818	1.04	0	1,181,818	-
10	熊汉华	1,181,818	1.04	0	1,181,818	-
11	粟海洋	1,122,727	0.98	0	1,122,727	-
12	欧阳金英	1,000,000	0.88	0	1,000,000	-
13	李红玲	590,909	0.52	0	590,909	-
14	陈玉华	590,909	0.52	0	590,909	-
15	李霖	472,727	0.42	0	472,727	-
16	冯华荣	422,727	0.38	0	422,727	-
17	张科	413,635	0.36	0	413,635	-
18	黄彬	409,090	0.36	0	409,090	-
19	胡振南	372,727	0.33	0	372,727	-
20	邵建华	363,636	0.32	0	363,636	-
21	胡朝珍	354,545	0.31	0	354,545	-
22	孙宏丽	354,545	0.31	0	354,545	-
23	袁红阳	354,545	0.31	0	354,545	-
24	陶平	300,000	0.26	0	300,000	-
25	陈平武	271,818	0.24	0	271,818	-
26	陈冬	236,363	0.21	0	236,363	-
27	李明芝	236,363	0.21	0	236,363	-
28	赵华山	236,363	0.21	0	236,363	-
29	李锐	236,363	0.21	0	236,363	-
30	曾广珍	200,000	0.18	0	200,000	-
31	易传香	181,818	0.16	0	181,818	-
32	文欣欣	153,636	0.14	0	153,636	-
33	李肃军	141,818	0.12	0	141,818	-
34	粟海东	141,818	0.12	0	141,818	-
35	刘德辉	136,363	0.12	0	136,363	-
36	何长兴	136,363	0.12	0	136,363	-
37	李晓冰	136,363	0.12	0	136,363	-
38	于广武	136,363	0.12	0	136,363	-
39	梁晓明	130,000	0.11	0	130,000	-
40	龚萍	118,181	0.10	0	118,181	-
41	廖路	118,181	0.10	0	118,181	-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 (股)	股份 比例 (%)	有限售条件 股份(股)	本次可进入 全国股份转 让系统转让 的数量(股)	限售原因
42	刘芳	118,181	0.10	0	118,181	-
43	王启达	118,181	0.10	0	118,181	-
44	夏心红	118,181	0.10	0	118,181	-
45	余宇婷	118,181	0.10	0	118,181	-
46	张志勇	118,181	0.10	0	118,181	-
47	朱正华	118,181	0.10	0	118,181	-
48	夏常全	118,181	0.10	0	118,181	-
49	辜洋	100,000	0.09	0	100,000	-
50	幸彦君	90,909	0.08	0	90,909	-
51	罗金娥	90,909	0.08	0	90,909	-
52	洪金玉	90,909	0.08	0	90,909	-
53	谭全菊	65,000	0.06	0	65,000	-
54	袁亮	60,272	0.05	0	60,272	-
55	郑美华	59,090	0.05	0	59,090	-
56	裴冬青	59,090	0.05	0	59,090	-
57	刘流水	59,090	0.05	0	59,090	-
58	王曰鑫	59,090	0.05	0	59,090	-
59	姚继红	59,090	0.05	0	59,090	-
60	袁江	59,090	0.05	0	59,090	-
61	钟华	59,090	0.05	0	59,090	-
62	邹豫红	50,000	0.04	0	50,000	-
63	马荫荫	50,000	0.04	0	50,000	-
64	邱萍	50,000	0.04	0	50,000	-
65	刘红艳	50,000	0.04	0	50,000	-
66	蔡满	47,272	0.04	0	47,272	-
67	蔡子金	30,000	0.03	0	30,000	-
总计		114,042,518	100.00	85,182,500	28,860,018	-

三、公司股东结构图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公司第一大股东乔先良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50,0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43.84%。公司第二大股东王正和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45,82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40.18%，王正和配偶曾广玉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5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1.32%。夫妻二人共同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47,32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41.50%。

2016 年 10 月 10 日，股东乔先良和股东王正和、曾广玉夫妻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书》，约定在处理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管理决策、人员任免等《公司章程》及《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需要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重大事项和/或需经董事会审议批准的事项时均应采取一致行动，向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行使提案权以及在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上行使表决权时保持一致，并约定以股东乔先良的意见作为一致行动的意见。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东乔先良与股东王正和、曾广玉夫妻分别持有公司 43.84% 和 41.50% 的股份，合计持有公司 85.34% 的股份。鉴于股东乔先良与股东王正和、曾广玉夫妻已签订《一致行动协议书》，股东乔先良通过该协议控制的股份表决权占总表决权的 85.34%，且一致行动人王正和担任公司董事长，股东乔先良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兼总经理，股东乔先良能够通过控制股东大会控制公司经营决策，能够对公司的董事会产生重大影响，能够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

事项产生重大影响。

王正和、曾广玉虽与乔先良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书》，但并不存在共同实际控制关系，而是在决定公司的重大事项时，基于对乔先良长期以来所表现出的决策经验、经营管理能力等的认同而采取的一致行动，即《一致行动协议》按约定执行时，公司重大经营事项的管理及决策均以乔先良意见为准，王正和、曾广玉无法对公司实施控制。综上所述，未将乔先良、王正和和曾广玉三人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

故认定股东乔先良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乔先良先生，公司董事兼总经理，1955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8年8月毕业于湖北农村金融学校，专科学历。1975年9月至1983年2月，就职于中国农业银行钟祥市支行，历任职员、办事处主任。1983年3月至1993年2月，就职于中国农业银行转斗办事处，任办事处主任。1993年3月至1997年5月，就职于中国农业银行胡集办事处，任办事处主任。1997年6月至2005年12月，就职于中国农业银行胡集支行，任行长。2006年1月至2015年9月，自由职业。2015年9月至2016年10月，就职于湖北吾尔利生物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6年10月至今，任湖北吾尔利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任期三年。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化情况

2015年1月1日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情况如下：

报告期初至2015年9月28日，股东王正和、曾广玉夫妻为有限公司控股股东，王正和为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曾广玉担任有限公司监事。股东王正和、曾广玉夫妻为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015年9月28日至2015年12月24日，股东邵金华持有有限公司51.00%的出资，并担任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及法定代表人。股东邵金华为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015年12月24日，股东邵金华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51.00%的出资转让给股东乔先良，乔先良担任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及法定代表人。

2016年10月10日，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乔先良持股比例为51.00%，被聘任为公司董事、总经理。同日，乔先良与王正和、曾广玉签订《一致行动协议》，约定以股东乔先良的意见作为一致行动的意见。2016年12月29日，股份公司进行债转股，乔先良持股比例为43.84%，仍然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因此，2015年12月24日至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经查阅工商档案、核查转账凭证、公司银行流水、访谈乔先良及邵金华，邵金华出资系真实出资，不存在代持情形。乔先良与邵金华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后，已将5000万元股权转让款转让至邵金华账户。经访谈邵金华、乔先良，此次股权转让真实、合法、有效，双方不存在股权代持及还原情况。股东乔先良于2017年6月30日出具《全体股东关于股权质押、代持、出资来源情况的承诺函》，承诺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为更好的发展扩大企业规模，实现公司科研成果的产业化，公司原实际控制人王正和引入资金投资方以扩大企业的微生物菌剂的生产建设规模，提高企业的内部管理水平。公司引进新股东邵金华后，计划进行股份制改造，并制定相应的股份公司规章制度以规范公司管理制度，提高公司管理水平。后因邵金华近亲属控制的公司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影响公司实行股份制改造并进行资本化运作，故公司积极寻求其他资金投资者进入公司。

后经与乔先良接洽，出于对公司核心技术的信任及发展前景的看好，乔先良与邵金华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受让邵金华持有的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乔先良进入公司后，担任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职务，公司投资兴建2000吨微生物菌剂新厂房并投入生产，生产能力大幅提升，销售收入大幅上涨。

综上所述，公司实际控制人频繁变动原因，系因公司引入资金投资方以扩大生产规模，引进先进管理经验所致。

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系因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后，公司管理层稳定，公司业绩不断提升，对公司生产经营未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二) 公司股东基本情况

1、本公司股东及其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 (股)	股份比例 (%)	股东性质	与公司关系	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1	乔先良	50,000,000	43.84	中国籍自然人	董事兼总经理	否
2	王正和	45,820,000	40.18	中国籍自然人	董事长	否
3	曾广玉	1,500,000	1.32	中国籍自然人	-	否
4	夏常发	360,000	0.32	中国籍自然人	董事兼副总经理	否
5	高家亮	340,000	0.30	中国籍自然人	董事兼副总经理	否
6	余世发	30,000	0.03	中国籍自然人	董事	否
7	赵永宏	360,000	0.32	中国籍自然人	监事会主席	否
8	王丽华	1,181,818	1.04	中国籍自然人	-	否
9	谢军	1,181,818	1.04	中国籍自然人	-	否
10	熊汉华	1,181,818	1.04	中国籍自然人	-	否
11	栗海洋	1,122,727	0.98	中国籍自然人	-	否
12	欧阳金英	1,000,000	0.88	中国籍自然人	-	否
13	李红玲	590,909	0.52	中国籍自然人	-	否
14	陈玉华	590,909	0.52	中国籍自然人	-	否
15	李霖	472,727	0.42	中国籍自然人	-	否
16	冯华荣	422,727	0.38	中国籍自然人	-	否
17	张科	413,635	0.36	中国籍自然人	-	否
18	黄彬	409,090	0.36	中国籍自然人	-	否
19	胡振南	372,727	0.33	中国籍自然人	-	否
20	邵建华	363,636	0.32	中国籍自然人	-	否
21	胡朝珍	354,545	0.31	中国籍自然人	-	否
22	孙宏丽	354,545	0.31	中国籍自然人	-	否
23	袁红阳	354,545	0.31	中国籍自然人	-	否
24	陶平	300,000	0.26	中国籍自然人	-	否
25	陈平武	271,818	0.24	中国籍自然人	-	否
26	陈冬	236,363	0.21	中国籍自然人	-	否
27	李明芝	236,363	0.21	中国籍自然人	-	否
28	赵华山	236,363	0.21	中国籍自然人	-	否
29	李锐	236,363	0.21	中国籍自然人	-	否
30	曾广珍	200,000	0.18	中国籍自然人	公司员工	否
31	易传香	181,818	0.16	中国籍自然人	-	否
32	文欣欣	153,636	0.14	中国籍自然人	-	否
33	李肃军	141,818	0.12	中国籍自然人	-	否
34	栗海东	141,818	0.12	中国籍自然人	-	否
35	刘德辉	136,363	0.12	中国籍自然人	-	否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 (股)	股份比 例 (%)	股东性质	与公司关系	是否存在质 押或其他争 议事项
36	何长兴	136,363	0.12	中国籍自然人	-	否
37	李晓冰	136,363	0.12	中国籍自然人	-	否
38	于广武	136,363	0.12	中国籍自然人	-	否
39	梁晓明	130,000	0.11	中国籍自然人	-	否
40	龚萍	118,181	0.10	中国籍自然人	-	否
41	廖路	118,181	0.10	中国籍自然人	-	否
42	刘芳	118,181	0.10	中国籍自然人	-	否
43	王启达	118,181	0.10	中国籍自然人	-	否
44	夏心红	118,181	0.10	中国籍自然人	-	否
45	余宇婷	118,181	0.10	中国籍自然人	-	否
46	张志勇	118,181	0.10	中国籍自然人	-	否
47	朱正华	118,181	0.10	中国籍自然人	-	否
48	夏常全	118,181	0.10	中国籍自然人	-	否
49	辜洋	100,000	0.09	中国籍自然人	-	否
50	幸彦君	90,909	0.08	中国籍自然人	-	否
51	罗金娥	90,909	0.08	中国籍自然人	-	否
52	洪金玉	90,909	0.08	中国籍自然人	-	否
53	谭全菊	65,000	0.06	中国籍自然人	-	否
54	袁亮	60,272	0.05	中国籍自然人	-	否
55	郑美华	59,090	0.05	中国籍自然人	-	否
56	裴冬青	59,090	0.05	中国籍自然人	-	否
57	刘流水	59,090	0.05	中国籍自然人	-	否
58	王曰鑫	59,090	0.05	中国籍自然人	-	否
59	姚继红	59,090	0.05	中国籍自然人	-	否
60	袁江	59,090	0.05	中国籍自然人	-	否
61	钟华	59,090	0.05	中国籍自然人	-	否
62	邹豫红	50,000	0.04	中国籍自然人	-	否
63	马荫荫	50,000	0.04	中国籍自然人	公司员工	否
64	邱萍	50,000	0.04	中国籍自然人	公司员工	否
65	刘红艳	50,000	0.04	中国籍自然人	公司员工	否
66	蔡满	47,272	0.04	中国籍自然人	-	否
67	蔡子金	30,000	0.03	中国籍自然人	公司员工	否
总计		114,042,518	100.00	-	-	-

2、持股 5.00%以上股东基本情况

(1) 乔先良先生

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之“(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2) 王正和先生

王正和先生，公司董事长，1956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9年1月毕业于华中农学院荆州分院农学系，专科学历。1979年2月至1982年8月任湖北省钟祥县农业局胡集农技站农技员。1982年9月至1994年3月为经商个体户。1994年4月至2000年7月，任湖北省钟祥市环江磷化公司负责人。2000年8月至今，任钟祥市新泉磷肥厂负责人。2007年4月至2015年9月，任湖北吾尔利生物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5年9月至2016年10月，任湖北吾尔利生物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研发人员。2016年10月至今，任湖北吾尔利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任期三年。

3、股东主体适格性

根据《股东情况调查表》、全体自然人股东出具的《关于公司自然人股东适格性的声明》等资料，公司股东67名，均为自然人股东，公司直接、间接持股股东不超过200名，不存在规避《公司法》第七十八条“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应当有二人以上二百人以下发起人”的情形。

公司全体股东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民事行为能力，其住所在中国境内，不具有国家公务员、党政机关人员、国有企业领导人等身份，且不存在系相关领导干部的配偶或子女等情形。不存在或曾经存在法律法规、任职单位规定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或者不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条件等主体资格瑕疵问题，均具有担任公司股东的主体资格，具备公司股东适格性。

4、公司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公司股东王正和、曾广玉系夫妻关系，曾广玉、曾广珍系姐妹关系，夏常发、夏常全系兄弟关系，粟海洋、梁晓明系夫妻关系，粟海东、粟海洋系兄弟关系，曾广珍、邱萍系母女关系。

除此之外，股东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公司历次股权变更

（一）有限公司的设立

公司前身吾尔利有限是成立于2007年4月20日的湖北吾尔利生物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有限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500.00万元，实收资本271.00万元，其中货币出资63.00万元，实物出资208.00万元。

2007年4月18日,湖北金恒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鄂金验字[2007]115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审验,截至2007年4月18日,贵公司(筹)已收到钟祥市新泉磷肥厂和曾广玉首次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贰佰柒拾壹万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630,000.00元,实物出资2,080,000.00元。

2007年4月18日,湖北金恒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鄂金评字[2007]第020号《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基准日为2007年4月9日,经评估,湖北吾尔利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筹)股东法人股东钟祥市新泉磷肥厂拟投入的机器设备82个项目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人民币2,088,360.00元。

2007年4月20日,钟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有限公司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4208812101064,有限公司依法成立。有限公司设立时,王正和为执行董事、曾广玉为监事。

有限公司设立时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金额 (万元)	实缴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钟祥市新泉磷肥厂	350.00	208.00	70.00	实物
2	曾广玉	150.00	63.00	30.00	货币
合计		500.00	271.00	100.00	-

(二) 有限公司第一次工商变更(实收资本增加)

2008年2月12日,公司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将湖北吾尔利生物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500.00万元中的第二次出资229.00万元到位,其中钟祥市新泉磷肥厂实物出资额142.00万元,曾广玉货币出资87.00万元。

2008年2月18日,湖北金恒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鄂金检[2008]023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审验,截至2008年2月14日,贵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第2次出资,即本期实收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佰贰拾玖万元整,贵公司新增实收资本人民币2,290,000.00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870,000.00元,实物出资1,420,000.00元。本次出资后,钟祥市新泉磷肥厂出资人民币3,500,000.00元,占注册资本的70.00%,为实物出资;曾广玉出资人民币1,500,000.00元,占注册资本的30.00%,为货币出资。

2008年2月18日，湖北金恒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鄂金评验字[2008]003号《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基准日为2008年2月14日，评估对象为湖北吾尔利生物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申报的存货资产，评估结论为委托方申报评估的净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人民币1,721,780.64元。

2008年2月18日，有限公司就上述变更事宜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钟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金额 (万元)	实缴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钟祥市新泉 磷肥厂	350.00	350.00	70.00	实物
2	曾广玉	150.00	150.00	30.00	货币
合计		500.00	500.00	100.00	-

(三) 有限公司第二次工商变更（经营范围变更）

2008年11月8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形成以下决议，决定修改公司经营范围为益菌肥素、钙镁磷肥、过磷酸钙、养鱼专用肥、有机、无机复混肥生产、销售；矿粉加工、销售，同时修改公司章程。

2008年11月10日，有限公司就上述变更事宜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钟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四) 有限公司第三次工商变更（第二次变更营业范围）

2010年5月20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变更公司经营范围为：益菌肥素、养鱼专用肥、有机、无机复混肥生产、销售，矿粉加工、销售，钙镁磷肥、过磷酸钙销售。同时修改公司章程。

2010年5月31日，有限公司就上述变更事宜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钟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五) 有限公司第四次工商变更（第三次变更营业范围）

2012年3月20日，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变更公司经营范围为：肥料增

效王，益菌肥素，养鱼专用肥，有机无机复混肥生产、销售：钙镁磷肥、过磷酸钙销售。同时修改公司章程。

2012年3月27日，有限公司就上述变更事宜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钟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六）有限公司第五次工商变更（第四次变更营业范围，住所变更）

2013年3月25日，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变更公司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复合微生物肥料、生态有机复合肥、养鱼专用肥、微生物制剂生产、销售；饲料、钙镁磷肥、过磷酸钙销售（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涉及行政审批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变更公司住所为钟祥市经济开发区南湖新区。同时修改公司章程。

2013年3月27日，有限公司就上述变更事宜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钟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七）有限公司第六次工商变更（股东变更，注册资本增加）

2013年4月22日，公司股东钟祥市新泉磷肥厂、曾广玉及新股东王正和、夏常发、杜海明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变更注册资本为2,350.00万元，本次增资为1,850.00万元，其中王正和货币出资1,830.00万元，占增资后注册资本的77.87%，夏常发货币出资10.00万元，占增资后注册资本的0.43%，杜海明货币出资10.00万元，占增资后注册资本的0.43%。

2013年4月22日，湖北方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鄂方会验字[2013]147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审验，截至2013年4月22日，公司已收到王正和、夏常发、杜海明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壹仟捌佰伍拾万元，股东以货币增资1,850.00万元，变更后累计注册资本2,350.00万元，实收资本2,350.00万元，其中货币出资金额2,00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85.11%。

此次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金额 (万元)	实缴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王正和	1,830.00	1,830.00	77.87	货币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金额 (万元)	实缴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2	钟祥市新泉磷肥厂	350.00	350.00	14.89	实物
3	曾广玉	150.00	150.00	6.38	货币
4	夏常发	10.00	10.00	0.43	货币
5	杜海明	10.00	10.00	0.43	货币
合计		2,350.00	2,350.00	100.00	-

2013年4月23日，有限公司就上述变更事宜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钟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八) 有限公司第七次工商变更（第五次变更经营范围）

2014年2月18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变更公司经营范围为：饲料销售；微生物菌剂、微生物生态肥生产、销售。（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涉及行政审批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同时变更公司章程。

2014年2月18日，有限公司就上述变更事宜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钟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九) 有限公司第八次工商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股东变更）

2014年3月27日，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将注册资本由2,350.00万元变更为2,000.00万元，本次减少注册资本350.00万元，钟祥市新泉磷肥厂退出公司股份，变更后公司股东为王正和、曾广玉、夏常发、杜海明。同时修改公司章程。

2014年3月27日，有限公司在荆门晚报刊登减资公告：我公司经股东会决议，拟将公司注册资本由2,350.00万元减少到2,000.00万元，其中钟祥市新泉磷肥厂不再为公司股东，请相关债权人自见报起45日内向本公司申报债权。

2014年6月28日，有限公司股东王正和、曾广玉、夏常发、杜海明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公司减资已在相关报刊发行公告，根据股东钟祥市新泉磷肥厂申请退出公司股东的要求，钟祥市新泉磷肥厂已不再是湖北吾尔利生物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同时修改公司章程。

2014年6月30日，湖北中胜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编号为鄂中胜验字

[2014]16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减资予以验证。经审验，截至2014年6月30日，公司已减少钟祥市新泉磷肥厂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叁佰伍拾万元，均以实物退出出资。变更后累计实收资本为2,000.00万元，占变更后注册资本100.00%。

2014年6月30日，有限公司就上述变更事宜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钟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金额 (万元)	实缴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王正和	1,830.00	1,830.00	91.50	货币
2	曾广玉	150.00	150.00	7.50	货币
3	夏常发	10.00	10.00	0.50	货币
4	杜海明	10.00	10.00	0.50	货币
合计		2,000.00	2,000.00	100.00	-

（十）有限公司第九次工商变更（第六次变更经营范围）

2014年7月17日，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变更公司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饲料生产、销售（凭有效饲料生产许可经营），微生物菌剂、微生物生态肥生产、销售。（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涉及行政审批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有限公司于2014年7月7日取得《饲料生产许可证》，产品类别为：配合饲料、浓缩饲料。产品品质为：配合饲料（畜禽、水产）；浓缩饲料（畜禽）。生产地址为湖北省荆门市钟祥市南湖开发区建业路。有限期为2014年7月7日至2019年7月6日。

2014年7月17日，有限公司就上述变更事宜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钟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十一）有限公司第十次工商变更（第七次经营范围变更）

2014年11月14日，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变更公司经营范围为：饲料生产、销售（凭有效饲料生产许可证经营），微生物菌剂、微生物生态肥生产、销售；进出口业务。

2014年11月14日，有限公司就上述变更事宜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钟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十二）有限公司第十一次工商变更（注册资本增加，股东变更）

2014年11月24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形成一致决议，公司注册资本由2,000.00万元变更为2,010.00万元，增加的注册资本10.00万元由赵永宏出资；增加赵永宏为公司股东，股东变更为赵永宏、曾广玉、杜海明、夏常发、王正和，同时修改公司章程。

2015年4月30日，湖北中胜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编号为[2015]22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5年4月30日，公司已收到赵永宏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壹拾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此次变更后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金额 (万元)	实缴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王正和	1,830.00	1,830.00	91.04	货币
2	曾广玉	150.00	150.00	7.46	货币
3	夏常发	10.00	10.00	0.50	货币
4	杜海明	10.00	10.00	0.50	货币
5	赵永宏	10.00	10.00	0.50	货币
合计		2,010.00	2,010.00	100.00	-

2014年11月24日，有限公司就上述变更事宜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钟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十三）有限公司第十二次工商变更（注册资本减少，股东变更）

2014年11月25日，有限公司股东王正和、曾广玉、夏常发、杜海明、赵永宏召开股东会并决议如下：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为2,000.00万元，本次减少注册资本10.00万元，杜海明退出公司股东，同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2014年11月26日，公司在荆门晚报上刊登减资公告：我公司经股东会决议，拟将注册资本由2,010.00万元人民币减少到2,000.00万元人民币，杜海明不再为公

司股东，请相关债权人自见报起 45 日内向本公司申报债权。

2015 年 1 月 12 日，有限公司股东王正和、曾广玉、夏常发、杜海明、赵永宏召开股东会，同意减少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为 2,000.00 万元，杜海明退出公司股东。

2015 年 1 月 20 日，有限公司股东王正和、曾广玉、夏常发、赵永宏召开股东会通过如下决议：杜海明退出公司股份手续已办理完结，公司股东会由王正和、曾广玉、夏常发、赵永宏组成，同时修改公司章程。

2015 年 5 月 28 日，湖北中胜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编号为鄂中胜验字[2015]23 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减资予以核验。经审验，截至 2015 年 4 月 28 日，公司已支付杜海明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拾万元，均以货币退出。

此次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金额 (万元)	实缴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王正和	1,830.00	1,830.00	91.50	货币
2	曾广玉	150.00	150.00	7.50	货币
3	夏常发	10.00	10.00	0.50	货币
4	赵永宏	10.00	10.00	0.50	货币
合计		2,000.00	2,000.00	100.00	-

2015 年 1 月 22 日，有限公司就上述变更事宜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钟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十四）有限公司第十三次工商变更（注册资本增加）

2015 年 9 月 16 日，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一致决议，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为 4,160.00 万元，本次增加注册资本 2,160.00 万元由王正和认缴出资。同时修改公司章程。

2015 年 9 月 16 日，湖北中胜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编号为鄂中胜验字[2015]24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5 年 9 月 16 日，公司已收到王正和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贰仟壹佰陆拾万元。均以货币出资。截至 2015 年 9 月 16 日，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16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人民币 4,160.00 万元。

此次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金额 (万元)	实缴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王正和	3,990.00	3,990.00	95.91	货币
2	曾广玉	150.00	150.00	3.61	货币
3	夏常发	10.00	10.00	0.24	货币
4	赵永宏	10.00	10.00	0.24	货币
合计		4,160.00	4,160.00	100.00	-

2015 年 9 月 16 日，有限公司就上述变更事宜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钟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十五) 有限公司第十四次工商变更（注册资本增加，股东变更、法定代表人变更、执行董事变更）

2015 年 9 月 28 日，有限公司原股东王正和、夏常发、赵永宏、曾广玉召开股东会一致作出决议，新增邵金华作为公司股东，公司注册资本由 4,160.00 万元变更为 9,804.00 万元，本次增加注册资本 5,644.00 万元由邵金华认缴 5,000.00 万元、王正和认缴 592.00 万元、夏常发认缴 26.00 万元、赵永宏认缴 26.00 万元。同时修改公司章程。

2015 年 9 月 28 日，有限公司股东王正和、夏常发、赵永宏、曾广玉、邵金华召开股东会形成一致决议：选举邵金华为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及总经理，选举曾广玉为公司监事。同时修改公司章程。

2015 年 9 月 28 日，湖北中胜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编号为鄂中胜验字[2015]25 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出资予以核验。经审验，截至 2015 年 9 月 28 日，公司已收到邵金华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伍仟万万元，王正和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伍佰玖拾贰万元，夏常发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贰拾陆万元，赵永宏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贰拾陆万元。变更后累计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9,804.00 万元，占变更后注册资本的 100.00%。其中：邵金华出资

5000 万元，占变更后注册资本的 51%，王正和出资人民币 4,582.00 万元，占变更后注册资本的 46.74%，曾广玉出资人民币 150.00 万元，占变更后注册资本的 1.53%，夏常发出资人民币 36.00 万元，占变更后注册资本的 0.37%；赵永宏出资人民币 36.00 万元，占变更后注册资本的 0.37%；累计货币出资额 9,804.00 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100.00%。

此次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金额 (万元)	实缴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邵金华	5,000.00	5,000.00	51.00	货币
2	王正和	4,582.00	4,582.00	46.73	货币
3	曾广玉	150.00	150.00	1.53	货币
4	夏常发	36.00	36.00	0.37	货币
5	赵永宏	36.00	36.00	0.37	货币
合计		9,804.00	9,804.00	100.00	-

2015 年 9 月 28 日，有限公司就上述变更事宜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钟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十六）有限公司第十五次工商变更（股权转让、法定代表人变更）

2015 年 12 月 15 日，有限公司原股东邵金华、王正和、曾广玉、夏常发、赵永宏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股东邵金华将其持有公司出资额 5,000.00 万元，占公司股份 51.00%，全部转让给乔先良。此次转让价格为 1.00 元/注册资本。

2015 年 12 月 15 日，邵金华与乔先良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邵金华以 5,000.00 万元的价格将其在湖北吾尔利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拥有的 51.00% 的股权转让给乔先良。

2015 年 12 月 23 日，有限公司股东乔先良、王正和、曾广玉、夏常发、赵永宏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公司股东会由乔先良、王正和、曾广玉、夏常发、赵永宏组成，变更公司法定代表人为乔先良，选举乔先良为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此次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金额 (万元)	实缴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乔先良	5,000.00	5,000.00	51.00	货币
2	王正和	4,582.00	4,582.00	46.73	货币
3	曾广玉	150.00	150.00	1.53	货币
4	夏常发	36.00	36.00	0.37	货币
5	赵永宏	36.00	36.00	0.37	货币
合计		9,804.00	9,804.00	100.00	-

2015年12月24日，有限公司就上述变更事宜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钟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十七) 有限公司第十六次工商变更（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6年9月12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编号为“大信审字[2016]第5-00394号”《审计报告》。经审计，截至2016年6月30日，有限公司经审计净资产为98,511,111.39元。

2016年9月13日，有限公司股东乔先良、王正和、曾广玉、夏常发、赵永宏召开股东会并一致作出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具体方案的议案》，聘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审计机构，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为评估机构；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成立股份有限公司筹备委员会的议案》。

2016年9月15日，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京信评报字（2016）第290号”《湖北吾尔利生物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项目湖北吾尔利生物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资产负债表列净资产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截至2016年6月30日，有限公司经评估净资产账面值为9,851.11万元，评估值为10,257.71万元。

2016年9月22日，有限公司股东乔先良、王正和、曾广玉、夏常发、赵永宏召开股东会并一致作出决议，同意将湖北吾尔利生物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湖北吾尔利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9月30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编号为大信验字[2016]第5-00041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6年9月29日，公司已收到全体发起人以其拥有的湖北吾尔利生物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扣除专项储备后的净资产折合的股本98,040,000.00元（人民币98,040,000.00元整）。湖北吾尔利生物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截至2016年6月30日净资产为98,511,111.39元（其中：专项储备0元），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大信审字[2016]第5-00394号”审计报告，各发起人以经审计的截至2016年6月30日扣除专项储备后的净资产98,511,111.39元以1:1的比例折股投入，其中：人民币98,040,000.00元折合为股份公司股本，划分为等额股份共98,04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上述净资产扣除折合股本后的471,111.39元（人民币肆拾柒万壹仟壹佰壹拾壹元叁角玖分）计入资本公积。

2016年9月22日，吾尔利有限全体股东乔先良、王正和、曾广玉、夏常发、赵永宏共5名作为发起人签订了《发起人协议书》，约定共同发起设立湖北吾尔利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0月10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次股东大会，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全体发起人及代理人均出席本次大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湖北吾尔利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选举王正和、乔先良、夏常发、高家亮、余世发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由股东大会推选赵永宏与职工代表监事王江波、余士国共同组成第一届监事会；通过了《湖北吾尔利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湖北吾尔利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湖北吾尔利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湖北吾尔利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控制与决策制度》等公司制度。

同时变更经营范围为：配合饲料（畜禽、水产）、浓缩饲料（畜禽）生产、销售，微生物菌剂、微生物生态肥、有机肥生产及销售，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项目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6年10月27日，经荆门市工商局核准变更登记，股份公司登记注册成立，并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20881798780316J的《营业执照》。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乔先良	50,000,000	51.00	净资产折股
2	王正和	45,820,000	46.73	净资产折股
3	曾广玉	1,500,000	1.53	净资产折股
4	夏常发	360,000	0.37	净资产折股
5	赵永宏	360,000	0.37	净资产折股
合计		98,040,000	100.00	-

（十八）股份公司第一次工商变更（债权转股权）

2014年10月30日，吾尔利有限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因投资建设新厂区扩大生产，为补充新厂区建设资金，公司决定向股东、员工及其亲友筹措不超过两千万元资金，上述借款在债权人自愿的前提下可转为对公司的股权投资，转增公司注册资本。

2016年12月15日，股份公司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乔先良、王正和、夏常发、曾广玉、赵永宏一致通过如下决议：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为114,042,518.00元，新增自然人股东63人。

2016年12月10日，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京信评报字（2016）第476号”《曾广珍等63人持有的湖北吾尔利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债权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截至2016年11月30日，曾广珍等63人对湖北吾尔利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债权合计金额为人民币17,602,800.00元。

2016年12月15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编号为大信验字[2016]第5-00048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6年11月30日，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14,042,518.00元，累计股本人民币114,042,518.00元。

公司债权转股权的出资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直接使用公司资金进行出资的虚假出资行为、公司出资规范。

本次债转股价格为1.1元/股。

此次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有股份（股）	出资比例（%）
1	乔先良	50,000,000	43.84
2	王正和	45,820,000	40.18
3	曾广玉	1,500,000	1.32
4	王丽华	1,181,818	1.04
5	谢军	1,181,818	1.04
6	熊汉华	1,181,818	1.04
7	粟海洋	1,051,818	0.92
8	欧阳金英	1,000,000	0.88
9	李红玲	590,909	0.52
10	陈玉华	590,909	0.52
11	李霖	472,727	0.42
12	冯丁	472,727	0.42
13	黄彬	409,090	0.36
14	胡振南	372,727	0.33
15	夏常发	360,000	0.32
16	赵永宏	360,000	0.32
17	邵建华	363,636	0.32
18	胡朝珍	354,545	0.31
19	孙宏丽	354,545	0.31
20	袁红阳	354,545	0.31
21	高家亮	340,000	0.30
22	陶平	300,000	0.26
23	陈平武	271,818	0.24
24	陈冬	236,363	0.21
25	李明芝	236,363	0.21
26	张科	236,363	0.21
27	赵华山	236,363	0.21
28	李锐	236,363	0.21
29	曾广珍	200,000	0.18
30	易传香	181,818	0.16
31	罗维	177,272	0.15
32	文欣欣	153,636	0.14
33	李肃军	141,818	0.12
34	粟海东	141,818	0.12
35	刘德辉	136,363	0.12
36	何长兴	136,363	0.12
37	李晓冰	136,363	0.12
38	于广武	136,363	0.12
39	梁晓明	130,000	0.11
40	龚萍	118,181	0.10
41	廖路	118,181	0.10
42	刘芳	118,181	0.10
43	王启达	118,181	0.10

序号	股东姓名	持有股份（股）	出资比例（%）
44	夏心红	118,181	0.10
45	余宇婷	118,181	0.10
46	张志勇	118,181	0.10
47	朱正华	118,181	0.10
48	夏常全	118,181	0.10
49	辜洋	100,000	0.09
50	幸彦君	90,909	0.08
51	罗金娥	90,909	0.08
52	洪金玉	90,909	0.08
53	谭志鸿	65,000	0.06
54	姚京明	70,909	0.06
55	孟青柏	59,090	0.05
56	裴冬青	59,090	0.05
57	汪荣华	59,090	0.05
58	王曰鑫	59,090	0.05
59	姚继红	59,090	0.05
60	袁江	59,090	0.05
61	袁亮	60,272	0.05
62	钟平	59,090	0.05
63	易实	47,272	0.04
64	马荫荫	50,000	0.04
65	邱萍	50,000	0.04
66	刘红艳	50,000	0.04
67	蔡子金	30,000	0.03
68	余世发	30,000	0.03
合计		114,042,518	100.00

2016年12月29日，股份公司就上述变更事宜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荆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十九）股份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7年3月20日，股份公司股东进行如下股权转让：股东罗维与张科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以1.1元/股的价格将其持有的177,272股股份转让给张科。

股东冯丁与冯华荣、邹豫红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472,727股以1.1元/股的转让价格分别转让给冯华荣、邹豫红，其中冯华荣受让422,727股，邹豫红受让50,000股。

股东易实与蔡满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47,272股股份以1.1元/股的价格转让给蔡满。

股东汪荣华与刘流水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 59,090 股股份以 1.1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刘流水。

股东钟平与钟华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 59,090 股股份以 1.1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钟华。

股东姚京明与粟海洋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 70,909 股股份以 1.1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粟海洋。

此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股份比例（%）
1	乔先良	50,000,000	43.84
2	王正和	45,820,000	40.18
3	曾广玉	1,500,000	1.32
4	王丽华	1,181,818	1.04
5	谢军	1,181,818	1.04
6	熊汉华	1,181,818	1.04
7	粟海洋	1,122,727	0.98
8	欧阳金英	1,000,000	0.88
9	李红玲	590,909	0.52
10	陈玉华	590,909	0.52
11	李霖	472,727	0.42
12	冯华荣	422,727	0.38
13	张科	413,635	0.36
14	黄彬	409,090	0.36
15	胡振南	372,727	0.33
16	夏常发	360,000	0.32
17	赵永宏	360,000	0.32
18	邵建华	363,636	0.32
19	胡朝珍	354,545	0.31
20	孙宏丽	354,545	0.31
21	袁红阳	354,545	0.31
22	高家亮	340,000	0.30
23	陶平	300,000	0.26
24	陈平武	271,818	0.24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股份比例（%）
25	陈冬	236,363	0.21
26	李明芝	236,363	0.21
27	赵华山	236,363	0.21
28	李锐	236,363	0.21
29	曾广珍	200,000	0.18
30	易传香	181,818	0.16
31	文欣欣	153,636	0.14
32	李肃军	141,818	0.12
33	粟海东	141,818	0.12
34	刘德辉	136,363	0.12
35	何长兴	136,363	0.12
36	李晓冰	136,363	0.12
37	于广武	136,363	0.12
38	梁晓明	130,000	0.11
39	龚萍	118,181	0.10
40	廖路	118,181	0.10
41	刘芳	118,181	0.10
42	王启达	118,181	0.10
43	夏心红	118,181	0.10
44	余宇婷	118,181	0.10
45	张志勇	118,181	0.10
46	朱正华	118,181	0.10
47	夏常全	118,181	0.10
48	辜洋	100,000	0.09
49	幸彦君	90,909	0.08
50	罗金娥	90,909	0.08
51	洪金玉	90,909	0.08
52	谭志鸿	65,000	0.06
53	袁亮	60,272	0.05
54	郑美华	59,090	0.05
55	裴冬青	59,090	0.05
56	刘流水	59,090	0.05
57	王曰鑫	59,090	0.05
58	姚继红	59,090	0.05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股份比例（%）
59	袁江	59,090	0.05
60	钟华	59,090	0.05
61	马荫荫	50,000	0.04
62	邱萍	50,000	0.04
63	刘红艳	50,000	0.04
64	邹豫红	50,000	0.04
65	蔡满	47,272	0.04
66	余世发	30,000	0.03
67	蔡子金	30,000	0.03
总计		114,042,518	100.00

（二十）股份公司第二次工商变更（经营范围变更）

2017年4月25日，股份公司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并同意变更公司经营范围为：微生物饲料、配合饲料（畜禽、水产）、浓缩饲料（畜禽）的生产及销售，微生物菌剂、微生物生态肥、有机肥生产及销售，腐植酸水溶肥、氨基酸水溶肥的生产及销售；饲料添加剂（枯草芽孢杆菌）、混合型饲料添加剂（枯草芽孢杆菌）的生产及销售；进出口业务。（经营范围以登记机关核定为准）；同时修改公司章程。

2017年7月4日，股份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取得荆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二十一）股份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7年7月15日，股份公司股东谭志鸿与谭全菊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65,000股股份以1.1元每股的价格转让给谭全菊。

此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股份比例（%）
1	乔先良	50,000,000	43.84
2	王正和	45,820,000	40.18
3	曾广玉	1,500,000	1.32
4	王丽华	1,181,818	1.04
5	谢军	1,181,818	1.04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股份比例（%）
6	熊汉华	1,181,818	1.04
7	粟海洋	1,122,727	0.98
8	欧阳金英	1,000,000	0.88
9	李红玲	590,909	0.52
10	陈玉华	590,909	0.52
11	李霖	472,727	0.42
12	冯华荣	422,727	0.38
13	张科	413,635	0.36
14	黄彬	409,090	0.36
15	胡振南	372,727	0.33
16	夏常发	360,000	0.32
17	赵永宏	360,000	0.32
18	邵建华	363,636	0.32
19	胡朝珍	354,545	0.31
20	孙宏丽	354,545	0.31
21	袁红阳	354,545	0.31
22	高家亮	340,000	0.30
23	陶平	300,000	0.26
24	陈平武	271,818	0.24
25	陈冬	236,363	0.21
26	李明芝	236,363	0.21
27	赵华山	236,363	0.21
28	李锐	236,363	0.21
29	曾广珍	200,000	0.18
30	易传香	181,818	0.16
31	文欣欣	153,636	0.14
32	李肃军	141,818	0.12
33	粟海东	141,818	0.12
34	刘德辉	136,363	0.12
35	何长兴	136,363	0.12
36	李晓冰	136,363	0.12
37	于广武	136,363	0.12
38	梁晓明	130,000	0.11
39	龚萍	118,181	0.10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股份比例（%）
40	廖路	118,181	0.10
41	刘芳	118,181	0.10
42	王启达	118,181	0.10
43	夏心红	118,181	0.10
44	余宇婷	118,181	0.10
45	张志勇	118,181	0.10
46	朱正华	118,181	0.10
47	夏常全	118,181	0.10
48	辜洋	100,000	0.09
49	幸彦君	90,909	0.08
50	罗金娥	90,909	0.08
51	洪金玉	90,909	0.08
52	谭全菊	65,000	0.06
53	袁亮	60,272	0.05
54	郑美华	59,090	0.05
55	裴冬青	59,090	0.05
56	刘流水	59,090	0.05
57	王曰鑫	59,090	0.05
58	姚继红	59,090	0.05
59	袁江	59,090	0.05
60	钟华	59,090	0.05
61	马荫荫	50,000	0.04
62	邱萍	50,000	0.04
63	刘红艳	50,000	0.04
64	邹豫红	50,000	0.04
65	蔡满	47,272	0.04
66	余世发	30,000	0.03
67	蔡子金	30,000	0.03
总计		114,042,518	100.00

（二十二）历次股权出质情况

（1）2012年6月26日，股东第一次股权质押

2012年6月26日，有限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钟祥市新泉磷肥厂、曾广玉以其在本公司所持有的股权出质，与钟祥龙锦德投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签订

股权质押合同。

2012年6月26日，股东曾广玉、钟祥市新泉磷肥厂分别与钟祥龙锦德投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签订《股权质押合同》，约定担保的债权为：龙锦德投资投入的总金额为人民币贰佰柒拾万元整，期限自2012年6月27日至2012年7月11日。

2012年6月26日，钟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编号为（钟）内股质登记设字[2012]第00001号《股权出质设立登记通知书》，登记事项如下：

质权登记编号：（2012）内第00023号

出质股权所在公司：湖北吾尔利生物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出质股权数额：350.00万元/万股

出质人：钟祥市新泉磷肥厂

质权人：钟祥龙锦德投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质权登记编号：（2012）内第00024号

出质股权所在公司：湖北吾尔利生物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出质股权数额：150.00万元/万股

出质人：曾广玉

质权人：钟祥龙锦德投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2012年11月27日，湖北吾尔利生物工程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在钟祥市工商局办理注销登记。

（2）2012年11月27日，股东第二次股权出质

2012年11月26日，有限公司股东新泉磷肥厂、曾广玉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同意钟祥市新泉磷肥厂的股权为350.00万元，与钟祥龙锦德投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曾广玉的股权为150.00万元，与钟祥龙锦德投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签订股权质押合同。

2012年11月26日，钟祥市新泉磷肥厂及曾广玉分别与钟祥龙锦德投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签订《股权质押合同》，约定质押股权金额为伍佰万元。

2012年11月26日，湖北吾尔利生物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与钟祥龙锦德投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签订《最高额投资合同书》，约定最高投资额为伍佰万元，投资期限为12个月。

2012年11月27日，钟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编号为（钟）内股质登记设字[2012]第00001号《股权出质设立登记通知书》，登记事项如下：

质权登记编号：（2012）内第00071号

出质股权所在公司：湖北吾尔利生物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出质股权数额：150.00万元/万股

出质人：曾广玉

质权人：钟祥龙锦德投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质权登记编号：（2012）内第00072号

出质股权所在公司：湖北吾尔利生物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出质股权数额：350.00万元/万股

出质人：钟祥市新泉磷肥厂

质权人：钟祥龙锦德投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2014年6月30日，湖北吾尔利生物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在钟祥市工商局办理注销登记。

（3）2014年7月1日，股东第三次股权出质

2014年6月25日，有限公司股东王正和、曾广玉、杜海明、夏常发召开股东会，并形成一致决议：同意用本公司股权1,000.00万元（王正和股权830.00万元，夏常发股权10.00万元，杜海明股权10.00万元，曾广玉股权150.00万元）质押向钟祥龙锦德担保有限公司借款壹仟万元作质押担保。

2014年6月26日，湖北吾尔利生物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与钟祥龙锦德担保有限公司签订《借款合同》，约定借款金额为壹仟万元，借款期限为12个月。

2014年6月26日，公司股东王正和、夏常发、曾广玉、杜海明分别与钟祥龙锦德担保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质押合同》，约定质押股权借款金额为壹仟万元，担

保期限自 2014 年 6 月 26 日至 2015 年 6 月 25 日。

2014 年 7 月 1 日,钟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编号为(钟)内股质登记设字[2014]第 00070~00074 号《股权出质设立登记通知书》。登记事项如下:

质权登记编号: 内钟第 00042 号

出质股权所在公司: 湖北吾尔利生物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出质股权数额: 10.00 万元/万股

出质人: 杜海明

质权人: 钟祥龙锦德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质权登记编号: 内钟第 00041 号

出质股权所在公司: 湖北吾尔利生物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出质股权数额: 10.00 万元/万股

出质人: 夏常发

质权人: 钟祥龙锦德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质权登记编号: 内钟第 00040 号

出质股权所在公司: 湖北吾尔利生物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出质股权数额: 150.00 万元/万股

出质人: 曾广玉

质权人: 钟祥龙锦德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质权登记编号: 内钟第 00039 号

出质股权所在公司: 湖北吾尔利生物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出质股权数额: 830.00 万元/万股

出质人: 王正和

质权人: 钟祥龙锦德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质权登记编号: 内钟第 00043 号

出质股权所在公司：湖北吾尔利生物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出质股权数额：1,000.00 万元/万股

出质人：王正和

质权人：钟祥龙锦德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2016年3月10日，股东杜海明在钟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股权质押注销登记。2016年10月8日，股东王正和、曾广玉、夏常发在钟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股权质押注销登记。

（二十三）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2016年9月10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形成一致决议，同意公司在武汉设立全资子公司。

2016年9月21日，公司取得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编号为（鄂武）登记内名预核字[2016]第13442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预先核准企业名称为：武汉吾尔利生物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016年9月21日，武汉吾尔利生物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公司章程，决定王正和担任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决定薛泽升公司监事。

2016年9月26日，武汉吾尔利生物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取得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

企业名称：武汉吾尔利生物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类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住所：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41号现代国际设计城一期第1栋2层8号。法定代表人：王正和；注册资本：壹仟万元整；成立日期：2016年9月26日；营业期限：长期；经营范围：生物技术研发、技术咨询；微生物菌剂、生物肥料、生物饲料、保健食品的技术研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7年7月4日，武汉中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武中谷验字[2017]第A011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7年7月3日，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壹仟万元整，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100.00%。全体股东以货币出资合计1,000.00万元，货币出资金额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

100.00%。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一）董事基本情况

公司现任的五名董事分别为王正和、乔先良、高家亮、夏常发、余世发，经股东大会选举通过，董事任期三年。董事简历如下：

1、王正和先生 董事长

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之“（二）公司股东基本情况”

2、乔先良先生 董事

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3、高家亮先生 董事

高家亮先生，董事，1974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2年6月毕业于湖北省钟祥市胡集高中，高中学历。1992年7月至1992年12月，无业。1993年1月至2001年8月，就职于胡集交管站，任职员。2001年9月至2016年10月，就职于湖北中原磷化有限公司，任销售总监。2016年10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4、夏常发先生 董事

夏常发先生，董事，1953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2年3月毕业于湖北省钟祥市胡集高中，高中学历。1972年4月至1976年3月，就职于钟祥市关山公社下集村，任会计；1976年3月至2012年12月，就职于胡集供销社生资公司，历任统计股长、经理、供销社主任。2012年12月至2016年10月，就职于湖北吾尔利生物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任副总经理。2016年10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5、余世发先生 董事

余世发先生，董事，1954年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6年

10 月毕业于中国农业广播学校农业专业，专科学历，经济师、农艺师职称。1973 年 3 月至 1986 年 6 月，就职于钟祥市胡集农技站，任技术员。1986 年 7 月至 1994 年 9 月，就职于胡集镇镇政府，任农办主任。1994 年 10 月至 2000 年 12 月，就职于胡集镇农技站，任站长。2001 年 1 月至 2004 年 10 月钟祥市祥隆化工有限公司，任董事长兼总经理。2004 年 11 月至 2007 年 3 月，就职于胡集黄金农场，任负责人。2007 年 4 月至 2016 年 9 月，就职于湖北吾尔利生物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任技术总监。2016 年 10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二）监事基本情况

公司监事会现任三名监事，分别为赵永宏、余士国、王江波。其中，赵永宏为监事会主席，余士国、王江波为职工监事。

1、赵永宏先生 监事会主席

1959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7 年 7 月毕业于钟祥市胡集高级中学，高中学历。1977 年 8 月至 1980 年 10 月，任职于胡集茶厂，员工。1980 年 10 月至 1983 年 11 月，于部队服役。1983 年 11 月至 2002 年 10 月，任职于钟祥市物资局胡集物资公司，任经理。2002 年 11 月至 2007 年 4 月，就职于钟祥市新泉磷肥厂，任会计。2007 年 4 月至 2016 年 10 月，就职于湖北吾尔利生物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任会计。2016 年 10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

2、余士国先生 职工监事

1964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0 年 7 月毕业于钟祥市胡集高级中学，高中学历。1980 年 8 月至 1982 年 6 月，就职于胡集玻璃厂，任采购部员工。1982 年 6 月至 1988 年 10 月，就职于胡集第二砖房厂，任车间主任。1988 年 10 月至 1989 年 12 月，就职于胡集第二磷肥厂，任矿粉车间主任。1989 年 12 月至 1996 年 6 月，就职于胡集第二水泥厂，任生产科科长。1996 年 6 月至 1999 年 9 月，就职于新泉磷肥厂，任生产厂长。1999 年 9 月至 2007 年 8 月，就职于胡集城北砖瓦厂，任生产厂长。2007 年 8 月至 2016 年 10 月，就职于湖北吾尔利生物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任车间主任。2016 年 10 月至今，任湖北吾尔利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职工监事，任期三年。

3、王江波先生 职工监事

1968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5年6月毕业于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成教专业，本科学历。1985年3月至2000年3月，就职于湖北荆襄矿务局，任销售部职员。2000年3月至2004年4月，就职于湖北荆襄磷化有限公司，任企划运输科科长。2004年5月至2007年4月，就职于钟祥市新泉磷肥厂，任销售经理。2007年4月至2015年10月，就职于湖北吾尔利生物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任销售部经理。2015年10月至2016年10月，就职于湖北吾尔利生物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任销售部职员。2016年10月至今，就职于湖北吾尔利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任职工监事，任期三年。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现有4名，分别为乔先良、高家亮、夏常发、项清凤。乔先良为公司总经理，高家亮、夏常发为公司副总经理，项清凤为公司财务负责人。

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1、乔先良先生 总经理

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2、高家亮先生 副总经理

具体情况详见“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六、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3、夏常发先生 副总经理

具体情况详见“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六、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4、项清凤女士 财务负责人

1970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8年6月毕业于湖北钟祥广播电视大学，大专学历。1988年7月至2008年4月，就职于湖北汽车活塞厂，任会计。2008年5月至2009年5月，自由职业。2009年6月至2015年8月，就职于湖北莫愁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任主管会计。2015年8月至2017年2月，就职于湖北誉虎实业有限公司，任主管会计。2017年3月至今，任湖北吾尔利生物工程

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三年。

七、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17年0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20,230.92	18,744.92	15,520.32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1,754.90	11,693.58	9,739.8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1,754.90	11,693.58	9,739.86
每股净资产（元）	1.03	1.03	0.9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03	1.03	0.9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1.90%	37.62%	37.24%
流动比率（倍）	0.35	0.35	1.28
速动比率（倍）	0.17	0.18	0.96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931.27	5,376.51	3,216.53
净利润（万元）	61.33	193.44	-69.0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61.33	193.44	-69.0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9.90	-388.20	-69.0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9.90	-388.20	-69.06
毛利率（%）	24.62	15.57	26.45
净资产收益率（%）	0.52	1.94	-1.7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0.34	-3.89	-1.7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5	0.019	-0.01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5	0.019	-0.017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57	5.69	3.64
存货周转率（次）	1.63	7.51	5.3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726.99	2,422.26	-1,466.6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6	0.21	-0.15

注：计算上述指标时，公司2016年10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故2015年度的每股净资产数据以当期期末实收资本数据进行计算，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

现金流量净额均以实收资本代替股本模拟计算。

- 1、毛利率按照“ $(\text{当期营业收入}-\text{当期营业成本})/\text{当期营业收入}$ ”计算；
- 2、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要求计算，每股净资产、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两项指标均以各期末股本为基础计算；
- 3、应收账款周转率按照“ $\text{当期营业收入}/((\text{期初应收账款余额}+\text{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 ”计算；
- 4、存货周转率按照“ $\text{当期营业成本}/((\text{期初存货余额}+\text{期末存货余额})/2)$ ”计算；
- 5、资产负债率按照“ $\text{期末负债}/\text{期末总资产}$ ”计算；
- 6、流动比率按照“ $\text{期末流动资产}/\text{期末流动负债}$ ”计算；
- 7、速动比率按照“ $(\text{期末流动资产}-\text{期末存货}-\text{期末预付账款}-\text{其他流动资产})/\text{期末流动负债}$ ”计算。
- 8、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按照“ $\text{当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text{加权平均净资产}$ ”计算；
- 9、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按照“ $\text{当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text{加权平均股本}$ ”计算。

八、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主办券商

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2号凯恒中心B、E座3层

联系电话：010-85158298

传 真：010-65608450

项目负责人：刘呈

项目组成员：刘呈、余胜虎、魏传娣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金台（武汉）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主任：陈喆

联系地址：武汉市武昌区和平大道690号恒大首府55楼

联系电话：027-87819960

传 真：027-87819960

经办律师：胡红明、华庆、李琴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胡咏华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学院国际大厦1504室

联系电话：+86（10）82330558

传 真：+86（10）82330668

经办注册会计师：李炜、雷超

（四）资产评估师

名称：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国章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6号锦秋国际大厦7层A03室

联系电话：010-82961362

传 真：010-82961376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牛炳胜、王建春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6号金阳大厦5层

负责人：戴文桂

联系电话：010-58598980

传 真：010-58598977

（六）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法定代表人：谢庚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邮编：100033

联系电话：010-63889512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营业务

（一）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专业从事微生物菌剂、微生物生态肥、微生物饲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主要产品为微生物菌剂系列、微生物生态肥系列和微生物饲料系列三大系列产品。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拥有现代化的微生物实验室及先进的菌种发酵成套设备，逐步掌握了微生物菌剂的关键技术，具备生物菌剂系列产品规模化生产的能力，形成了从上游微生物菌剂、到下游微生物生态肥和微生物饲料两大完整产业链，公司产品质量和技术指标均处于行业领先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主要产品/服务及用途

公司是致力于微生物菌剂、微生物生态肥、微生物饲料研发、生产和销售，以生物技术为基础，采用现代生物工程诱导技术，经过公司独有的培育工艺流程，已培育三大系列产品，分别为微生物菌剂系列、微生物生态肥系列和微生物饲料系列，公司产品广泛用于提高农产品品质、病疫抑制、土壤修复和水体改良等领域。

1、微生物菌剂系列

公司以蔗糖、蜂蜜为基本原料，采用现代生物工程诱导技术，经过公司独有技术和工艺流程，由多菌种优化组合科学配比形成活性微生物菌剂产品，公司的 BMC 高活性复合菌剂，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突破了生物菌在高温和高盐环境不能存活的技术瓶颈，广泛应用于农作物种植、禽畜粪便腐熟、农业废弃物处理、土壤修复、水体改良等领域，公司产品也应用于生态肥和饲料等系列产品，后期还将研发污水处理剂、微生物饮料、保健品、微生物农药等产品。

产品名称	产品图片	产品介绍及用途
益菌肥素-枯草芽孢杆菌		枯草芽孢杆菌具药肥两用，作叶面肥施用，广泛用于粮棉油瓜果菜、茶叶、甘蔗、药材等各种作物，可以活化土壤中的多种营养元素，使作物壮苗、增根、抗病、抗倒、耐旱、耐寒，施用后可达到显著增产效果，同时提高农产品品质，还可以杀灭各种病菌，如番茄青枯病、黄瓜白粉病、土豆晚疫病、小麦赤霉病、棉花枯萎病等。
BMC 微生物菌剂		本品为生长在植物根际的解淀粉芽孢杆菌及其代谢产物的活菌制剂，解淀粉芽孢杆菌生长繁殖中可以产生胞外多糖和伊枯草菌素，保护植物免受病原体侵害。通过灌根可以有有效的疫防植物细菌性和真菌性土传病害；通过叶面喷雾可以抑制植物叶际有害细菌和真菌的生长繁殖，使叶部病害明显减少，对植物具有明显的促生长和增产作用。
BMC 复合微生物菌剂		公司研发的 BMC 高活性复合菌剂，具有自主知识产权，荣获国家专利技术，突破了普通菌在高温和高盐环境下不易成活的技术瓶颈。BMC 高活性复合菌内含光合菌群、乳酸菌群、酵母菌群、发酵系丝状菌群、芽孢杆菌群等 5 大菌群广泛应用于菌肥生产、农业种植、水产养殖、饲料添加、污水处理、废弃物处理等领域。
解淀粉芽孢杆菌		公司生产的解淀粉芽孢杆菌，是经过先进工艺醇制备而成，具有繁殖快、形成芽孢多、易存活、抗逆性强，安全无毒等优点。适用于生产生物有机肥、复合微生物菌肥、生物农药、抗重茬菌剂。

2、微生物生态肥系列

微生物生态肥是一种生态环保、高效节能、长效缓释的新型肥料，采用微生物活化有机碳技术，主要原料是氮磷钾、草炭、酵母下脚料及加工好了的腐熟畜禽粪便半产品等原料，添加公司研发的 BMC 高活性复合菌群，通过添加全水溶生物炭（有机质）、高活性腐植酸、螯合态氮磷钾和中微量元素，经过粉碎、混合搅拌、烘干、再经过专业设备加工成颗粒状的产品。

公司微生物生态肥的主要功效为增强土壤活性，改善土壤结构，促进植物生长；提高肥料利用率，减少氮磷钾使用，增加土壤有机碳含量，提高农产品产量；降解土壤中的农药残留，诱导土壤微生物发挥生物固氮、生物解磷、生物解钾作用，从而降低土壤氮磷钾含量及农药残留，使产出的农产品达到无公害化，促成食品安

全。

公司生产的微生物生态肥主要有硫酸钾系列微生物生态肥、低氯系列微生物生态肥和生物有机肥，主要适用于硫基果蔬基肥、果树追肥、药材用肥，氯基小麦用肥、小麦茬水物用肥、玉米用肥、花生大豆用肥、北方小麦用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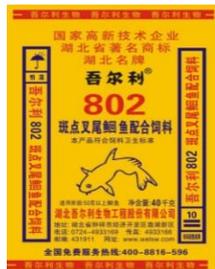
产品名称	产品图片	产品介绍及用途
生物有机肥		增加土壤有机质，改良土壤，改善使用化肥造成的土壤板结，减少土壤中各种有害物质残留，促进作物生长，提高作物品质。
硫酸钾系列微生物生态肥（一）		针对果树、蔬菜的作物特性，改善使用化肥造成的土壤板结，减少土壤中各种有害物质残留，促进作物生长，提高作物品质。
硫酸钾系列微生物生态肥（二）		适用于中药材及各种块茎类作物，本产品富含各种微生物有益菌，营养元素全面，减少土壤中各种有害物质残留，促进作物生长，提高作物品质。
低氯系列微生物生态肥（一）		适用于水稻、玉米、蔬菜，营养元素全面，改善使用化肥造成的土壤板结，减少土壤中各种有害物质残留，促进作物生长，提高作物品质。
低氯系列微生物生态肥（二）		适用于粮棉油等大宗农作物，具有长效缓释特性，能够保证作物在整个生育期养分充足，促进作物优质高产。

产品名称	产品图片	产品介绍及用途
低氯系列微生物生态肥（三）		适用于花生、大豆等大宗喜氯作物，营养元素全面，改良土壤，改善使用化肥造成的土壤板结，减少土壤中各种有害物质残留，促进作物生长，提高作物品质。

3、微生物饲料系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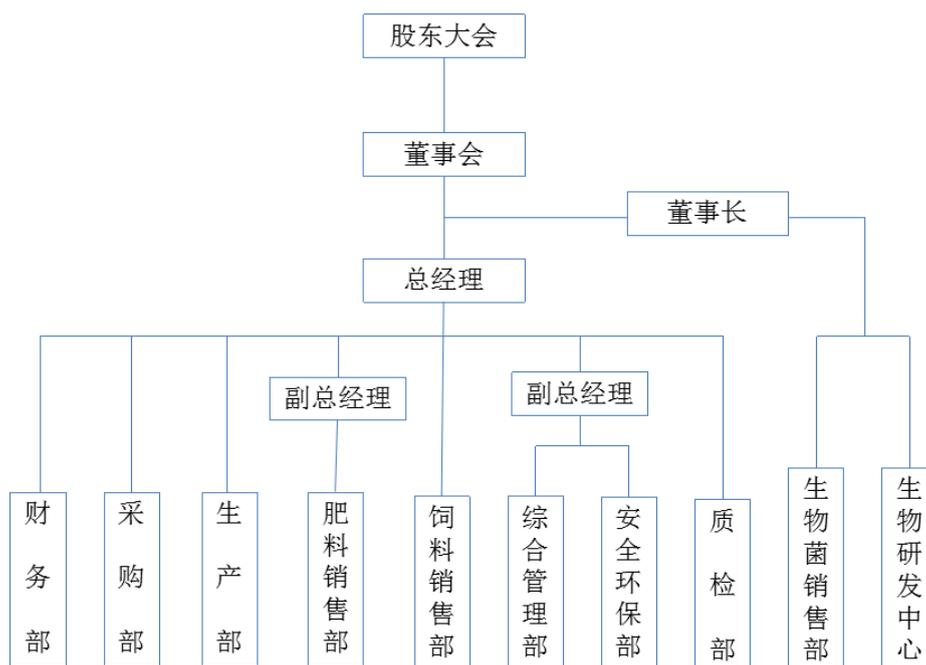
微生物生态饲料以豆粕、棉粕、菜籽粕、油糠、酒糟、小麦、玉米、酵母粉、豆油、食盐为主要原料，添加公司研发的微生物菌剂，形成生物活菌饲料。

公司微生物饲料广泛用于能防疫抗病，使有益菌在畜禽体内定植、繁殖，形成优势群落，杀死有害病菌，促进有效吸收，保护肠胃健康，从而增强免疫力，提高抗病力，通过微生物作用，降解畜禽肠胃道残留及排泄物中的氨氮等有害物质和气味，有效改善养殖场所臭气熏天的不良环境。

产品名称	产品图片	产品介绍及用途
微生物鱼饲料		微生物鱼料产品采用复合微生物技术，拥有独特的生物菌群，可以使有益菌在养殖动物体内定植、繁殖并形成优势群落，杀死有害病原菌；通过有益菌群的活动可以大幅度提高饲料转化率；通过生物菌群产生蛋白酶、脂肪酶等多种消化酶，促进动物消化吸收，有益菌群在肠道内代谢产生多种 B 族维生素，增强养殖动物活力，从而提高养殖动物肉质品质，增加口感。
微生物饲料		微生物猪料产品采用复合微生物技术，生物菌群在体内定植、繁殖，从而抑制有害菌生长，提高动物免疫力，增强抗病力；生物菌群分解大量的生物酶，在动物肠道内代谢产生多种 B 族维生素，增加动物活力，并能促进动物肠道内有益菌增殖，增加肠道有益菌数量，改善牲猪胴体，有效改善猪肉风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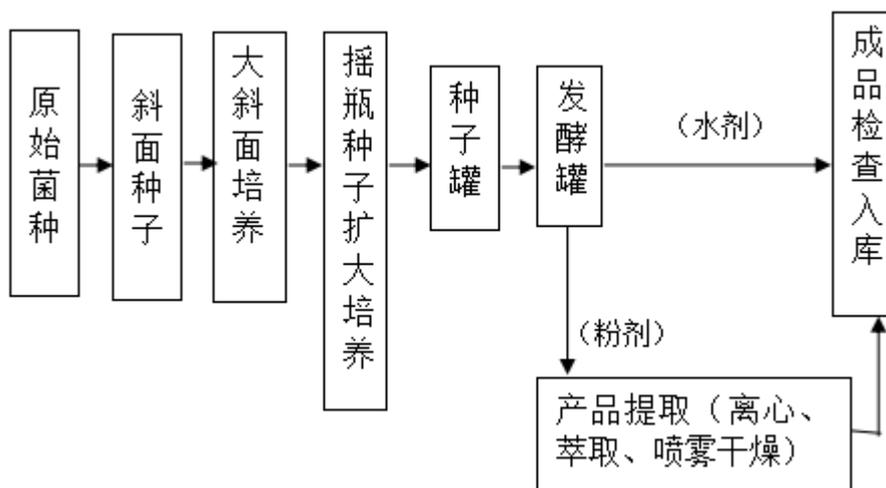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与主要生产流程

（一）内部组织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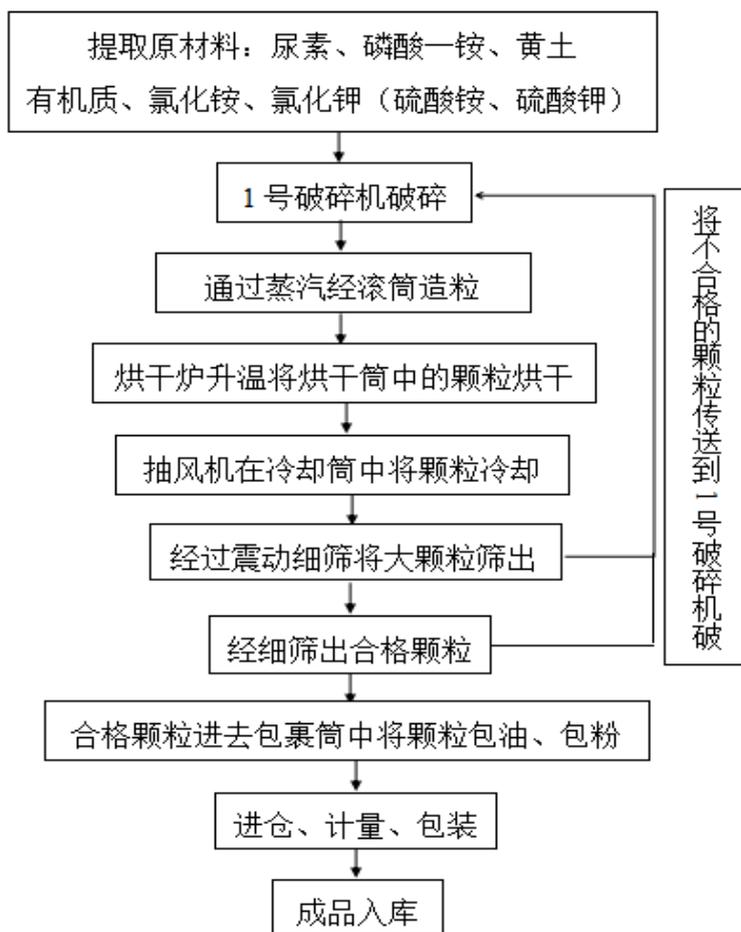


（二）公司主要的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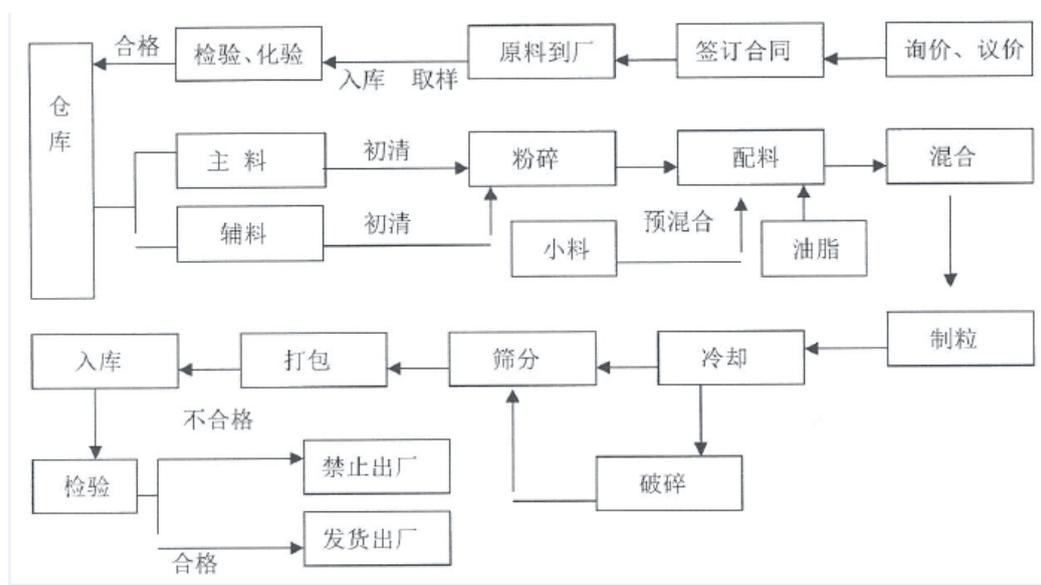
公司的微生物菌剂以蔗糖、蜂蜜为基本原料，从国家菌种保藏管理中心采购原始菌种，采用现代生物工程诱导技术，经过特殊工艺培育，形成活性微生物菌剂产品。根据水剂和粉剂的不同，具体的微生物菌剂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公司的微生物生态肥主要原料是氮磷钾、草炭、酵母下脚料及加工好了的腐熟畜禽粪便半产品等原料，添加本公司研发生产的微生物菌剂，经过粉碎、混合搅拌、烘干、再经过专业设备加工成颗粒状的产品。具体的肥料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公司生产的微生物生态饲料是以豆粕、棉粕、菜籽粕、油糠、酒糟、小麦、玉米、酵母粉、豆油、食盐为主要原料，添加本公司研发的微生物菌剂，形成生物活菌饲料。具体的饲料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三、公司业务有关资源情况

(一) 主要产品与服务所使用的技术

在公司的发展过程中，公司一直重视技术研究和开发，公司开发了一系列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农用生物制品技术，并形成了一系列专有技术及核心技术，提升了公司的竞争力。公司拥有的主要核心技术如下：

序号	公司技术	技术要点及功能
1	BMC 高活性复合菌剂技术	公司目前的 BMC 高活性复合菌剂，内含光合菌群、乳酸菌群、酵母菌群、发酵系丝状菌群、芽孢杆菌群等五大菌群，突破了生物菌在高温和高盐环境不能存活的技术瓶颈，具有自主知识产权，荣获国家专利技术，该菌群可在粒过程中 150℃ 的高温下，持续 600 秒保持其生物活性；可在 50% 以上高浓度的肥料中存活长达 500 天以上，可与高浓度水溶性肥料复配，可有效激发作物生长，抑制病虫害，改善土壤活力。
2	有机物料快速腐解还田技术	公司的生物腐熟菌剂实现了中国“秸秆还田”的重大技术突破，以秸秆快速腐熟为目标，构建快速分解秸秆等有机物料的分解复合菌系，完成秸秆等有机物料的快速腐熟和无害化处理。公司生产的秸秆微生物腐熟菌剂，若充分将其制剂喷洒在残留的秸秆上，10 天左右就可以腐烂，并生成无污染肥料。公司也可利用利用微生物菌剂对中药的残余药渣直接腐熟，形成有机肥料。
3	新型肥料生产技术	公司微生物生态肥是一种生态环保、高效节能、长效缓释的新型肥料，采用微生物活化有机碳技术，主要原料是氮磷钾、草炭、酵母下脚料及加工好了的腐熟畜禽粪便半产品等原料，添加公司研发的 BMC 高活性复合菌群，通过添加全水溶生物炭（有机质）、高活性腐植酸、螯合态氮磷钾和中微量元素，经过粉碎、混合搅拌、烘干、再经过专业设备加工成颗粒状的产品。增强土壤活性、提高肥料利用率、可降解土壤中的农药残留、达到无公害化，促成食品安全。
4	生物微生态原料替代抗生素技术	公司生物微生态原料替代抗生素技术利用乳酸菌、孢芽杆菌作为生物微生态原料，利用其自身繁殖、代谢等活动，降解饲料中的抗营养因子和有毒物质，释放饲料中难被动物利用的营养素，以提高饲料的营养价值和消化吸收率；经过乳酸菌、孢芽杆菌发酵后，饲料中含有大量的乳酸菌、乳酸及乳酸菌素等抑菌物质，可抑制饲料中或畜禽肠道中病原菌的生长，保障发酵饲料的安全性，提高饲料适口性，还有助于促进动物的消化吸收，防止下痢。起到替代抗生素，提高动物安全性和减少动物氮、磷物质排放，保护环境的作用。

(二) 无形资产情况

1、无形资产使用情况

(1) 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号	坐落	使用权类型	地类	面积(平方米)	他项权利
1	钟国用(2015)第195-1号	钟祥市南湖棉花原种场	出让	工业用地	7,974.40	抵押
2	钟国用(2015)第195-2号	钟祥市南湖棉花原种场	出让	工业用地	10,178.90	抵押
3	钟国用(2015)第195-3号	钟祥市南湖棉花原种场	出让	工业用地	15,179.70	抵押
4	鄂(2017)钟祥市不动产权第0002123号	钟祥市南湖棉花原种场南湖路东侧	出让	工业用地	11,542.20	抵押
5	鄂(2017)钟祥市不动产权第0002124号	钟祥市南湖棉花原种场南湖路东侧	出让	工业用地	27,198.40	抵押
6	鄂(2017)钟祥市不动产权第0002125号	钟祥市南湖棉花原种场南湖路东侧	出让	工业用地	25,600.40	抵押
7	未办证(地号15钟土[2016]-32号)	钟祥市南湖棉花原种场工业园区	出让	工业用地	5,175.00	无

备注：2016年09月09日，公司参与钟祥市国土资源局举办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出让活动，竞得编号15钟土[2016]-32号出让地块的使用权，出让期限50年，成交价95.00万元。2016年09月28日，公司与钟祥市国土资源局签订了该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公司已于2016年09月14日和2017年05月12日分别支付价款45.00万元和50.00万元，已付清土地出让款。2017年07月18日，公司取得钟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颁发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公司以土地出让方式取得的土地价值入账依据如下：

单位：元

序号	权证编号	地类(用途)	使用权类型	取得程序	面积(平方米)	发生日期	摊销年限	土地出让金及相关税费	入账原值
1	钟国用(2015)第195-1、2号	工业用地	出让	国土局招拍挂	18,153.30	2012/07/02	50年	6,755,842.70	6,755,842.70
2	鄂(2016)钟祥市不动产权第0001413号	工业用地	出让	国土局招拍挂	15,179.70	2012/07/02	50年		
3	鄂(2017)钟祥市不动产权第0002123	工业用地	出让	国土局招拍挂	11,542.20	2017/01/22	49年4个月	14,010,435.00	14,010,435.00
4	鄂(2017)钟祥	工业	出让	国土局招	27,198.40	2017/01/22	49年4		

	市不动产权第 0002124	用地		拍挂			个月	
5	鄂(2017)钟祥 市不动产权第 0002125	工业 用地	出让	国土局招 拍挂	25,600.40	2017/01/22	49年4 个月	

公司的土地均通过“招拍挂”程序取得。其中，公司取得钟国用(2015)第195-1、2号及鄂(2016)钟祥市不动产权第0001413号不动产权时，缴纳的土地出让金和契税等相关税费共计6,755,842.70元，直接计入土地使用权的原值，并按50年进行摊销。公司取得鄂(2017)钟祥市不动产权第0002123、鄂(2017)钟祥市不动产权第0002124、鄂(2017)钟祥市不动产权第0002125三项土地时，缴纳的土地出让金和契税等相关税费合计为14,010,435.00元，土地使用权入账价值为14,010,435.00元。

2、知识产权情况

(1) 发明专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取得2项发明专利，7项实用新型专利，公司专利均为公司自主研发，属于公司所有。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申请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类型	权利状态
1	一种复合微生物肥料	2014101077 439	2014年3月21 日	2016年3月23 日	发明专利	专利权 维持
2	一种复合微生物菌剂	2014101077 458	2014年3月21 日	2016年3月23 日	发明专利	专利权 维持
3	复合微生物饲料生产 用物料自动称配装置	2014201302 042	2014年3月21 日	2014年8月20 日	实用 新型	专利权 维持
4	燃煤锅炉用烟尘回收 净化装置	2014201302 023	2014年3月21 日	2014年8月20 日	实用 新型	专利权 维持
5	复合微生物饲料生产 专用风冷装置	2014201302 911	2014年3月21 日	2014年8月20 日	实用 新型	专利权 维持
6	复合微生物饲料生产 专用熟化装置	2014201302 038	2014年3月21 日	2014年8月20 日	实用 新型	专利权 维持
7	复合微生物饲料生产 专用粉尘回收装置	2014201302 733	2014年3月21 日	2014年8月20 日	实用 新型	专利权 维持
8	复合微生物饲料生产 液体生物菌添加装置	2014201302 095	2014年3月21 日	2014年8月20 日	实用 新型	专利权 维持
9	复合微生物肥料生产 专用筛分装置	2014201302 108	2014年3月21 日	2014年9月17 日	实用 新型	专利权 维持

(2) 商标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注册商标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图样	注册号	公告日	有效期	类似群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
1		6782478	2010年05月28日	至2020年5月27日	0105; 0109	混合肥料；肥料；植物肥料；海藻（肥料）；动物肥料；氮肥；鸟粪；盐类（肥料）；植物用微量元素制剂；矿渣（肥料）
2		18739289	2017年02月07日	至2027年2月6日	3108	人或动物食用海藻；动物食品；饲养备料；家畜催肥剂；豆饼（饲料）；牲畜强壮饲料；牲畜饲料；饲料；动物食用谷类；动物饲料

（三）业务许可与公司资质

1、业务许可与资质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获得的许可与资质情况如下表：

序号	证书名称	资质范围或产品名称	证书编号	颁发机关	有效期限
1	《饲料生产许可证》	产品类别：配合饲料、浓缩饲料；产品品种：配合饲料（畜禽、水产），浓缩饲料（畜禽）	鄂饲证（2014）08004号	湖北省农业厅	2014年7月7日至2019年7月6日
2	《肥料正式登记证》	有机肥料（固体粉状）	鄂农肥（2017）准字3076号	湖北省农业厅	2017年09月21日至2022年09月20日
3	《肥料正式登记证》	有机肥料（固体粒状）	鄂农肥（2017）准字3075号	湖北省农业厅	2017年09月21日至2022年09月20日
4	《肥料临时登记证》	复合微生物肥料（颗粒）	微生物肥（2015）临字（2532）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2017年5月16日至2018年4月
5	《肥料正式登记证》	微生物菌剂（颗粒，有效菌种名称：解淀粉芽孢杆菌）	微生物肥（2017）准字（2174）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2017年5月16日至2022年5月
6	《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证》	产品类别：混合型饲料添加剂；产品品种：枯草芽孢杆菌	鄂饲添（2017）H08001	湖北省农业厅	2017年6月22日至2022年6月21日
7	《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证》	产品类别：饲料添加剂；产品品种：枯草芽孢杆菌	鄂饲添（2017）T08001	湖北省农业厅	2017年6月22日至2022年6月21日

序号	证书名称	资质范围或产品名称	证书编号	颁发机关	有效期限
8	《肥料临时登记证》	微生物菌剂（粉剂，有效菌种名称：解淀粉芽孢杆菌）	微生物肥（2017）临字（4195）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2017年7月3日至2018年7月
9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	GR201442000624	湖北省科学技术厅、省财政厅、省国家税务局、省地方税务局	发证日期：2014年10月14日，有效期：三年
10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	-	北京世标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初次发证日期：2016年5月27日，本次发证日期：2016年5月27日，有效期：2018年9月15日
11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	01975397	（湖北荆门）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	4212960065	中华人民共和国荆州海关	长期
13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	1703031423050000816	中华人民共和国湖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
14	中国电子口岸法人卡	-	2010030002482	中国海关电子口岸网	-
15	中国电子口岸卡	-	2020030002512	中国海关电子口岸网	-

2、公司获得荣誉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获得的荣誉如下表：

序号	证书名称	颁发机关	颁证时间
1	2015 中国化肥工业突出贡献示范企业	全国肥料机械设备行业协作联盟、全国新型肥料行业研发协作联盟	2016.01
2	2016-2017 年中国化肥行业“微生物菌剂”指定供应商	全国肥料机械设备行业协作联盟、全国新型肥料行业研发协作联盟	2016.01
3	湖北省文明诚信私营企业	湖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湖北省个体私营经济协会、湖北省文明办	2016.01

序号	证书名称	颁发机关	颁证时间
4	湖北省著名商标	湖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6.11
5	湖北名牌产品	湖北省质量强省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湖北省质量协会	2017.01

(四) 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取得任何特许经营权。

(五) 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	账面原值 (元)	累计折旧 (元)	账面净值 (元)	成新率 (%)
房屋及建筑物	20-40	71,564,021.31	3,709,663.69	67,854,357.62	94.82
机器设备	10-20	88,454,468.56	12,353,574.59	76,100,893.97	86.03
运输工具	3-5	1,335,098.00	643,928.47	691,169.53	51.77
电子设备	5-8	215,699.00	113,147.56	102,551.44	47.54
其他	3-10	5,711,071.50	2,555,705.60	3,155,365.90	55.25
合计	-	167,280,358.37	19,376,019.91	147,904,338.46	88.42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房屋所有权情况：

序号	所有权证号	坐落	结构	总层数	建筑面积 (平方米)	规划用途	他项权利
1	钟房权证南湖字第 201505340 号	钟祥市南湖棉花原种场 7 幢 1 层	混合	1	42.30	其他	无
2	钟房权证南湖字第 201505341 号	钟祥市南湖棉花原种场 8 幢 1 层	钢	1	324.06	工业	无
3	钟房权证南湖字第 201505342 号	钟祥市南湖棉花原种场 9 幢 1 层	混合	1	48.96	其他	无
4	钟房权证南湖字第 201505343 号	钟祥市南湖棉花原种场 10 幢 1 层	混合	1	52.26	其他	无
5	钟房权证南湖字第 201505344 号	钟祥市南湖棉花原种场 11 幢 1 层	混合	1	121.04	工业	无
6	钟房权证南湖字第 201505345 号	钟祥市南湖棉花原种场 12 幢 1 层	钢	1	439.27	工业	无

序号	所有权证号	坐落	结构	总层数	建筑面积(平方米)	规划用途	他项权利
7	钟房权证鄂中字第 201301749 号	钟祥市南湖棉花原种场 3 幢 1-2 层	混合	2	816.58	工业用房	抵押
8	钟房权证鄂中字第 201301750 号	钟祥市南湖棉花原种场 5 幢 1 层	混合	1	3,701.25	工业用房	抵押
9	钟房权证鄂中字第 201301751 号	钟祥市南湖棉花原种场 1 幢 1-4 层	混合	4	2,041.04	办公用房	抵押
10	钟房权证鄂中字第 201301752 号	钟祥市南湖棉花原种场 4 幢 1-2 层	混合	2	438.02	其他用房	抵押
11	钟房权证南湖字第 201401807 号	钟祥市南湖棉花原种场 2 幢 1-5 层	混合	5	2,319.88	普通住宅	抵押
12	钟房权证南湖字第 201401808 号	钟祥市南湖棉花原种场 6 幢 1-5 层	钢	6	6,441.68	工业用房	抵押
13	鄂(2017)钟祥市不动产权第 0002123 号	钟祥市南湖棉花原种场南湖路东侧	-	4	3,017.34	工业用房	抵押
14	鄂(2017)钟祥市不动产权第 0002124 号	钟祥市南湖棉花原种场南湖路东侧	-	1	4,401.60	工业用房	抵押
15	鄂(2017)钟祥市不动产权第 0002125 号	钟祥市南湖棉花原种场南湖路东侧	-	4	5,811.57	工业用房	抵押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登记在公司名下的车辆情况：

序号	品牌/型号	车牌号	车辆识别代码	购买日期
1	奥迪 2995CC 轿车	鄂 HFF277	WAURGB4H1DN022383	2013 年 04 月 03 日
2	雅阁牌 HG7241AB	鄂 HBD090	LHGCP2680B8036525	2013 年 07 月 25 日
3	全顺牌 JX6477DA-M	鄂 HBT595	LJXCMCCB6ET020826	2014 年 03 月 01 日
4	全顺牌 JX6503T-L5	鄂 H3FA36	LJXCLDDB7HTV05763	2017 年 04 月 17 日
5	全顺牌 JX6503T-L5	鄂 H3FA08	LJXCLDDB7HTV02944	2017 年 04 月 17 日
6	全顺牌 JX6503T-L5	鄂 H3DS89	LJXCLDDB2HTV05766	2017 年 04 月 17 日

(六) 公司日常经营场所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生产经营场所如下：

序号	经营场所用途	地址	建筑面积 (M ²)	消防备案 情况
1	门卫	钟祥市南湖棉花原种场 7 幢 1 层	42.30	-
2	氯化车间	钟祥市南湖棉花原种场 8 幢 1 层	324.06	已备案
3	卫生间	钟祥市南湖棉花原种场 9 幢 1 层	48.96	-
4	锅炉房	钟祥市南湖棉花原种场 10 幢 1 层	52.26	-
5	配电房	钟祥市南湖棉花原种场 11 幢 1 层	121.04	-
6	仓库	钟祥市南湖棉花原种场 12 幢 1 层	439.27	-
7	研发中心 (研究所)	钟祥市南湖棉花原种场 3 幢 1-2 层	816.58	已备案
8	肥料车间	钟祥市南湖棉花原种场 5 幢 1 层	3,701.25	已备案
9	办公楼	钟祥市南湖棉花原种场 1 幢 1-4 层	2,041.04	已备案
10	食堂	钟祥市南湖棉花原种场 4 幢 1-2 层	438.02	已备案
11	员工宿舍 (倒班楼)	钟祥市南湖棉花原种场 2 幢 1-5 层	2,319.88	已备案
12	饲料车间	钟祥市南湖棉花原种场 6 幢 1-5 层	6,441.68	已备案
13	综合楼 (办公楼)	钟祥市南湖棉花原种场南湖路东侧 1 幢	2,419.56	已备案
14	原料仓库	钟祥市南湖棉花原种场南湖路东侧 2 幢	2,200.80	已备案
15	成品仓库	钟祥市南湖棉花原种场南湖路东侧 3 幢	2,200.80	已备案
16	水泵房	钟祥市南湖棉花原种场南湖路东侧 4 幢	127.72	已备案
17	空压机房	钟祥市南湖棉花原种场南湖路东侧 5 幢	471.90	已备案
18	发酵车间	钟祥市南湖棉花原种场南湖路东侧 6 幢	5,013.48	已备案
19	原粉车间	钟祥市南湖棉花原种场南湖路东侧 7 幢	102.68	已备案
20	配电房	钟祥市南湖棉花原种场南湖路东侧 8 幢	95.79	已备案

21	食堂	钟祥市南湖棉花原种场南湖路东侧9幢	597.78	已备案
----	----	-------------------	--------	-----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规定，公司两处主要经营场所均有加工车间，需要进行竣工验收消防备案，备案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备案编号	备案地址	建设工程	备案日期
1	钟祥市公安消防大队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凭证	420000WYS170000467	钟祥市南湖棉花原种场南湖路东侧	发酵车间、配电房、空压机房、原粉车间、办公楼、食堂、原料库、成品库、锅炉水泵房建设工程	2017.01.11
2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受理凭证	420000WYS130001962	钟祥市南湖棉花原种场	办公楼、倒班楼、厂房、研究所、食堂	2013.03.2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三条、《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公安消防部门深化改革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八项措施》第1条的规定，公司日常经营场所中300平方米以上的仓库（面积为439.27平方米）未办理消防备案。经核查，该仓库已停止使用。

公司日常经营场所均已配备必须的消防设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三条、《消防监督检查规定》第三条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日常经营场所需要接受公安消防部门的监督检查。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经走访钟祥市公安局消防大队，报告期至申报审查期间，未发现公司存在消防违法违规情形，公司未发生消防安全事故。

公司锅炉均已取得《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序号	设备名称及编号	证书编号	登记机关	发证日期
1	承压蒸汽锅炉 WYD21607	锅11鄂H0069(17)	钟祥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7.05.12
2	卧式燃油、承压蒸汽锅炉 WYD41601	锅11鄂H0046(17)	钟祥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7.01.05

2017年9月4日，钟祥市公安局消防大队出具《证明》，证明公司发酵车间、配电房、空压机房、原粉车间、办公楼、食堂、原料库、成品库、锅炉水泵房建设

工程及办公楼、倒班楼、厂房消防竣工备案已办理手续，公司报告期内至审查期间未受过消防相关行政处罚。

2017年9月7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乔先良出具承诺：承诺将督促公司积极办理消防备案手续，如因未及时办理消防手续导致公司受消防主管部门处罚的，本人承诺将无条件承担该部分补缴费用或支付公司收到的处罚款项，保证公司不因此受到任何损失。

（七）公司人员结构以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员工情况（包含子公司）

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在册员工138人，具体情况如下：

（1）按照员工年龄结构分类

年龄分布	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比例（%）
30岁以下	26	18.84
30-39岁	20	14.49
40-49岁	60	43.48
50岁以上	32	23.19
合计	138	100.00

（2）按照员工受教育程度分类

教育程度	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比例（%）
本科及以上学历	13	9.42
大专	26	18.84
中专及高中	71	51.44
高中以下	28	20.30
合计	138	100.00

(3) 按照人员类别分类

人员类别	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比例(%)
管理人员	14	10.15
销售人员	42	30.43
财务人员	7	5.07
行政人员	13	9.42
技术人员	9	6.52
生产人员	53	38.41
合计	138	100.00



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加入公司时间	持股比例(%)
1	王正和	董事长	2007年04月	40.18
2	余世发	董事	2007年04月	0.03

王正和先生，董事长，具体情况详见“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六、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余世发先生，董事，具体情况详见“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六、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团队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销售及采购情况

(一)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

1、业务收入分类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微生物菌剂	10,279,817.50	53.23	14,097,949.28	26.22	11,669,920.00	36.28
微生物肥料	3,387,776.00	17.54	8,925,653.45	16.60	5,142,319.03	15.99
微生物饲料	5,644,833.20	29.229	30,711,990.07	57.13	14,465,566.27	44.97
主营业务收入	19,312,426.70	99.999	53,735,592.80	99.95	31,277,805.30	97.24

其他业务收入	247.01	0.001	29,505.21	0.05	887,468.94	2.76
合计	19,312,673.71	100.00	53,765,098.01	100.00	32,165,274.2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31,277,805.30 元、53,735,592.80 元、19,312,426.70 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97.24%、99.95%、99.999%，公司以微生物菌剂、微生物肥料、微生物饲料为主要产品，主营业务明确。

2、报告期内向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1) 2017 年 1-3 月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金额及占比

序号	2017 年 1-3 月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元)	占比 (%)	是否公司员工
1	湖北中原磷化有限公司	4,680,000.00	24.23	-
2	荆门市喜登门肥业有限公司	2,520,000.00	13.05	-
3	杜德胜	1,459,891.00	7.56	否
	钟祥市胡集镇大洼子良种猪场	588,170.00	3.05	-
4	钟祥市神禾苑磷化有限公司	1,800,000.00	9.32	-
5	朱正华	918,895.00	4.76	否
合计		11,966,956.00	61.97	-

(2) 2016 年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金额及占比

序号	2016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元)	占比 (%)	是否公司员工
1	沃达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500,000.00	10.23	-
2	杜德胜	5,453,003.00	10.14	否
	钟祥市胡集镇大洼子良种猪场	4,989,247.00	9.28	-
3	湖北中原磷化有限公司	4,458,348.00	8.29	-
4	江西瑞博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185,000.00	5.92	-
5	张余荒	1,818,592.00	3.38	否
合计		25,404,190.00	47.24	-

(3) 2015 年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金额及占比

序号	2015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元)	占比 (%)	是否公司员工
1	江西瑞博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9,098,000.00	28.29	-
2	钟祥市胡集镇大洼子良种猪场	5,259,680.00	16.35	-
	杜德胜	3,253,892.00	10.12	否
3	湖北中原磷化有限公司	1,650,000.00	5.13	-
4	安徽文胜肥业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00	4.66	-
5	李峰	1,224,404.80	3.81	否
合计		21,985,976.80	68.36	-

2017 年 1-3 月、2016 年度和 2015 年度公司对前五名客户销售收入分别为 11,966,956.00 元、25,404,190.00 元和 21,985,976.80 元，分别占公司当期销售收入总

额的比例为 61.97%、47.27% 和 68.36%，其中第一大客户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24.23%、10.23% 和 28.29%。从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占比来看，公司不存在严重依赖单一客户或少数客户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股东在主要客户中均未占有权益，亦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二）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情况

（1）2017 年 1-3 月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及占比

序号	2017 年 1-3 月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比（%）	是否公司员工
1	中粮祥瑞粮油工业（荆门）有限公司	1,385,882.20	8.36	-
2	湖北农之源农资有限公司	1,346,229.27	8.12	-
3	武汉海昌饲料有限公司	774,934.80	4.68	-
4	金鹏	685,254.09	4.13	否
5	向济明	597,767.80	3.61	否
	合计	4,790,068.16	28.90	-

（2）2016 年度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及占比

序号	2016 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比（%）	是否公司员工
1	中粮祥瑞粮油工业（荆门）有限公司	3,485,411.80	8.77	-
2	杜德胜	2,529,572.62	6.37	否
3	武汉海昌饲料有限公司	2,518,794.00	6.34	-
4	杨学文	2,035,329.14	5.12	否
5	湖北农之源农资有限公司	1,752,666.30	4.41	-
	合计	12,321,773.86	31.01	-

（3）2015 年度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及占比

序号	2015 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比（%）	是否公司员工
1	湖北天润成饲料有限公司	3,094,470.50	16.50	-
2	吝爱梅	2,846,123.04	15.17	否
3	周世雄	2,427,268.66	12.94	否
4	荆州欣欣泰农资经营部	1,984,222.50	10.58	-
5	中粮祥瑞粮油工业（荆门）有限公司	1,199,882.30	6.40	-
	合计	11,551,967.00	61.59	-

2017 年 1-3 月、2016 年度和 2015 年度公司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分别为 4,790,068.16 元、12,321,773.86 元和 11,551,967.00 元，分别占公司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为 28.90%、31.01% 和 61.59%。公司原材料采购主要为豆粕、膨化大豆、玉米、

面粉、尿素和氯化钾等，公司与部分供应商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价格公开透明。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股东在主要客户中均未占有权益，亦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公司客户与供应商重合的原因、必要性、合规性：湖北中原磷化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2 月，位于湖北钟祥市胡集开发区，主营有机-无机复混肥、生物有机肥、磷酸一铵、复混肥等，经过多年的发展，该公司在荆门、钟祥具有较为深厚的市场基础和销售网络。为就近采购，公司报告期期初即向中原磷化采购磷酸一铵，作为自己生产微生物肥料的原材料。由于微生物肥料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无机肥逐渐被市场淘汰，公司生产的微生物菌剂具有良好的耐高温、耐高盐产品特性，是生产生物有机肥的重要原材料之一，越来越受到肥料厂商的青睐，而中原磷化没有微生物菌剂生产能力，其从公司购买微生物菌剂系列产品后，添加至自有有机肥料中，用于生产微生物生态复合肥。因此，自中原磷化向公司采购微生物菌剂后，客观上导致客户与供应商重合。

公司针对中原磷化销售、采购均分开核算，财务上收支两条线，未进行直接抵消，符合财务制度及内控要求

（三）报告期内对重大业务合同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业务合同均正常履行，并且不存在纠纷情况。具体如下：

1、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合同金额在 100.00 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相对方	签订日期	工程名称	合同金额(元)	履行情况
1	钟祥大洼子良种养猪场	2015.01.01	猪饲料	5,259,680.80	履行完毕
2	杜德胜（经销商）	2015.01.01	猪饲料	3,253,892.00	履行完毕
3	张余荒（经销商）	2016.01.01	饲料	1,818,592.00	履行完毕
4	荆州区楚天农资经营部	2016.01.01	肥料	1,479,983.00	履行完毕
5	杜德胜（经销商）	2016.01.01	猪饲料	5,453,003.00	履行完毕
6	钟祥大洼子良种养猪场	2016.01.01	猪饲料	4,989,247.00	履行完毕
7	蔡万林（经销商）	2016.01.01	饲料	1,422,966.00	履行完毕

序号	合同相对方	签订日期	工程名称	合同金额(元)	履行情况
8	李丽华(经销商)	2016.01.01	饲料	1,556,199.00	履行完毕
9	徐州四季旺化肥有限公司	2016.06.01	肥料	1,707,346.00	履行完毕
10	沃达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11.01	微生物菌剂	4,000,000.00	履行完毕
11	杜德胜(经销商)	2017.01.01	猪饲料	1,459,891.00	正在履行
12	湖北中原磷化有限公司	2017.03.12	微生物菌剂	12,000,000.00	正在履行
13	荆门市喜登门肥业有限公司	2017.03.15	微生物菌剂	3,600,000.00	正在履行
14	钟祥神禾苑磷化有限公司	2017.03.15	微生物菌剂	3,600,000.00	正在履行

2、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合同金额在 45.00 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相对方	签订日期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元)	履行情况
1	吝爱梅	2015.01.01	小麦	1,440,000.00	履行完毕
2	湖北天润成饲料有限公司	2015.04.15	中海豆粕	1,988,000.00	正在履行
3	湖北天润成饲料有限公司	2015.04.15	中海豆粕	572,000.00	履行完毕
4	周世雄	2015.05.05	玉米	529,200.00	正在履行
5	霍州市鑫昌肥业经销站	2015.09.29	生物有机肥料	810,000.00	正在履行
6	南京天汇生物技术装备有限公司	2015.11.27	微生物活菌制剂生产线设备安装及配管工程	5,000,000.00	正在履行
7	南京天汇生物科技装备有限公司	2015.11.28	微生物活菌制剂生产系统	30,000,000.00	正在履行
8	湖北农之源农资有限公司	2016.02.19	新疆雅泰粉状硫酸钾	456,000.00	履行完毕
9	湖北天裕成饲料有限公司	2016.04.05	豆粕	484,000.00	履行完毕
10	中粮祥瑞粮油工业(荆门)有限公司	2016.05.16	豆粕	600,000.00	履行完毕
11	陈明川	2016.07.30	玉米	1,040,000.00	正在履行
12	杜德胜	2016.08.01	玉米	530,000.00	正在履行
13	杜德胜	2016.08.15	玉米	980,000.00	履行完毕
14	湖北中原磷化有限公司	2016.09.02	磷酸一铵	468,000.00	履行完毕
15	中粮祥瑞粮油工业(荆门)有限公司	2016.09.18	豆粕	660,000.00	履行完毕
16	漯河百卉商贸有限公司	2016.11.29	编织袋	556,000.00	正在履行
17	中粮祥瑞粮油工业(荆门)有限公司	2016.11.30	豆粕	714,000.00	履行完毕
18	广州百农饲料有限公司	2017.03.20	国产加籽菜粕	516,000.00	履行完毕
19	湖北国抒特化工实业有限	2017.03.30	磷酸一铵	488,800.00	履行完毕

公司

3、借款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的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签署日期	合同对方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期限	履行情况
1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15.06.09	钟祥信用社	用于流动资金周转	1,200.00	3年	正在履行
2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15.12.15	钟祥农商行	用于购买原材料	2,000.00	1年	履行完毕
3	借款合同	2016.05.27	湖北银行荆门分行	采购原材料等经营周转	1,900.00	1年	履行完毕
4	借款合同	2016.07.14	钟祥民生村镇银行	用于流动资金周转	500.00	1年	履行完毕
5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16.12.21	钟祥农商行	用于流动资金周转	935.00	1年	正在履行
6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16.12.21	钟祥农商行	用于购买原材料	1,000.00	1年	正在履行
7	人民币委托贷款合同	2017.03.22	中国银行钟祥支行	用于流动资金周转	200.00	8个月	正在履行
8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17.06.04	湖北银行钟祥支行	用于采购原材料	1,400.00	1年	正在履行
9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17.06.27	钟祥农商行	用于购买生产原材料	1,000.00	1年	正在履行
10	借款合同	2017.07.18	钟祥民生村镇银行	流动资金周转	500.00	1年	正在履行

4、担保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公司股东正在履行或履行完毕的担保合同如下：

(1) 担保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担保人	债务人	债权人	签订日期	担保债权	履行情况
1	担保合同	9986201620327701-A1	钟祥龙锦德担保有限公司	吾尔利	钟祥民生村镇银行	2016.07.14	500.00万元	履行完毕
2	担保合同	9986201720463701-A1	钟祥龙锦德担保有限公司	吾尔利	钟祥民生村镇银行	2017.07.18	500.00万元	正在履行

(2) 抵押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签订日期	抵押权人	抵押人	被担保的主债权	抵押物	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最高额抵押合同	GSYW B2015 049-1	2015.06.09	钟祥信用社	吾尔利	吾尔利生物和钟祥信用社在 2015.06.09 签订的 1,200 万借款合同	房产、土地	1,200.00	正在履行
2	最高额抵押合同	GSYW B2015 097-1	2015.12.15	钟祥农商行	吾尔利	吾尔利生物和钟祥农商行在 2015.012.15 签订的 1,000 万借款合同	南湖原种场土地	1,000.00	履行完毕
4	抵押合同	CSYU B2016 096-1	2016.12.21	钟祥农商行	吾尔利	吾尔利与钟祥农商行在 2016.12.21 签订的 1,000 万借款合同	房产、土地、设备	1,000.00	正在履行
5	抵押合同	C2017 号 201606 040001	2017.06.04	中国银行钟祥支行	吾尔利	吾尔利与中国银行钟祥支行在 2017.06.04 签订的 200 万借款合同	土地、房产	200.00	正在履行
6	最高额抵押合同	GSGW B2017 035-1	2017.06.27	钟祥农商行	吾尔利	吾尔利与钟祥农商行在 2017.06.27 签订的 1,800 万借款合同	房产、土地、设备	1,800.00	正在履行

(3) 最高额保证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签订日期	债权人	保证人	被担保的主债权	履行情况
1	最高额保证合同	GSYWB 2015097 -3	2015.06.09	钟祥信用社	王正和、曾广玉、夏常发、赵永宏	担保的主债权为自 2015 年 06 月 08 日至 2020 年 6 月 08 日期间，在人民币 1,200 万元的最高余额内，债权人与吾尔利签订的借款合同等主合同享有的债权。	正在履行
2	最高额保证合同	GNWB 2015079 -2	2015.12.15	钟祥农商行	钟祥龙锦德担保有限公司	担保的主债权为自 2015 年 12 月 15 日至 2018 年 12 月 15 日期间，在人民币 1,000 万元的最高余额内，债权人与吾尔利有限签订的借款合同等主合同享有的债权。	履行完毕
3	最高额保证合同	CSYWB 2015097 -3	2015.12.15	钟祥农商行	邵金华、王正和、曾广玉、夏常发、赵永宏	担保的主债权为自 2015 年 12 月 15 日至 2018 年 12 月 15 日期间，在人民币 2,000 万元的最高余额内，债权人与吾尔利有限签订的借款合同等主合同享有的债权。	履行完毕
4	保证合同	C2016Y 2016053 00001	2016.06.04	湖北银行荆门分行	乔先良	担保的主债权为该银行与吾尔利在 2016 年 06 月 04 日至 2019 年 06 月 04 日期间所签订的 1,900 万主合同而享有的一系列债权。	履行完毕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签订日期	债权人	保证人	被担保的主债权	履行情况
5	保证合同	C2016Y201605300002	2016.05.30	湖北银行荆门分行	向芬	担保的主债权为该银行与吾尔利在2016年05月30日至2019年05月30日期间所签订的1,900万主合同而享有的一系列债权。	履行完毕
6	保证合同	C2016Y201605300003	2016.05.30	湖北银行荆门分行	夏常发	担保的主债权为该银行与吾尔利在2016年05月30日至2019年05月30日期间所签订的1,900万主合同而享有的一系列债权。	履行完毕
7	保证合同	C2016Y201605300004	2016.05.30	湖北银行荆门分行	王正和	担保的主债权为该银行与吾尔利在2016年05月30日至2019年05月30日期间所签订的1,900万主合同而享有的一系列债权。	履行完毕
8	保证合同	C2016Y201605300005	2016.05.30	湖北银行荆门分行	曾广玉	担保的主债权为该银行与吾尔利在2016年05月30日至2019年05月30日期间所签订的1,900万主合同而享有的一系列债权。	履行完毕
9	保证合同	C2016Y201605300006	2016.05.30	湖北银行荆门分行	赵永宏	担保的主债权为该银行与吾尔利在2016年05月30日至2019年05月30日期间所签订的1,900万主合同而享有的一系列债权。	履行完毕
10	保证合同	C2016Y201605300007	2016.05.30	湖北银行荆门分行	廖志红	担保的主债权为该银行与吾尔利在2016年05月30日至2019年05月30日期间所签订的1,900万主合同而享有的一系列债权。	履行完毕
11	保证合同	C2016Y201605300008	2016.05.30	湖北银行荆门分行	王清香	担保的主债权为该银行与吾尔利在2016年05月30日至2019年05月30日期间所签订的1,900万主合同而享有的一系列债权。	履行完毕
12	最高额保证合同	GSYWB2016096-2	2016.12.21	钟祥农商行	乔先良、王正和、曾广玉、夏常发、赵永宏	担保的主债权为该银行与吾尔利在2016年12月21日至2019年12月21日期间所签订的1,000万主合同而享有的一系列债权。	正在履行
13	保证合同	GSYWB2016095-1	2016.12.21	钟祥农商行	钟祥龙锦德担保有限公司	担保的主债权为该银行与吾尔利在2016年12月21日至2019年12月21日期间所签订的1,000万主合同而享有的一系列债权。	正在履行
14	最高额保证合同	GSYWB2016095-2	2016.12.19	钟祥农商行	乔先良、王正和、曾广玉、夏常发、赵永宏	担保的主债权为该银行与吾尔利在2016年12月20日至2019年12月20日期间所签订的1,000万主合同而享有的一系列债权	正在履行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签订日期	债权人	保证人	被担保的主债权	履行情况
15	保证合同	2017年钟财委保字002号	2017.03.22	中国银行钟祥支行	乔先良、王正和	担保的主债权为该银行与吾尔利在2017年03月22日至2020年03月22日期间所签订的200万主合同而享有的一系列债权	正在履行
16	个人保证合同	C2017Y201606040001	2017.06.04	湖北银行钟祥支行	乔先良向芬	担保的主债权为该银行与吾尔利在2017年06月04日至2020年06月04日期间所签订的1,400万主合同而享有的一系列债权	正在履行
17	个人保证合同	C2017Y201606040001	2017.06.04	湖北银行钟祥支行	王正和曾广玉	担保的主债权为该银行与吾尔利在2017年06月04日至2020年6月4日期间所签订的1,400万主合同而享有的一系列债权	正在履行
18	保证合同	GSYWB2017035-3	2017.06.27	钟祥农商行	乔先良、王正和、曾广玉、夏常发、赵永宏、高家亮、余世发	担保的主债权为该银行与吾尔利在2017年06月27日至2020年06月27日期间所签订的1,000万主合同而享有的一系列债权	正在履行

5、技术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的技术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受托方	金额(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吾尔利解磷释钾菌剂对两种不同土壤的解释功效及其对西红柿、土豆的增广效应研究	河南师范大学	7.20	2016.07.10	正在履行
2	技术服务协议书	华中农业大学	30.00	2014.05.04	履行完毕

6、购房合同

2016年12月24日，公司与湖北同创置业有限公司签订《武汉市商品房买卖合同》，该房产位于武汉市东湖开发区关南科技工业园、编号为X01170012的地块的土地使用权，规划用途为工业用地，土地使期限自2001年8月16日至2051年8月16日，该项目名称为现代国际设计城三期商品。项目批文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颁发机构
1	国有土地使用证	武新国用(2011)第035号	武汉市国土资源和规划局

2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武规（东开）建【2015】047号	武汉市国土资源和规划局东湖新技术开发区
3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4201982013012900114BJ4004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建设管理局
4	武汉市商品房预售许可证	【武房开】预售[2016]114号	武汉市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

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及编号	房屋位置	合同价款 (元)	房屋面积 (m ²)
1	武汉市商品房买卖合同湖 150354792	第 8 号研发楼 9 层 1 号房	839,239.00	104.37
2	武汉市商品房买卖合同湖 150354793	第 8 号研发楼 9 层 2 号房	839,239.00	104.37
3	武汉市商品房买卖合同湖 150354794	第 8 号研发楼 9 层 3 号房	839,239.00	104.37
4	武汉市商品房买卖合同湖 150354795	第 8 号研发楼 9 层 4 号房	839,239.00	104.37
5	武汉市商品房买卖合同湖 150354796	第 8 号研发楼 9 层 5 号房	1,342,767.00	166.99
6	武汉市商品房买卖合同湖 150354797	第 8 号研发楼 10 层 1 号房	839,239.00	104.37
7	武汉市商品房买卖合同湖 150354798	第 8 号研发楼 10 层 2 号房	839,239.00	104.37
8	武汉市商品房买卖合同湖 150354799	第 8 号研发楼 10 层 3 号房	839,239.00	104.37
9	武汉市商品房买卖合同湖 150354800	第 8 号研发楼 10 层 4 号房	839,239.00	104.37
10	武汉市商品房买卖合同湖 150354801	第 8 号研发楼 10 层 5 号房	1,342,767.00	166.99

上述房屋尚未交房，故公司尚未办理不动产权证书。

6、租赁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签署日期	合同对方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	期限	履行情况
1	福斯特大厦写字间租赁合同书	2016.02.29	刘利鹏	房屋租赁	60,000.00元/年	2年	正在履行
2	房屋租赁	2016.09.19	湖北现代同创置业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16,231.00元/月	1年	正在履行 (续租)

(四) 报告期内个人销售、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个人客户销售收入及占比如下：

单位：元

类别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个人客户	7,965,840.71	41.25%	32,933,671.21	61.25%	15,364,535.21	47.77%
企业客户	11,346,833.00	58.75%	20,831,426.80	38.75%	16,800,739.03	52.23%
合计	19,312,673.71	100.00%	53,765,098.01	100.00%	32,165,274.2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向个人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

类别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个人供应商	7,307,390.14	44.09%	9,686,333.43	24.38%	8,218,507.31	43.82%
企业供应商	9,266,413.75	55.91%	30,044,320.49	75.62%	10,536,644.02	56.18%
合计	16,573,803.89	100.00%	39,730,653.92	100.00%	18,755,151.33	100.00%

(五) 报告期内现金收付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现金收付款的情形，各期现金收付款金额及占比如下所示：

单位：元

类别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收款	963,643.00	8.43%	4,214,101.80	8.29%	3,832,405.60	17.76%
银行收款	10,467,058.10	91.57%	46,641,931.16	91.71%	17,749,742.82	82.24%
合计	11,430,701.10	100.00%	50,856,032.96	100.00%	21,582,148.42	100.00%
现金付款	-	-	23,090.00	0.03%	558,469.00	0.74%
银行付款	9,143,386.47	100.00%	71,175,747.43	99.97%	74,932,691.21	99.26%
合计	9,143,386.47	100.00%	71,198,837.43	100.00%	75,491,160.21	100.00%

现金收付款的必要性：

由于公司产品面向农业种植户，个人客户较多，而个人客户的销售以现金结算

较为便捷，故报告期内存在个人客户销售通过现金结算的情形，符合行业特点及公司经营情况。2015年、2016年公司存在部分现金付款的情形，其原因是方便零星采购所致，股改后大幅降低了现金付款的比例，2017年1-3月已不存在现金采购情形。

由于规范意识不强，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现金管理存在不规范。股改后，公司规范意识逐步增强，积极采取了一系列整改措施，现金收款比例逐步下降。现金付款方面，除了部分零星的支出，公司绝大部分通过银行账户直接将货款转至对方公司银行账户，现金支付比例明显下降。

（六）报告期内业务员代收代付情况

1、报告期内业务员代收代付款项金额及占比

报告期内，公司有限公司阶段存在业务员使用个人卡收取货款并转账给公司的情形，主要原因是由于公司微生物饲料面对个人养殖户较多，客户分散，单一客户交易金额较小，部分个体户地处偏远地区，转账汇款不便，且存在对公业务受银行营业时间、网点和到款及时性限制等不利情形，不能及时查询付款状态，不便于业务员与客户的快速沟通，也不便于公司收款后快速发货，故有限公司阶段存在业务员使用个人卡收款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业务员代付款项的情况。

报告期内业务员代收代付款项的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类别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收款	963,643.00	8.43%	4,214,101.80	8.29%	3,832,405.60	17.76%
个人卡收款	0.00	0.00%	127,668.60	0.25%	2,997,642.00	13.89%
公司银行账户收款	10,467,058.10	91.57%	46,514,262.56	91.46%	14,752,100.82	68.35%
银行收款小计	10,467,058.10	91.57%	46,641,931.16	91.71%	17,749,742.82	82.24%
合计	11,430,701.10	100.00%	50,856,032.96	100.00%	21,582,148.42	100.00%
个人卡付款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报告期内个人卡规范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存在个人卡代收行为，无个人卡代付行为。为规范个人卡收款行为，公司于2016年6月下发《关于全面停止使用个人卡收取客户货款的通知》，全面禁止业务员使用个人卡收取货款，所有业务员如有收取现金，必须为客户开具财务统一收据并在24小时内汇入公司账户或将现金交回公司财务，同时将收据一并交回与财务对账；其次，公司已通知客户，全面停止通过销售员个人卡结算。

2017年3月31日，公司出具《声明与承诺函》，承诺公司用于日常经营的个人卡均已不再使用，自股份公司成立起，公司经营中未再使用个人卡结算。

2017年3月31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乔先良出具了《关于个人卡收付情况的承诺函》，未来任何时候将不再以任何方式以任何人名义开具公司个人卡，所有收购、采购等经营行为一律通过公司账户结算；同时，对于公司因曾经存在的个人卡结算而可能受到的任何行政处罚或经济损失，实际控制人乔先良承诺其本人将承担全部费用、罚金和经济损失，以确保公司利益不受损失。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个人卡均已不再使用且已注销。

3、与业务员现金代收付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

针对业务员现金代收付行为，公司从采购循环、生产循环、销售循环、防范业务员侵占公司资金等方面制定了一系列内控制度来进行控制。

(1) 采购循环业务流程

公司制定相关采购与付款制度，主要包括《化验管理制度》、《物料采购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等，公司采购与付款业务流程及主要控制点如下：

①采购和付款岗位分工与授权批准：公司原材料采购由采购部统一负责，生产部根据需求、库存状况制定采购计划，报总经理审批后由采购部执行采购任务；付款由采购部门发起、财务部门根据经授权审批后的付款申请单依据合同条款安排付款，采购和付款实行严格的职责分离，采购和付款的申请、审批、执行均有相应职责的人员分工执行。②采购合同控制：公司采购合同由采购部拟定、审阅后报总经理审批方可签署。③请购与审批控制：付款申请单经财务部审核、总经理审核签字

后传至出纳付款。④采购与验收控制：采购的原材料分为需化验与不需化验两种，需化验的原材料到货后先由质检部的化验部门进行化验，随后通过仓库管理相关人员的验收合格后才予以入库，不需化验的原材料由仓管管理员验收后入库，公司入库单一式三联，财务、仓管、采购部各一联。

（2）生产循环业务流程

公司生产与仓储循环的内部控制制度，主要包括《生产工艺管理制度》、《产成品质量管理制度》、《设备管理制度》、《生产环境保护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生产及仓储管理制度》等，公司生产与仓储业务流程及主要控制点如下：

①生产部根据顾客订单或者对销售预测和存货需求的分析决定生产数量；②材料经仓库凭出库单、过磅单出库，转至生产部安排生产；③产成品入成品仓库，须由仓库人员进行点验和检查，然后签收，签收后，将以实际入库数量登记，销售时由财务登记销售出库单；④生产领料单、产品入库单均采用一式三联，第一联为领用或入库部门存根联，第二联为仓库保管联，第三联为财务联。

（3）销售循环业务流程

公司销售与收款的内部控制制度，主要包括《财务管理制度》、《货币资金管理制度》、《销售管理制度（饲料、肥料、菌剂）》、《产成品出入库管理制度》等，公司销售与收款流程及主要控制点如下：

①合同控制：公司销售合同经销售部、总经理审阅审批后方可签署；②公司产品对外销售过程中，销售部负责开具销售单，由财务部相关人员负责开具销售出库单，经客户签字确认后到仓库发货；③发票控制：财务部复核银行入账记录与现金缴存记录、汇款记录，核对无误后做账，并根据客户签字的确认单及开票通知单，开具销售发票；④公司销售出库单共五联，财务两联（一联做账、一联备查），仓库库管、过磅、门卫各一联。

（4）防止业务员挪用或侵吞公司款项制度

为防止业务员挪用或侵吞公司款项，公司专门制定了《业务员代收货款资金规定》来规范业务员现金代收款情况，明确了客户货款的结算以银行为主，如需收取现金则应遵守如下规定：①销售人员在向客户收取现金货款时，必须向客户提供已

由公司出纳开具的专用收款收据；②销售人员收取客户现金货款后，必须及时告知财务部收款金额及收款收据编号；③销售人员收取货款后必须 24 小时内汇入公司指定账户或当日交回公司，由出纳清点；④收取现金货款后 24 小时内未汇出或当日未交回公司的，公司一旦发现，将按挪用公款从重、从严处理当事人。通过以上流程控制，对现金收款行为进行了严格监控，能够防止业务员占用公司资金等情形的发生。

公司《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严格执行国家货币资金管理的相关制度，所有现金收入必须上交财务，任何人、任何部门均不得截留现金，否则，除责令退还外，另按截留额的 50% 予以罚款，造成经济损失的由经办人全赔，情节严重者按挪用公款论处；公司严格执行“收支两条线”，严禁坐支行为，执行《现金管理条例》规定，费用支付严格执行请款-审批流程，杜绝业务员收取现金代付行为。通过以上流程、制度控制，对现金收款行为进行了严格监控，能够防止业务员占用公司资金等情形的发生。

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各项措施，进一步减少业务员现金代收的行为。另外，公司财务还制定了《与往来单位进行对账》的内部管理制度，业务人员每人均须建立个人手工账本方便记账，每次传回发货申请单到公司后要及时与公司相关部门和客户核对所发产品名称、数量、单价、规格及客户回款情况，经确认后自行登账，保证收款入账的及时性及完整性。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业务员使用个人卡代收款的情况。股改后，公司已全面禁止业务员使用个人卡代收款，公司财务部门将以不定期实地抽查方式与客户进行对账，实现对业务员的监督。公司通过《业务员代收货款资金规定》、《与往来单位对账规定》等内部控制制度来规范业务员现金代收款，确保业务员收到现金后及时通知公司出纳，并于 24 小时内将现金汇入公司指定账户或当日交回公司，以保证收款入账的及时性、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未来公司将进一步推动减少现金结算，尽可能让客户采取转账或刷卡形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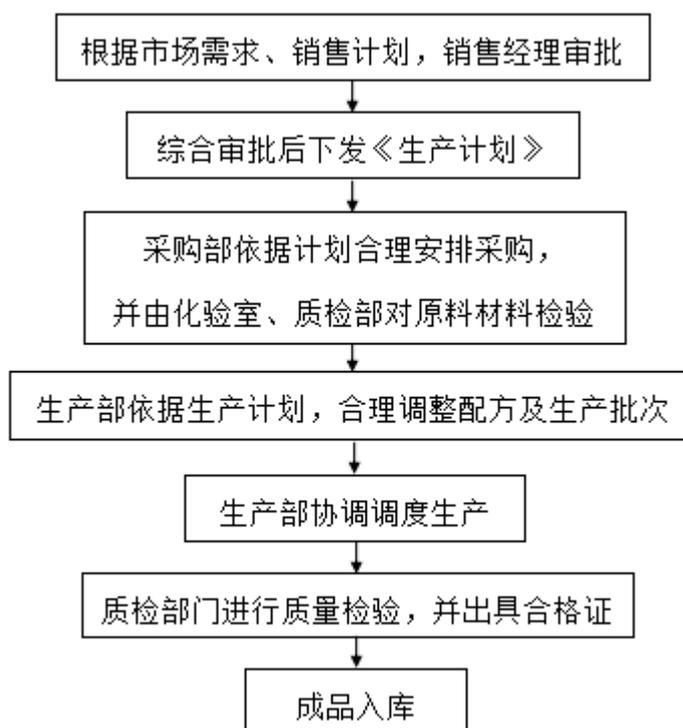
五、公司商业模式

（一）生产模式

生产管理过程是公司创造价值过程的中心环节，公司首先根据市场需求、销售

计划经销售经理审批；综合审批后下发《生产计划》；采购部门依据计划合理安排采购，并由化验室、质检部对原材料进行检验；同时，生产部门依据生产计划，合理调整配方及生产批次；生产部门进行协调调度生产；产品产成后，由质检部门进行质量检验，并出具合格证；合格后，成品入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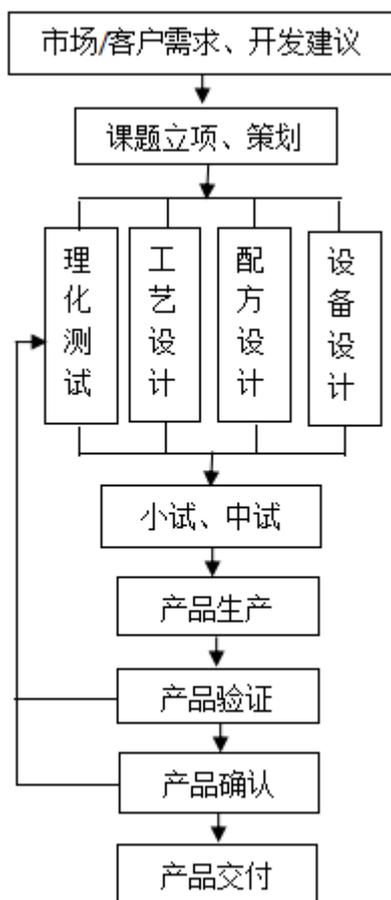
公司具体的生产流程如下：



（二）研发模式

公司拥有独立的设计与研发团队，由生物研发中心承担公司的研发工作，并进行研发过程的组织、协调、实施。公司以自主研发为主要研发模式，同时公司与华中农业大学、河南师范大学、江苏省农科院、广东省农科院、广东中药材研究所等科研院所建立紧密的技术合作关系，进行产品、设备及生产工艺的研发和改进。公司已成功地将复合微生物核心技术配制到各种肥料中，克服了微生物菌难以在高温、高盐环境下长期存活的难题，应用于各种作物、各种土壤，使无机肥肥效大幅提升，并且能使农产品品质得到改善。目前，公司已取得 2 个发明专利、7 个实用新型专利，其中关于“一种复合微生物菌剂”的发明专利技术属于业内领先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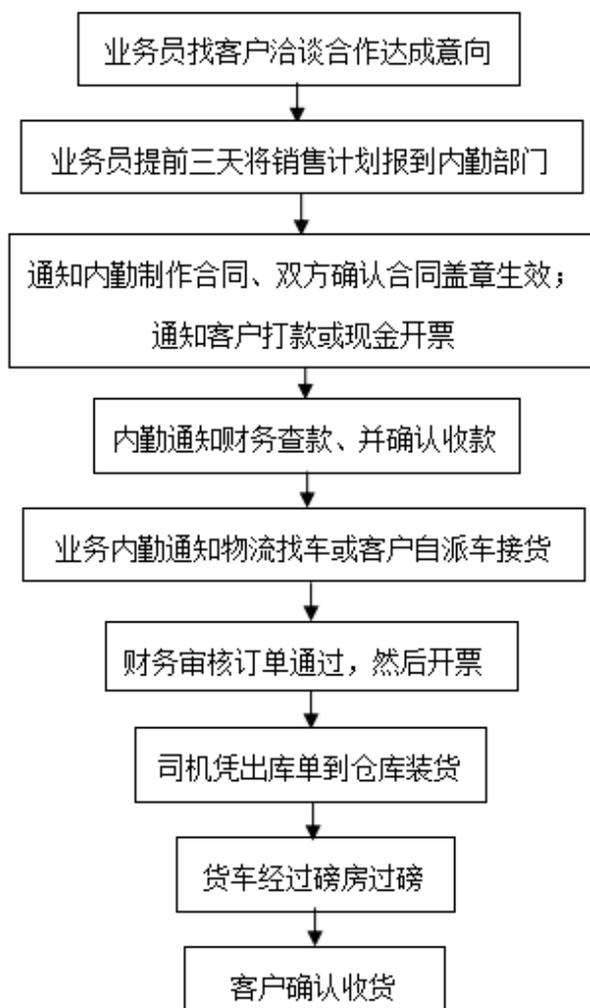
公司研发模式如下图所示：



（三）销售模式

通过一段时间的市场培育，公司主要产品销售已有一定的成效，市场框架及营销网络均初见雏形，尤其是生物肥料、生物饲料和生物菌剂的产品销售渠道也在逐步展开。公司销售策略主要是“以江汉平原为核心、以远距离基地为目标”，公司产品主要采取经销商和直销相结合的模式。首先从生态农业和绿色农业重点基地和区域入手，打造品牌优势；低产区域打造增产优势；污染严重地区打造土壤修复优势；果菜区域、养殖厂区打造综合治理增产提质的优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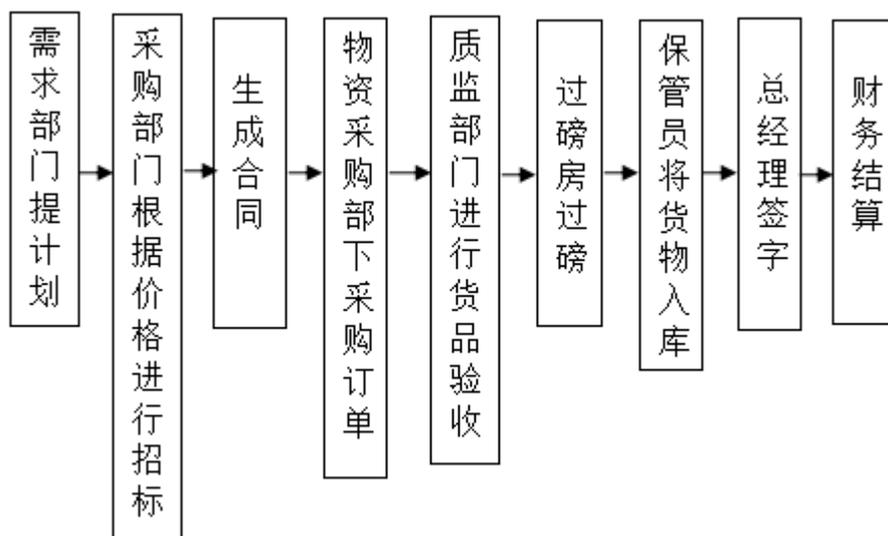
公司销售模式如下图所示：



（四）采购模式

公司生产所需的原材料种类繁多，主要为尿素、氯化铵、氯化钾、硫酸钾、磷酸一铵、硫酸铵、碳铵、有机质、玉米、菜粕、青饼、豆粕、小麦、麸皮等。公司采购部负责原材料采购及供应链管理，包括信息收集、市场调研、合格供应商的选定、市场询价、合同评审、采购订单下发，到货时间的处理工作，协助仓库收货等。同时，公司不断更新完善合格原材料供应商资料数据，并对其综合能力进行定期审核。

公司具体采购流程如下：



（五）盈利模式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来源于微生物菌剂、微生物生态肥和微生物生态饲料产品的销售。公司以客户订单、订单预测或备货指令为导向组织材料采购及产品生产，生产完成后对客户进行销售，并通过自身的管理及技术检测控制产品质量，从而获取稳定的收入、利润及现金流。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一）公司所处行业管理情况

1、行业分类

公司主要产品为微生物菌剂、微生物生态肥、微生物饲料，产品以微生物菌种的研发应用为核心，将有效菌类与吸附材料混合在一起通过微生物生命活动产生特定肥料效果，为土壤、水体提供有益菌，通过改善土壤和水体的微生态环境提高农产品品质和肥料利用率，减少环境污染实现增产增效，在这种效应的产生中，活性微生物起关键作用。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2 年 10 月 26 日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规定，公司所属行业为“C 制造业-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和代码表》（GB/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C 制造业-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25 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制造”和“C 制造业-C13 农副食品加工业-C1320 饲料加工”，其中公司的微生物菌剂和微生物肥料业务属于“C2625 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制造”，公司微生物饲料属于“C1320 饲

料加工”；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行业为“C 制造业-262 肥料制造业”和“C 制造业-C1320 饲料加工”，其中公司的微生物菌剂和微生物肥料业务属于“262 肥料制造业”，公司微生物饲料属于“C1320 饲料加工”；根据国家发改委发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 版），公司主营业务符合生物产业中的细分行业“4.3.3 生物肥料”和“4.3.4 生物饲料”，属于鼓励类。

2、行业主管部门

公司微生物肥料所处行业的主管部门主要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农业部各直属单位，有相关行业协会和专业性委员会进行行业自律管理。其中，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对微生物肥料实行登记证管理制度，技术监督部门负责对肥料的生产许可证和产品质量进行监督抽查，中国微生物学会农业微生物学专业委员会、中国土壤学会土壤生物和生物化学专业委员会、中国植物营养与肥料学会微生物与菌肥专业委员会和农业部微生物肥料和食用菌菌种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等专业组织对该行业进行自律性规范指导。

公司微生物饲料行业的行政管理部门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具体承担饲料行业管理职责的是农业部畜牧业司（全国饲料工作办公室）及地方各级饲料主管部门。饲料行业自律性监管组织为中国饲料工业协会。本公司受农业部畜牧业司（全国饲料办公室）、湖北省和荆门市饲料工作办公室的监督和指导，各下属子公司受当地省、市饲料办的监督和指导。

3、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目前国内微生物肥料行业使用的现行法规、政策及核心内容如下表所示：

序号	行业政策	发布机构	发布时间	主要内容
1	当前优化发展的高新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	发改委等五部委	2011 年	提出高效解钾生物肥料技术、肥料缓释技术等新型高效生物肥料的 14 项重点技术。
2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	国家发改委	2011 年	将有机废弃物无害化处理及有机肥料产业化技术开发与应用列入鼓励类。
3	农业科技发展“十二五”规划	农业部	2011 年	在文中的“重大关键技术攻关”中提出，开展畜禽废弃物高效处理利用和有机肥、微生物肥高效安全生产技术研究。

4	农业部关于深入推进科学施肥工作的意见	农业部	2011年	明确了“十二五”期间推进科学施肥工作的指导思想，即要从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和节能减排两个大局出发，坚持增产施肥、经济施肥、环保施肥协调统一的理念，以提高肥料资源利用效率为主线，以深入开展测土配方施肥项目为抓手，加快科学施肥技术推广普及，全面提升科学施肥整体水平，促进粮食增产、农业增效、农民增收和节能减排。
5	生物产业发展规划（国发〔2012〕65号）	国务院	2012年	农用生物制品生产关键技术、新工艺和装备，加快新型生物疫苗与兽药、生物农药、生物饲料、生物肥料等重要农用生物制品的产业化。
6	《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版）	发改委	2016年	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中生物产业中的细分行业“4.3.3 生物肥料”和“4.3.4 生物饲料”，属于鼓励类。

微生物饲料行业使用的现行法规、政策及核心内容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名称	发布时间	部门	主要内容
1	《关于促进饲料行业持续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	2002/7/31	农业部	农业部指出饲料生产和安全监管目标，提出优化饲料产业结构和布局、大力推进饲料业科技进步、依法加强饲料质量安全管理、进一步深化饲料企业改革、加强对饲料工业的领导的具体意见
2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2011/3/27	发改委	规定绿色无公害饲料级添加剂研究开发属于国家鼓励发展产业
3	《饲料工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	2011/9/20	农业部	推行现代企业制度，强化科技支撑，加强监督管理，着力构建企业管理规范、产品优质安全、资源高效利用的现代饲料工业，为保障动物性产品安全充足供应提供物质基础
4	《全国现代农业发展规划（2011-2015年）》	2012/1/13	国务院	加快发展现代农业，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增加农民收入、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必然要求

（二）行业发展状况

1、微生物肥料行业基本情况

（1）微生物肥料定义

生物肥料亦称菌肥、微生物肥料、接种剂等，是指利用特定微生物培养生产具有活性的微生物制剂，自身不含营养成分，而是通过微生物活动改善作物营养条件、参与养分转化、分泌激素刺激作物根系发育，抑制微生物的活动发挥其增长效能。目前生物肥料主要包括复合微生物肥料、生物有机复合肥、生物有机肥、微生物菌

剂等。

（2）生物肥料特点及优势

生物肥料的主要特点有，一是无毒、无害、无任何污染和促进植物生长的作用；二是活化土壤、增加肥效；三是提供产品品质，增加经济效益；四是提高土壤肥力，抑制土传疾病。随着现代生态农业、绿色农业、有机农业的蓬勃发展以及社会对环境保护的日益重视，生产绿色、安全、无公害食品成为未来发展趋势，生物肥料在农业生产中将发挥出其应有的经济效益和生态效益。

2、微生物饲料行业基本情况

（1）微生物饲料定义

微生物饲料是以微生物、复合酶为生物饲料发酵剂菌种，将饲料原料转化为微生物菌体蛋白、生物活性小肽类氨基酸、微生物活性益生菌、复合酶制剂为一体生物发酵饲料。该产品不但可以弥补常规饲料中容易缺乏的氨基酸，而且能使其它粗饲料原料营养成分迅速转化，达到增强消化吸收利用效果。

（2）微生物饲料特点及优势

公司微生物生态饲料的主要特点有，一是能防疫抗病，使有益菌在畜禽体内定植、繁殖，形成优势群落，杀死有害病菌，促进有效吸收，保护肠胃健康，从而增强免疫力，提高抗病力；二是能促进生长，通过有益菌群的活动，提高饲料转化利用率，加快畜禽生长；三是能提高肉质，微生物饲料彻底淘汰了普通饲料添加激素等有害催肥原料，完全采用生物菌剂等营养元素，产出的畜禽产品安全无害肉质好；四能改善养殖环境，通过微生物作用，降解畜禽胃肠道残留及排泄物中的氨氮等有害物质和气味，有效改善养殖场所臭气熏天的不良环境。

3、行业发展概况

（1）微生物肥料行业概况

我国生物肥料的发展应用和国际类似，都是从豆科植物上应用根瘤菌接种剂开始，发展初期只有大豆和花生根瘤菌剂。50年代，从原苏联引进自生固氮菌、磷细菌和硅酸盐细菌剂，称为细菌肥料。60年代又推广使用放线菌制成的“5406”抗生素肥料和固氮蓝绿藻肥。70-80年代中期，又开始研究VA菌根，以改善植物磷素

营养条件和提高水分利用率。80年代中期至90年代，农业生产中又相继应用联合固氮菌和生物钾肥作为拌种剂；近几年来则主要推广应用由固氮菌、磷细菌、钾细菌和有机肥复合制成的生物肥料。

我国生物肥料行业发展迅猛，无论生物肥料产品的种类和总产量，还是其应用面积都有了快速的增加，在肥料行业中的地位日益得到重视。行业内生产企业的数量、总产量和产品种类都有较大幅度的增长。行业内已有若干企业组建了自己的工程技术中心，或与高等院校、科研单位联合，形成产、学、研机构，已经初步建立了标准体系和质检体系，产品质量状况逐步得到改善，应用效果得到市场认可。

我国微生物肥料行业规模迅速扩大。近年来，我国生物肥料行业的发展，呈现如下的特征：

①产品种类不断丰富。我国从1996年开始将生物肥料产品纳入登记管理范畴，经过十几年的发展，生物肥料登记的产品种类不断增加。在农业部登记的产品种类有11个，包括固氮菌剂、根瘤菌菌剂、硅酸盐菌剂、溶磷菌剂、光合细菌菌剂、有机物料腐熟剂、复合菌剂、内生菌根菌剂、生物修复菌剂、复合微生物肥料和生物有机肥类产品。2004年，我国取得农业部正式登记的产品仅22个，截至2016年底，正式登记的产品数量累计达到了1,700多个，取得临时登记的产品数量也不断丰富。

②产业分布有较明显的区域性。生物肥料行业作为化肥行业的重要新型产品分支，其发展与化肥行业的发展密切关联。我国化肥行业因资源分布特征的原因存在较强的区域性，山东、湖北两省是我国重要的化肥生产省份，其合计年产量超过我国化肥总产量的30%。生物肥料行业依托化肥行业的发展，也呈现出较强的区域性。从农业部正式登记的产品分布看，北京、山东、河北是我国微生物肥料发展较快的地区，三地区正式产品数量占比超过全国的40%，区域性特征较为明显。

③用户接受程度逐步加深。生物肥料的应用效果不仅表现为产量增加还表现在改善产品品质、减少化肥使用量、降低病虫害发生率、保护农田生态环境等方面，近年来在全国范围内的应用面积迅速扩大。

中国生物肥料已进入了一个新的发展时期，品种不断增加，制剂型种类不断出现，应用推广的面积不断加大，农民用户的接受程度逐步加深。最初微生物肥料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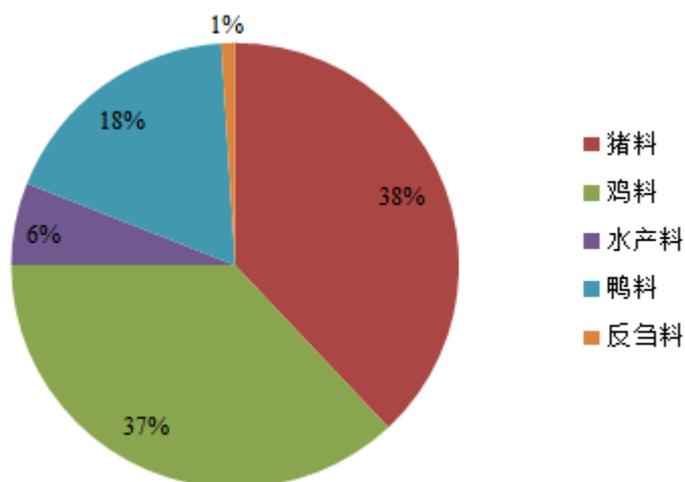
应用于粮食作物，随着产品的不断发展和推广的不断加深，生物肥料也被应用于蔬菜、果树、花卉等经济及观赏植物。但由于化肥长期在农业生产中占有统治地位，大部分农民未意识到微生物肥料的优越性，暂时还难以接受这一新事物。因此，在生物肥料的未来发展中，我国仍需加大对微生物肥料的宣传力度，不断提高广大用户的使用意识。

（2）微生物饲料行业概况

我国饲料工业起步于 20 世纪中后期，经过几十年的发展，已经成为世界主要饲料生产国，饲料企业数量和产量均居世界前列。在我国饲料行业快速发展的过程中，呈现出以下几个特点：

①增长速度快。根据历年《饲料工业年鉴》和《全国饲料工业统计资》，2003 年至 2013 年，我国工业饲料产量从 8,780 万吨增长至 19,340 万吨，虽然 2013 年受到动物疫情和主要畜产品消费低迷等因素影响，饲料产量略有下滑，但年均复合增长率仍达到 8.2%，且自 2010 年起，我国饲料产量已经连续成为世界第一。在饲料产品结构中，猪饲料产品数量最高，产量持续增长。

2016 年各全价饲料产量占比图



数据来源：《中商产业研究院》

②饲料质量、安全性逐步提高。随着社会的发展和畜产品安全要求的不断提高，饲料安全也越来越受到重视。目前，我国各级政府已在饲料安全的要求上加大力度，对饲料原料选用、生产操作规范及饲料添加剂使用都进一步严格规范。2014

年，全国饲料产品抽检合格率 96.20%，连续 3 年稳步提高。随着 2015 年《饲料质量安全规范》的实施，饲料产品质量和安全性也将进一步提高。

③产业集中程度增强。虽然由于饲料行业存在产品运输半径的问题，饲料企业的影响受到区域限制，很难做到在全国各个区域均处于优势地位，饲料行业呈现着企业数量多，集中程度低的特点。但随着行业进入成熟阶段，生产工艺、产品质量要求提高，产业集中程度不断增强。在全国饲料产量不断增加的同时，饲料企业的数量不断减少。

4、行业规模

中国农业的发展，为有机肥的发展都提供了广阔的空间，未来城镇化将带来农业人口比例减少与劳动力成本提升，高效化、环保化、省时省力化的科学用肥成为新的用肥需求，并促进农化产品升级。我国科学用肥尚处在初级阶段，农化产品升级带来有机肥提升空间巨大。据前瞻产业研究院发布的《2014-2018年中国肥料制造行业市场需求预测与投资战略规划分析报告》数据显示，我国肥料制造行业分析报告预计到2018年，有机肥料市场规模有望达到1.5万亿元。

随着我国城市化程度不断提高，人民生活水平和质量不断提高，副食肉、蛋、奶等畜牧产品需求越来越大。饲料行业市场需求随着畜牧养殖业的发展而逐步扩大。当前我国养殖业正处在稳定发展的时期，根据国家统计局统计公报，从2008年到2016年，我国肉类总产量从7,269万吨增长到29,051万吨，畜牧业蓬勃发展为饲料行业带来更大的市场空间。

5、市场前景

随着居民绿色环保意识、食品健康意识的不断增强以及科学化、可持续化种植养殖技术的深入人心，21世纪以来我国有机肥料与微生物肥料生产销售规模在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的鼓励和财政补贴资金的支持下出现迅猛增长，在《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关于有机肥产品免征增值税的通知（财税【2008】56号）》、《促进生物产业加快发展的若干政策》等国家产业政策导向的带动下，我国生物肥料呈现迅猛的增长态势。

根据“第五届全国微生物肥料生产技术研讨会”暨“第十二届全国土壤微生物学术讨论会”公布的数据显示，我国微生物肥料年产量已突破 1,000 万吨，应

用面积超过 2 亿亩，成为肥料应用的新趋势。虽然生物肥料产量增长迅速，但其在整个肥料行业中所占的比重也仅为 2% 左右，与欧美发达国家农业生产中生物肥料的施用量约占到肥料总量的 20% 相比，我国生物肥料行业未来存在较大的发展空间。

近年来，我国饲料进入行业成熟阶段，市场竞争加剧，行业利润率走低。市场的竞争从过去价格竞争逐渐变化为技术研发能力、企业规模及内部管理的综合竞争。缺乏核心技术、规模优势和管理优势的中小饲料企业，已经开始逐步退出市场。在较长的一段时期内，饲料行业将形成逐步形成以少数大型企业布局全国市场，各地区区域企业占据区域市场的市场格局。

（四）行业壁垒

1、技术壁垒

生物有机肥与普通有机肥的不同之处在于添加了微生物元素。而若要在市场上具有竞争力，并控制成本，提高产品质量，关键就在于拥有自主菌种培育能力，这就涉及到菌种的研发，需要有先进的实验室和先进的研发技术水平，配备专职的研发人员，进入本行业将面临较大的核心技术壁垒。

2、认证壁垒

我国对生物肥料行业有严格的控制，并颁布了 NY 系列标准和 GB 标准，且颁布了《肥料登记证管理办法》，对生物肥料生产企业进行认证，拥有生产许可证的企业才能生产和销售。目前生物肥料的备案机关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认证层级较高，认证难度较大。需要企业前期投入一定的人力、物力，并需要耗费一定的时间成本。

3、品牌壁垒

生物肥料关系到消费者的种植产出效果以及农产品的口感等，并关涉到农产品是否符合有机食品、绿色食品的条件。质量好、效能强、具有异质性的生物肥料产品的强势品牌，是保障销量的强大动力。企业的市场信誉需要长期培育，遍及城乡的营销服务网络也需要逐步建立和完善，而新进入者很难短时间形成强势品牌，所以，品牌对于新进入本行业的企业来说也是一种限制。

4、许可壁垒

我国政府对饲料生产施行行政审批制，企业生产添加剂预混合饲料、配合饲料、浓缩饲料需要获得生产许可证和产品批文。新研制的饲料、饲料添加剂必须获得国家农业部颁发的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证书后方可投入生产。相对严格的行政管理和较高的质量要求使得众多的小型饲料生产企业很难通过审批。

（五）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与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①国家产业政策的大力支持。生物肥料作为重要的支农物资，直接关系到粮食增产、农民增收，始终得到国家政策大力扶持。特别是近几年来，党中央、国务院以及相关部委在一系列重要文件中，进一步明确指出要加快发展生物肥料行业，促进农业生态可持续发展，为我国微生物肥料行业发展提供了极其良好的机遇。

②生物肥料行业标准日趋完善，竞争环境有序。为了使我国生物肥料生产走上健康发展的道路，杜绝伪劣产品进入农田，农业部于1992年开始将微生物肥料标准的制定纳入议事日程。1994年5月31日，农业部颁布我国第一个微生物肥料标准（NY 227-1994微生物肥料），是我国微生物肥料领域的第一个标准，目前我国生物肥料行业标准体系框架基本建成，产品的生产应用及其质量监督有据可依。1996年开始，国家实行了登记证管理制度，对行业的监管力度不断加强。未来我国监管机构将进一步加强行业监管，保证产品的生产质量，这将为微生物肥料市场提供良好有序的竞争环境。

2、不利因素

①行业集中度不高，市场竞争较为激烈。目前我国生物肥料行业规模较小，产品在肥料行业中所占比重较低，虽然微生物肥料行业生产企业数量众多，但多以小型企业为主，且行业集中度不高，市场竞争较为激烈，严重影响了市场的开拓和用户的积极性，产品的质量对行业健康发展的制约不容小视。

②生物制品终端用户需要更深度的培育。由于生物肥料市场普及度不够，用户对生物肥料的认识不深。由于生物有机肥料作用于土地和农作物，当季产量不明显，用户忽视了长期使用生物有机肥料创造的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和长期经济效益，对生物肥料的热情不高，加上用户已经形成了固定的肥料使用习惯，因此未来还需

不断通过农业科技教育等手段培育农民用户科学使用肥料的习惯。

3、行业上下游产业链关系

微生物生态肥和微生物生态饲料企业在整个肥料、饲料行业的产业链中居于中心位置。微生物生态肥行业的上游行业为氮肥、磷肥、钾肥等基础化肥行业。对于有微生物菌剂、生物有机肥生产能力的企业，其上游还包括了菌剂等原材料行业。目前我国基础化肥生产能力大，供应充足，能充分保障本行业生产的需要。但其近年来的价格波动会对本行业的生产成本产生一定的影响。

微生物生态肥和微生物生态饲料行业的下游为终端用户，对包括生物有机肥在内的化肥需求保持稳定增长。肥料、饲料是重要的农业生产资料，在促进粮食和农业生产发展中起了不可替代的作用。

（六）行业的基本风险

1、市场竞争的风险

微生物肥料相对于传统的化肥来说，最大的优势是在于增强土壤肥力，保护生态环境，提高农产品品质，增强农业的可持续发展能力，代表了未来农业的发展方向，属于政府鼓励行业。因此，不可避免会吸引大量的资本加入到市场竞争的行列中来，行业竞争的加剧势必会给公司的发展壮大带来压力。同时随着新进入企业的不断增加和现有企业新建生产装置的陆续投产，行业竞争将会加剧，公司面临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2、税收政策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饲料产品免征增值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1]121号）》文件规定，生产、销售饲料产品的企业免征增值税。如果国家增值税税收优惠政策发生重大变化，会对行业产生不利影响。

3、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饲料生产的主要原材料为玉米、豆粕、鱼粉、氨基酸、维生素等，饲料原料占饲料生产成本的比重较大，是影响饲料行业发展的重要因素。我国饲料原料资源少，包括豆粕、鱼粉等主要蛋白质原料一定程度上依赖进口，蛋白质原料供应已经成为当前制约饲料和养殖业发展的瓶颈。受极端天气、原料供需形势变化等影响，价格

波动频繁，原材料价格的大幅波动会对企业利润产生重大影响。

（七）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公司是“2016-2017 年中国化肥行业微生物菌剂指定供应商”（授予单位：全国肥料机械设备行业协作联盟、全国新型肥料行业研发协作联盟），同时也是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生物科技成果重点推广项目。公司成功研发出的“生物诱导技术”，并采用特殊工艺研发、培育出具有独特性能的微生物菌剂，一举突破了生物菌在高温和高盐（NPK）环境下不能存活的技术瓶颈，可广泛运用于生物肥料、生物饲料及生态环境改良等领域，具有超过其他大部分同类产品的使用效果。

1、竞争优势

（1）行业优势

近年来，我国生物肥料、饲料行业快速发展，在肥料、饲料行业中的地位日益得到重视，属于绿色环保、生态健康的朝阳产业，具有广阔的发展前景。政府对生物工程，尤其是生态农业发展支持力度很大，市场前景乐观。

（2）技术优势

公司作为生物技术企业，技术先进性是企业获得成功的关键因素。公司在菌制剂领域已有近十年的技术积累，具备较强的自主创新、开发能力，公司把目标瞄准国内外生物领域的高端市场，从微生物筛选、培养、改良，新型微生物活菌产品开发、发酵工艺探索及优化、稳定的制剂技术和微生物技术应用研究等多层次入手，围绕生物有机肥农业专用菌、环保处理专用菌、饲料添加制剂等产品进行技术开发与创新工作。

（3）产品优势

公司是致力于微生物菌剂、微生物生态肥、微生物饲料研发、生产与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产品具备良好的品质，能够满足终端用户各种需求。公司生物生态肥产品可以修复受污染的土地，提高农作物的质量和产量，符合国家对生态环保、资源节约的要求，适合现代农业的发展方向，具备良好的发展前景。

（4）品牌优势

公司已经拥有一批稳定的客户群，“吾尔利”品牌已在国内生物肥料市场上树

立起了较好的声誉。近年来，公司产品销售额逐年增长，市场占有率不断提高，充分体现了市场对公司产品的认可程度。公司是“2016-2017年中国化肥行业“微生物菌剂”指定供应商（授予单位：全国肥料机械设备行业协作联盟、全国新型肥料行业研发协作联盟）。

2、竞争劣势

（1）行业内的影响力仍待提高

相比行业内的成熟企业，这些企业凭借其成熟的产品和技术到户的服务，已经积累了稳定的市场份额，确立了其在行业的竞争地位，仍需加强品牌影响力，公司欲在短时间内迅速抢占成熟企业的市场份额，必须进一步提高在行业内竞争地位。

（2）管理经验、人才储备与企业规模发展速度不匹配

公司发展速度快，公司规模逐渐壮大，对公司管理层从业务经验和管理经验上的要求提高，目前，公司管理的经验需要进一步增强。同时，随着公司生产规模的不断扩大，对公司的产品研发、生产管理与产品营销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目前的人力资源现状还不能完全满足这些方面的需要。公司需要持续引进人才，特别是高端研发和销售人才。

（3）市场开拓力度有待加强

为提高产品的技术竞争力，公司前期投入了大量的人力和物力进行产品技术研发，产品进入市场的时间相对较晚，品牌知名度和产品影响力还需完善。特别在新业务领域内市场的开拓才初见成效，这些产品往往需要通过技术营销提供给客户，仅仅掌握生产技术而不能提供专业的技术服务也难以获得市场的高度认可。公司将重点倾向于市场的深度开拓，把成熟的技术优势转化为市场优势，提升公司核心产品的销售规模、市场占有率和品牌美誉度，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成长性，这势必会给公司带来较高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4）公司融资能力有限，流动资金不足

公司目前仍处于快速成长阶段，产能的扩张、新产品的研发、人员的招聘皆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公司目前的融资渠道比较单一，主要依赖于银行贷款和自有资金，而银行贷款受银行授信额度的制约并需要一定的担保，自有资金的积累规模小且过程慢，这些都束缚了公司成长的步伐。公司希望借助资本市场的优势，使资本

规模、融资能力得到改善，生产规模实现跨越式发展，并将加快公司科技成果的产业化和规模化，从而提高公司的竞争力。

第三节 公司治理

公司成立以来，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运行，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证监会公告[2013]3号）等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逐步建立起符合股份公司治理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

公司成立以来，股东大会依法召开并按程序运作，各股东以其所持股份行使相应的表决权；董事会、监事会依法召开并按程序运作。上述机构和人员能够切实履行应尽的职责和义务。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情况

2016年10月10日，公司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成立了股份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同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对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权力范围、成员资格、召开、表决程序等事项进行了进一步的规定。

公司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董事会设5名董事，监事会设3名监事，其中2名为职工代表监事。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召开了4次股东大会会议、7次董事会会议和4次监事会会议，各股东、董事和监事均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出席会议并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其中，职工监事通过参与监事会会议对于公司重大事项提出了相关意见和建议，保证公司治理的合法合规。会议的通知、召开和表决等程序均合法合规，没有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利益的情况，公司“三会”制度运作规范。

至此，股份公司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制定了关联股东、董事回避制度，形成对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对外担保等重大事项的审核机制，加强了公司的抗风险能力，进一步保障了公司及股东的权益；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信息披露及财务管理等内部管理制度，并建立了有效的纠纷解决机制。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行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能够严格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股份公司成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没有发生损害公司、股东、债权人或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况，有效保障了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

（三）上述机构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组织机构和相关人员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任职要求，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独立、勤勉、诚信的履行职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能够按期召开，相关成员积极履行职责，就公司的重大事项充分讨论并作出决议。公司监事会能够较好的履行对公司财务状况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管职责，保证公司治理的合法合规。

股份公司虽然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但设立时间较短，在实际运作中仍需要管理层不断深化公司治理理念，加深相关知识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的意识，以保证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运行。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与《总经理工作细则》等重大规章制度，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的权责范围和工作程序。公司成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公司章程中载明事项如下：

载明的具体内容	公司章程具体规定
公司股票的登记存管机构	第十三条第二款：“公司公开转让或发行股份的，公司股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集中登记存管。”

载明的具体内容	公司章程具体规定
	<p>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前，公司根据《公司法》的规定制备股东名册。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后，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p>
<p>股东名册的管理</p>	<p>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股份公司的股东名册应按照公司规定交于公司董事会统一保管，并依照《公司法》规定，根据股东需求接受查询。”</p>
<p>保障股东权益的具体安排</p>	<p>第三十二条：“公司应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最大限度维护公司股东对公司必要事务的知情权、参与权、表决权和质询权。</p> <p>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p> <p>第三十三条：“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p> <p>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p> <p>第三十四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1%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或资产或其他资源的具体安排</p>	<p>第三十八条：“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前述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p>

载明的具体内容	公司章程具体规定
	<p>利益。违反前述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对于公司与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之间发生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产的情形发生。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得直接，或以投资控股、参股、合资、联营或者其他形式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任何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同、相近或构成竞争的业务；其高级管理人员不得担任经营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同、相近或构成竞争的业务的公司或企业的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三十九条：“公司应不断完善防范控股股东资金占用的长效机制，防止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以各种形式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p> <p>公司不得以垫付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预付投资款等方式将资金、资产有偿或无偿、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股东及其关联方使用，也不得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p>
<p>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诚信义务</p>	<p>第三十八条第二款：“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前述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违反前述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事项的范围以及须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的重大事项的范围</p>	<p>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p> <p>（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十）修改本章程；</p>

载明的具体内容	公司章程具体规定
	<p>(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十二) 审议决定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规定的事项;</p> <p>(十三)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p> <p>(十四) 审议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十五)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及本章程附件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股东大会的上述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p> <p>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为重大担保事项, 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p> <p>(一)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 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二)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 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担保;</p> <p>(五)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p> <p>(六)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人民币;</p> <p>(七) 有关部门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p> <p>前款第(五)项担保, 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p> <p>除上述规定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事项以外, 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均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p> <p>第四十二条 公司发生非关联交易的交易或投资金额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 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p> <p>(一) 单笔交易或投资金额达 5000 万元以上;</p> <p>(二) 向金融机构借款单笔 5000 万元或 12 个月内累计 10000 万元以上的交易; 向非金融机构借款单笔 1000 万元或 12 个月内累计 2000 万元以上的交易。</p> <p>第四十三条 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除外) 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 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p> <p>(一) 与自然人关联方发生的单笔或 12 个月内累计交易金额在 200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与非自然人关联方发生的单笔或 12 个月内累计交易金额在 500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p>

载明的具体内容	公司章程具体规定
	<p>(二) 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对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金额达到 1000 万元以上的。</p> <p>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 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 不得参与该项表决, 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p> <p>除上述规定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事项以外, 公司关联交易事项均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p> <p>董事会在审议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 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关联董事超过参会董事半数的, 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重大担保事项的范围	<p>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为重大担保事项, 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p> <p>(一)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 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二)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 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担保;</p> <p>(五)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p> <p>(六)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人民币;</p> <p>(七) 有关部门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p> <p>前款第 (五) 项担保, 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p> <p>除上述规定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事项以外, 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均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p>
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及公司治理结构进行讨论评估的安排	<p>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会应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 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 进行讨论、评估。</p>
公司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安排	<p>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二款: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 指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 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公司应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以及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规定的其他内容。”</p>
信息披露负责机构	<p>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是信息披</p>

载明的具体内容	公司章程具体规定
及负责人	<p>露工作的负责机构，对信息披露进行统一领导和管理，董事长是公司信息披露的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负责人）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具体事务。”</p>
利润分配制度	<p>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p> <p>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p> <p>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p> <p>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p> <p>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p>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内容和方式	<p>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董事长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第一责任人，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积极参加重大投资者关系活动。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负责人）在公司董事会领导下负责相关事务的统筹与安排，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直接责任人，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报董事会批准，并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日常工作。</p> <p>投资者关系管理中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p> <p>（一）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策略和经营方针等；</p> <p>（二）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等；</p> <p>（三）公司已公开披露的重大事项及其说明；</p> <p>（四）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等；</p> <p>（五）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p> <p>（六）企业文化建设；</p> <p>（七）公司其他依法可以披露的相关信息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p> <p>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方式，在遵守信息披露规则前提下，公司可建立与投资者的重大事项沟通机制，在制定涉及股东权益的重大方案时，可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协商。</p> <p>公司与投资者沟通方式应尽可能便捷、有效，便于投资者参与，</p>

载明的具体内容	公司章程具体规定
	<p>包括但不限于：</p> <p>（一）信息披露，包括法定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以及非法定的自愿性信息；</p> <p>（二）股东大会；</p> <p>（三）网络沟通平台；</p> <p>（四）投资者咨询电话和传真；</p> <p>（五）现场参观和座谈及一对一的沟通；</p> <p>（六）业绩说明会和路演；</p> <p>（七）媒体采访或报道；</p> <p>（八）邮寄资料；</p> <p>（九）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相关规定的方式。</p>
<p>纠纷解决机制</p>	<p>第二百〇三条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公司住所地法院诉讼解决。</p>
<p>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回避制度</p>	<p>第四十三条第二款：“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第六款：“董事会在审议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关联董事超过参会董事半数的，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第六款：“董事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关联董事超过参会董事半数的，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第八十一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但出席该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均为关联股东的，由出席会议的全体股东表决；股东大会的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p>

公司章程未对累积投票及独立董事进行规定。

同时，公司还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的控制与决策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涵盖了投资者关系管理、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等内部控制管理，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

公司在内部控制建立过程中，充分考虑了行业的特点和公司多年管理经验，保证了内控制度符合公司经营的需要，对经营风险起到了有效的控制作用。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制定内部控制制度以来，各项制度均得到有效的执行，对于公司加强管理、规范运行、提高经济效益及保护投资者的权益等方面起到了积极有效的作用。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

（一）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1、公司的诉讼情况

报告期内的已决诉讼情况如下：

序号	当事人	事由	结案时间	涉案金额（元）	结案方式
1	路兵	民间借贷纠纷	2016.08.01	-	裁定自动撤诉 (未缴诉讼费)
2	中国光大银行武汉分行	保证合同纠纷	2015.05.16	3,400,000.00	解除诉前保全
3	荆门远扬商贸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合同纠纷	2016.05.13	80,406.22	执行完毕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未决诉讼及仲裁，不存在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

2017年6月30日，公司已出具《关于违法违规等情况的书面声明》郑重承诺：“自2015年1月1日至本声明出具之日，湖北吾尔利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的情况。”

2、报告期公司环保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2012年10月26日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规定，公司所属行业为“C制造业-C26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和代码表》（GB/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C

制造业-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25 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制造”和“C 制造业-C13 农副食品加工业-C1320 饲料加工”，其中公司的微生物菌剂和微生物肥料业务属于“C2625 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制造”，公司微生物饲料属于“C1320 饲料加工”；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行业为“C 制造业-262 肥料制造业”和“C 制造业-C1320 饲料加工”，其中公司的微生物菌剂和微生物肥料业务属于“262 肥料制造业”，公司微生物饲料属于“C1320 饲料加工”；根据国家发改委发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 版），公司主营业务符合生物产业中的细分行业“4.3.3 生物肥料”和“4.3.4 生物饲料”，属于鼓励类。

依据环境保护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的通知》（环发[2013]150 号）及 2010 年 9 月 14 日环保部公布的《上市公司环境信息披露指南》（征求意见稿），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 16 类行业，公司属于重污染行业。

公司专业从事微生物菌剂、微生物生态肥、微生物饲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主要产品为微生物菌剂系列、微生物生态肥系列和微生物饲料系列三大系列产品。公司现有建设项目环评手续如下：

（1）15 万吨/年生物饲料建设项目

2013 年 3 月 2 日，钟祥市环保局出具编号为钟环函[2013]15 号《关于湖北吾尔利生物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15 万吨饲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批复如下：原则同意《报告表》结论，项目建设可行，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钟祥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2015 年 4 月 24 日，钟祥市环保局出具编号为钟环函[2015]114 号《关于湖北吾尔利生物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5 万吨/年生物饲料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的函》，验收结论为：该工程在实施过程中按照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配套建设

了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落实了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经验收合格，同意主体工程正式投入生产。

（2）年产 2 万吨微生物生态肥生产项目

2016 年 11 月 23 日，钟祥市环保局出具编号为钟环函[2016]337 号《关于<湖北吾尔利生物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2 万吨微生物生态肥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同意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2017 年 6 月 23 日，钟祥市环保局出具《证明》，湖北吾尔利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吨微生物复合肥建设项目试生产至今，能够遵守环保相关法律法规，无污染信访投诉。

2017 年 6 月 29 日，钟祥市环境保护局出具钟环函[2017]112 号《关于湖北吾尔利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吨微生物生态肥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验收结论为该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基本按照环评文件及环评批复要求配套建设了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落实了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经验收合格，同意主体工程正式投入生产。

（3）2000 吨/年微生物菌剂（粉剂）生产项目

2016 年 5 月 13 日，钟祥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编号为钟环函[2016]123 号《关于湖北吾尔利生物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000 吨/年微生物菌剂（粉剂）生产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初审意见的函》，经审查，该建设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可在钟祥市内调剂替代。

2016 年 11 月 22 日，荆门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编号为荆环审[2016]217 号《关于湖北吾尔利生物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000 吨/年微生物菌剂（粉剂）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同意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内容、生产工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2017 年 6 月 19 日，荆门市环保局出具编号为荆环验[2017]30 号《关于湖北

吾尔利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00 吨/年微生物菌剂（粉剂）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的函》，验收结论为该工程实施过程中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要求，配套建设了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基本落实了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经验收合格，我局原则同意主体工程正式投入生产。

（4）原材料、成品仓库建设项目

2017 年 6 月，湖北荆环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国环评证乙字第 2609 号《湖北吾尔利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原料仓库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17 年 7 月 12 日，钟祥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编号为钟环函[2017]132 号《关于<湖北吾尔利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原材料、成品仓库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5）排污许可证

2017 年 7 月 20 日，股份公司取得由湖北省钟祥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编号为 4208811707000003B《排污许可证》，排放重点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种类 SO₂、NO_x、粉尘，有效期限自 2017 年 7 月 20 日起至 2018 年 7 月 19 日止。

综上所述，公司已完成所有生产建设项目的环评批复及环保验收，同时取得了排污许可证，公司在建工程原材料仓库亦按照建设进程办理完毕相应环评手续。公司制定了《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等管理制度，日常环保严格执行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环保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

3、报告期公司安全生产情况

公司专业从事微生物菌剂、微生物生态肥、微生物饲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主要产品为微生物菌剂系列、微生物生态肥系列和微生物饲料系列三大系列产品，不属于《安全生产许可条例》规定的需要办理安全生产许可的范围，不需要根据该条例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安全生产事故。

2017年6月28日，钟祥市安全生产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公司未因违法违规行受到行政处罚，安全生产管理局亦未接到公司违法违规的举报。

4、报告期内产品质量情况

公司在中国国家标准化委员会的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备案的产品标准如下：猪用配合饲料，标准编号为 Q/ZWEL04-2017；混合型饲料添加剂微生物，标准编号为 Q/ZWEL03-2017；饲料添加剂枯草芽孢杆菌，标准编号为 Q/ZWEL01-2017；混合型饲料添加剂枯草芽孢杆菌，标准编号为 Q/ZWEL02-2017，鱼用配合饲料，标准编号为 Q/ZWEL01-2017；微生物生态肥料，标准编号为 Q/HWEL-2016；猪用浓缩饲料，标准编号为 Q/ZWEL03-2017；猪用配合饲料，标准编号为 Q/ZWEL04-2017。

公司取得了北京世标认证中心有限公司出具的《世标认证证书》，注册号：03816Q22635R0S，证明湖北吾尔利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 19001-2008/ISO9001: 2008，该体系覆盖范围为：（许可资质范围内）微生物肥料、配合饲料、浓缩饲料的生产。初次发证日期为 2016 年 5 月 27 日，换证日期为 2017 年 6 月 2 日，有效期至 2018 年 9 月 15 日。

2017年5月12日，公司取得钟祥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的《证明》，证明公司营业执照所载明的经营范围及产品没有需要获得 3C 强制认证的产品，公司能够遵守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自 2015 年 1 月 1 日以来，未因违法违规受到行政处罚。

2017年6月15日，钟祥市农业局出具《证明》，湖北吾尔利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未因违法违规行为受到我局行政处罚，我局亦未接到有关该公司违法违规的举报。

5、报告期内纳税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被相关税务机关处罚的情况。

2017年6月22日，钟祥市地方税务局税源管理一分局出具的《无违规证明》，

湖北吾尔利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今，未受税务机关任何违规处罚的情形。

2017 年 6 月 23 日，钟祥市国家税务钟祥开发区税源管理科出具《无违规证明》，湖北吾尔利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今，不存在重大违反国家税收管理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行为或其他违法违规的情形而受到税收行政处罚的情形。我局亦未接到关于该公司违法违规的举报投诉。

6、报告期内土地情况

土地方面，2017 年 6 月 20 日，钟祥市国土资源局经济开发区管理所出具《无违规证明》，湖北吾尔利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今，不存在因为违规受到我局开发区管理所行政处罚的情形，我所亦未接到关于该公司违规违法的举报投诉。

7、报告期社保缴纳情况

公司于 2014 年 3 月 4 日取得了钟祥市社会保险基金结算中心颁发的《社会保险登记证》，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共有员工 138 名，其中缴纳社保员工 43 名，退休返聘员工 12 人，缴纳农保员工 35 人，自行缴纳社保员工 47 人，1 人在其他单位缴纳社保。

2017 年 5 月 20 日，钟祥市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湖北吾尔利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今，不存在违反国家人力资源行政管理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受到我局劳动行政处罚的情形，我局亦未接到关于该公司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举报投诉。

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4 日在荆门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开具公积金公司账户，公司当前缴纳公积金人数为 10 人。公司建设了职工宿舍楼，为员工提供住宿场所。

2017 年 7 月 20 日，荆门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钟祥办事处为公司出具无违规证明：公司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今，不存在因违法违规受到我处行政处罚的情

形，我处亦未接到该公司违法违规的举报投诉。

2017年6月30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如因股份公司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处罚或遭受损失的，将全额承担包括补缴金额、滞纳金、罚款、赔偿金及其他损失在内的一切责任，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

8、报告期内工商守法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设立、变更、年检及信息公示均依照工商行政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不存在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而遭受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7年6月27日，钟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证明》，截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湖北吾尔利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未因违法违规行为受到我局行政处罚，我局亦未接到有关该公司违法违规的举报。

2017年7月4日，荆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证明》，截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湖北吾尔利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未因违反工商部门法律法规受到荆门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罚。

2017年7月24日，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情况说明》：武汉吾尔利生物工程有限公司自开业以来未发现违反有关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不良信用记录。

通过查询全国法院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等网站系统，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因超越资质范围、无资质范围经营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9、报告期内其他重大事项

2014年8月23日，吾尔利有限与武汉正标饲料有限公司签订《饲料车间生

产经营委托管理合同》，合同约定将公司饲料车间整体全权委托给武汉正标饲料有限公司统一经营管理，包括公司名称、各种证件、饲料车间财产等。管理经营期限五年，即 2014 年 9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8 月 31 日。

2014 年 8 月 21 日，武汉正标饲料有限公司以吾尔利所在地为住所设立控股子公司钟祥正标饲料有限公司。钟祥正标饲料有限公司设立时的经营范围为饲料、饲料原材料购销（涉及行政审批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2014 年 9 月 9 日变更为饲料、饲料原材料购销、批发（涉及行政审批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后未再变更。

2014 年 8 月 23 日，吾尔利有限与钟祥正标饲料有限公司签订《饲料产品委托加工生产协议》及《补充协议》。合同约定钟祥正标饲料有限公司委托公司加工“正标”牌系列饲料，并约定《饲料产品委托加工生产协议》及《补充协议》与《饲料车间生产经营委托管理合同》具有共同法律效力。协议有效期为五年，即 2014 年 9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8 月 31 日。

上述协议签订后，钟祥正标饲料有限公司派遣管理人员及生产工人到公司进行饲料生产，所生产的饲料产品外包装标注委托生产单位为“钟祥正标饲料有限公司”，受托生产单位为“湖北吾尔利生物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钟祥正标饲料有限公司生产饲料的原材料以公司名义采购，共用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钟祥支行开立的 42001667108053005039 银行存款账户。公司未将上述钟祥正标饲料有限公司采购的原材料进行财务核算。

另外，上述协议履行期间，公司经营的“吾尔利”牌系列饲料由钟祥正标饲料有限公司加工生产，公司应支付其加工费用与钟祥正标饲料有限公司应承担的租金、水电费抵减。

2015 年 12 月 31 日，吾尔利有限与钟祥正标饲料有限公司终止上述合同。钟祥正标饲料有限公司人员随即全部撤出吾尔利，并于 2016 年 3 月 4 日在钟祥市工商局办理了经营地址变更手续。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及未决诉讼、仲裁事项。

2017年6月30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乔先良出具《声明》：“自2015年1月1日至本声明出具之日，本人没有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本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任何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本人知悉作出虚假声明和承诺可能导致的法律后果，并愿意为此承担法律责任。”

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取得了相关部门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说明。

（三）失信被执行情况

经查询全国法院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hixin.csrc.gov.cn/honestypub/>）等网站系统，并根据《企业信用报告》、《个人信用报告》，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尚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公司符合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条件。

四、公司独立情况

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而来，变更后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规范运作，逐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具体情况如下：

（一）业务分开情况

公司专业从事微生物菌剂、微生物生态肥、微生物饲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主要产品为微生物菌剂系列、微生物生态肥系列和微生物饲料系列三大系列产品。公司在业务上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拥有独立完整的产、供、销系统，独立开展业务。公司的研发、采购、销售和质量控制等重要职能完全由公司承担，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通过保留上述机构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独立获取业务收入和利润，不存在依赖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承诺不经营与公司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业务。

（二）资产分开情况

公司系由吾尔利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有限公司的资产和人员全部进入股份公司。整体变更后，公司依法办理相关资产和产权的变更登记，公司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机器设备、电子设备、办公设备等固定资产以及商标所有权、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除已披露的情况外，公司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其他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况。未来公司与公司股东发生的资金往来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等制度中规定的审批流程。

（三）人员分开情况

公司已经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和分配制度，由综合部负责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依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产生，不存在股东超越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报酬，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任除董事、监事之外其他职务及领取薪酬的情形。公司财务人员不存在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的情形。

（四）财务分开情况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并进行了适当的分工授权，拥有较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与会计核算体系并依法独立纳税。公司已开立了独立的银行基本账户，不存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根据经营需要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除说明书披露情况外，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未来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生的资金往来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的控制与决策制度》等制度中约定的审批流程。

（五）机构分开情况

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结构，已建立了董事会、监事会等完备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具有完备的内部管理制度，设有财务部、生产部、肥料销售部、饲料销售部、生物菌销售部、综合管理部、安全环保部、质检部、采购部、生物研发中心等部门。公司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和办公场所，不存在与公司股东及关联方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

五、同业竞争情况

（一）同业竞争情况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对外投资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成立时间	其他被投资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出资比例(%)	是否关联方
1	乔先良	2012.11.19	钟祥龙锦德担保有限公司	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其他融资性担保业务；诉讼保全担保，履约担保业务，与担保业	2.50	是

序号	姓名	成立时间	其他被投资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出资比例(%)	是否关联方
				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等中介服务，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有效期与融资性担保机构经营许可证一致）。		
2	向芬	2011.10.10	湖北荆钟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房地产开发经营（凭有效资质证经营），物业管理（凭有效资质证经营），房地产中介及房地产信息咨询服务，室内外装饰装潢（凭有效资质经营），建材批发兼零售，磷矿石、硫酸渣、硫精砂购销。	50.00	是
		2014.01.28	钟祥市龙锦德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许可经营项目：小额贷款业务（按照批准文件核准内容经营）。一般经营项目：为中小企业、个体工商户提供咨询服务。	10.00	是
		2012.06.13	钟祥龙锦德投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投资活动及担保（不含融资性担保）。（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涉及行政审批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6.00	是
3	张文芊	2004.03.01	荆门市德福磷化有限公司	磷矿石、磷化工产品、硫酸渣、硫精砂、橡胶制品、种子、农药（不含危险化学品）、建材批发兼零售，政策许可的农副产品购销。（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100.00	是

上述关联方中，向芬系乔先良配偶，张文芊系乔先良儿媳。

以上企业经营范围与公司不存在重合，且未以任何方式从事与公司相竞争的业务，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公司主营业务独立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2、持股 5.00%以上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持股 5.00%以上股东有王正和、乔先良。乔先良不存在控制其他企业的情况，王正和 control 的其他企业如下：

序号	姓名	成立时间	其他被投资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出资比例 (%)	是否关联方
1	王正和	2000.08.17	钟祥市新泉磷肥厂	钙镁磷肥、过磷酸钙、矿粉、粒状磷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00	是

钟祥市新泉磷肥厂已于2017年6月30日出具公司未进行实际生产经营的声明,同时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王正和于2017年6月30日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避免同业竞争。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的其他企业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情况详见上述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00%以上股东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情况如下: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对外投资企业	经营范围	直接持股比例 (%)	是否关联方
高家亮	董事兼副总经理	钟祥市家晨汽车服务中心	汽车装饰、汽车配件零售及维修服务、二手车经销	100.00	是

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控制的其他企业。

以上企业未以任何方式从事与公司相竞争的业务,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公司主营业务独立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的其他企业。

(二)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2017年6月30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00%以上股东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人/本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没有在中国境内任何地方或中国境外，直接或间接发展、经营或协助经营或参与与吾尔利业务存在竞争的任何活动，亦没有直接或间接在任何与吾尔利业务有竞争的公司或企业拥有任何权益；

2、在吾尔利依法存续期间且本人/本公司仍然直接或间接持有吾尔利股份期间，本人/本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吾尔利的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以避免与吾尔利构成同业竞争；

3、在吾尔利依法存续期间且本人/本公司仍然直接或间接持有吾尔利股份期间，若因本人/本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所从事的业务与吾尔利的业务发生重合而可能构成同业竞争，则吾尔利有权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收购该等业务所涉资产或股权，以避免与吾尔利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

4、如因本人/本公司违反承诺函而给吾尔利造成损失的，本人/本公司同意对由此而给吾尔利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本承诺内容为不可撤销承诺，一经签署即生效。”

六、公司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一）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不存在公司为股东提供保证担保的情况。

报告期内，存在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与公司之间的资金拆借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2015 年资金拆借发生额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关联关系	年初余额	借方发生额	贷方发生额	年末余额	形成原因
王正和	公司大股东	542.72	603.07	99.55	1,046.24	暂借款
钟祥龙锦德担保有限公司	公司大股东乔先良持有该公司股份	160.00	-	160.00	-	保证金
湖北中原磷化有	公司原第一大股东	1.23	165.00	76.00	90.23	商品销售款

限公司	邵金华控制的企业					
湖北中原磷化有限公司	公司原第一大股东邵金华控制的企业	-	2,086.10	300.00	1,786.10	暂借款
荆门市荆钟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原第一大股东邵金华控制的企业	0.00	20.50	13.73	6.77	预付购货款
总计		703.95	2,874.67	649.28	2,929.34	-

2016 年资金拆借发生额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关联关系	年初余额	借方发生额	贷方发生额	年末余额	形成原因
王正和	公司大股东	1,046.24	229.65	1,275.89	-	暂借款
湖北中原磷化有限公司	公司原第一大股东邵金华控制的企业	1,786.10	-	1,786.10	-	暂借款
钟祥龙锦德担保有限公司	公司大股东乔先良持有该公司股份	-	459.00	209.00	250.00	保证金
湖北中原磷化有限公司	公司原第一大股东邵金华控制的企业	90.23	445.83	516.90	19.16	商品销售款
湖北中原磷化有限公司	公司原第一大股东邵金华控制的企业	-	78.10	-	78.10	预付购货款
荆门市荆钟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原第一大股东邵金华控制的企业	6.77	-	6.77	-	预付购货款
总计		2,929.34	1,212.58	3,794.66	347.26	-

2017 年资金拆借发生额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关联关系	年初余额	借方发生额	贷方发生额	年末余额	发生原因
钟祥龙锦德担保有限公司	公司大股东乔先良持有该公司股份	250.00	-	-	250.00	保证金
王正和	公司大股东	0.00	8.58	8.58	-	备用金
湖北中原磷化有限公司	公司原第一大股东邵金华控制的企业	19.16	468.00	320.00	167.16	商品销售款
湖北中原磷化有限公司	公司原第一大股东邵金华控制的企业	78.10	33.37	63.40	48.07	预付购货款
总计		347.26	509.95	391.98	465.23	-

除上述情况以外，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 5.00% 以上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或者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00% 以上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形，

资金占用情况如下：

公司报告期内曾经发生过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形，截至报告期末，关联方占用资金已经全部归还，现有关联方应收款项均为一般往来，一部分为正常的销售商品及借款担保，另一部分为员工借款。

1、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资金占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期初余额	拆出资金	笔数	收回资金	笔数	期末余额	备注
2017年4-8月							
钟祥龙锦德担保有限公司	2,500,000.00	0.00	0	0.00	0	2,500,000.00	保证金
2017年1-3月							
钟祥龙锦德担保有限公司	2,500,000.00	0.00	0	0.00	0	2,500,000.00	保证金
王正和	0.00	85,822.40	2	85,822.40	1	0.00	备用金
2016年度							
钟祥龙锦德担保有限公司	0.00	4,590,000.00	4	2,090,000.00	2	2,500,000.00	保证金、担保费
湖北中原磷化有限公司	17,860,975.00	0.00	0	17,860,975.00	3	0.00	借款及还款
王正和	10,462,410.00	2,296,472.40	11	12,758,882.40	8	0.00	借款、备用金
2015年度							
钟祥龙锦德担保有限公司	1,600,000.00	0.00	0	1,600,000.00	1	0.00	保证金
湖北中原磷化有限公司	0.00	20,860,975.00	2	3,000,000.00	1	17,860,975.00	借款、还款
王正和	5,427,205.00	6,030,703.90	16	995,498.90	8	10,462,410.00	借款、备用金

①钟祥龙锦德担保有限公司

钟祥龙锦德担保有限公司与公司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明细如下

单位：元

发生日期	拆出 次数	拆入 次数	期初余额	拆出	拆入	期末余额	是否支 付资金 占用费	备注
2015年11月	0	1	1,600,000.00	0.00	1,600,000.00	0.00	否	保证金
2016年01月	1	0	0.00	2,000,000.00	0.00	2,000,000.00	否	保证金
2016年07月	2	0	2,000,000.00	590,000.00	0.00	2,590,000.00	否	保证金、 担保费
2016年12月	1	2	2,590,000.00	2,000,000.00	2,090,000.00	2,500,000.00	否	保证金
2017年03月	0	0	2,500,000.00	0.00	0.00	2,500,000.00	否	保证金

报告期内，公司与钟祥龙锦德担保有限公司往来系龙锦德为公司向金融机构借款提供担保，公司按合同支付保证金，公司如期偿还银行借款后，将返还给公司。2015年11月，公司收回因2014年贷款向钟祥龙金德担保有限公司缴纳的保证金1,600,000.00元；2016年1月，因向钟祥农商行贷款，支付钟祥龙锦德担保有限公司2,000,000.00元保证金；2016年7月，因向钟祥民生村镇银行贷款，支付钟祥龙锦德担保有限公司保证金500,000.00元、担保费90,000.00元，合计590,000.00元；2016年12月贷款到期，收回钟祥龙锦德担保有限公司保证金2,000,000.00元，担保费90,000.00元计入“财务费用”，同时因续贷支付钟祥龙锦德担保有限公司保证金2,000,000.00元。截至2017年3月末，其他应收钟祥龙锦德担保有限公司250.00万元余额均为保证金。

因此，报告期末至挂牌审查期间，公司与钟祥龙锦德担保有限公司往来不属于关联方资金占用。

②湖北中原磷化有限公司

湖北中原磷化有限公司与公司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明细如下：

单位：元

发生日期	拆出 次数	拆入 次数	期初余额	拆出	拆入	期末余额	是否支 付资金 占用费	备注
2015年06月	1	1	0.00	5,000,000.00	3,000,000.00	2,000,000.00	否	借款及 还款
2015年12月	1	0	2,000,000.00	15,860,975.00	0.00	17,860,975.00	否	借款

2016年04月	0	1	17,860,975.00	0.00	10,000,000.00	7,860,975.00	否	还款
2016年05月	0	1	7,860,975.00	0.00	4,000,000.00	3,860,975.00	否	还款
2016年10月	0	1	3,860,975.00	0.00	3,860,975.00	0.00	否	还款

报告期内，湖北中原磷化有限公司与公司往来系周转性借款，缓解对方流动资金不足，主要集中在2015年，公司存在不规范之处。2016年及股改后，公司进行了相应规范，逐步收回对外借款，截至2016年10月末，已经全部归还。截至反馈意见回复之日，无资金占用情形。

③王正和

王正和与公司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明细如下：

单位：元

发生日期	拆出次数	拆入次数	期初余额	拆出	拆入	期末余额	是否支付资金占用费	备注
2015年03月	2	1	5,427,205.00	11,300.00	10,000.00	5,428,505.00	否	借备用金及还款
2015年04月	1	1	5,428,505.00	10,000.00	3,400.00	5,435,105.00	否	借备用金及还款
2015年05月	3	2	5,435,105.00	47,900.00	6,321.00	5,476,684.00	否	借备用金及还款
2015年06月	0	1	5,476,684.00	0.00	29,545.00	5,447,139.00	否	差旅费报销
2015年07月	2	0	5,447,139.00	8,976.00	0.00	5,456,115.00	否	借备用金及还款
2015年08月	1	1	5,456,115.00	20,000.00	3,000.00	5,473,115.00	否	借备用金及还款
2015年09月	1	0	5,473,115.00	10,000.00	0.00	5,483,115.00	否	借备用金及还款
2015年10月	2	1	5,483,115.00	1,000,000.00	500,000.00	5,983,115.00	否	借款及还款
2015年11月	1	0	5,983,115.00	200.00	0.00	5,983,315.00	否	借备用金
2015年12月	3	1	5,983,315.00	4,922,327.90	443,232.90	10,462,410.00	否	借款及还款
2016年01月	0	1	10,462,410.00	0.00	1,074.00	10,461,336.00	否	还备用金
2016年03月	1	1	10,461,336.00	3,000.00	3,000.00	10,461,336.00	否	借备用金及还款
2016年07月	1	4	10,461,336.00	750,000.00	10,467,150.40	744,185.60	否	借款及还款
2016年09月	1	1	744,185.60	287,658.00	2,000,000.00	-968,156.40	否	借款及还款
2016年10月	5	1	-968,156.40	1,113,076.11	287,658.00	-142,738.29	否	借款及还款

2016年11月	1	0	-142,738.29	1,600.00	0.00	-141,138.29	否	借备用金
2016年12月	2	0	-141,138.29	141,138.29	0.00	0.00	否	借备用金
2017年01月	1	0	0.00	76,038.40	0.00	76,038.40	否	借备用金
2017年02月	1	0	76,038.40	9,784.00	0.00	85,822.40	否	借备用金
2017年03月	0	1	85,822.40	0.00	85,822.40	0.00	否	还备用金

报告期内，公司大股东及高管王正和，曾以个人名义向公司借支部分资金，在报告期内已经如实偿还。除此之外，发生的小额借支为一般的工作需要产生的备用金。报告期后至审查期间，王正和不存在资金占用情形。

2、应收账款

报告内，应收账款中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期初余额	拆出资金	笔数	收回资金	笔数	期末余额	备注
2017年4-8月							
湖北中原磷化有限公司	1,671,573.00	0.00	0	0.00	0	1,671,573.00	销售商品
2017年1-3月							
湖北中原磷化有限公司	191,573.00	4,680,000.00	1	3,200,000.00	2	1,671,573.00	销售商品
2016年度							
湖北中原磷化有限公司	902,250.00	4,458,348.00	9	5,169,025.00	3	191,573.00	销售商品
2015年度							
湖北中原磷化有限公司	12,250.00	1,650,000.00	3	760,000.00	2	902,250.00	销售商品

①湖北中原磷化有限公司与公司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明细如下：

单位：元

发生日期	拆出次数	拆入次数	期初余额	拆出	拆入	期末余额	是否支付资金占用费	备注
2015年10月	3	1	12,250.00	1,650,000.00	560,000.00	1,102,250.00	否	销售商品及收
2015年12月	0	1	1,102,250.00	0.00	200,000.00	902,250.00	否	
2016年03月	1	1	902,250.00	30,000.00	30,000.00	902,250.00	否	

2016年04月	2	0	902,250.00	5,700.00	0.00	907,950.00	否	款
2016年05月	2	0	907,950.00	1,200,000.00	0.00	2,107,950.00	否	
2016年10月	1	1	2,107,950.00	1,000,000.00	1,139,025.00	1,968,925.00	否	
2016年11月	1	0	1,968,925.00	23,000.00	0.00	1,991,925.00	否	
2016年12月	2	1	1,991,925.00	2,199,648.00	4,000,000.00	191,573.00	否	
2017年03月	1	2	191,573.00	4,680,000.00	3,200,000.00	1,671,573.00	否	

公司向湖北中原磷化有限公司的销售商品为微生物肥料。2015年初，湖北中原磷化有限公司欠公司微生物肥料货款12,250.00元，2015年共发生销售及收款5笔，其中销售商品1,650,000.00元，收回货款760,000.00元；2016年共发生销售及收款12笔，其中销售商品4,458,348.00元，收回货款5,169,025.00元；2017年1-3月共发生销售及收款3笔，其中销售商品4,680,000.00元，收回货款3,200,000.00元。

3、预付账款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款项具体资金占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期初余额	拆出资金	笔数	收回资金	笔数	期末余额	备注
2017年4-8月							
湖北中原磷化有限公司	480,735.40	0.00	0	0.00	0	480,735.40	预付购货款
2017年1-3月							
湖北中原磷化有限公司	781,000.00	333,725.00	1	633,999.60	1	480,735.40	预付购货款
2016年度							
湖北中原磷化有限公司	0.00	781,000.00	3	0.00	0	781,000.00	预付购货款
荆门市荆钟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67,650.00	0.00	0	67,650.00	1	0.00	收到购货发票
2015年度							
荆门市荆钟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0.00	205,000.00	1	137,350.00	1	67,650.00	预付购货款

①湖北中原磷化有限公司

湖北中原磷化有限公司与公司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明细如下：

单位：元

发生日期	拆出 次数	拆入 次数	期初余额	拆出	拆入	期末余额	是否支 付资金 占用费	备注
2016年6月	1	0	0.00	171,000.00	0.00	171,000.00	否	预付购 货款
2016年12月	2	0	171,000.00	610,000.00	0.00	781,000.00	否	预付购 货款
2017年03月	1	1	781,000.00	333,725.00	633,989.60	480,735.40	否	预付购 货款
2017年04月	0	0	480,735.40	0.00	0.00	480,735.40	否	-

公司向湖北中原磷化有限公司采购原材料。2015 年未发生采购交易。2016 年共发生采购交易 2 笔，支付采购款 781,000.00 元，当年未收到原材料。2017 年 1-3 月，新采购原材料 333,725.00 元，当年收到上年采购原材料 633,989.60 元。2017 年 4-8 月未发生新增采购和收到原材料。

②荆门市荆钟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荆门市荆钟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与公司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明细如下：

单位：元

发生日期	拆出 次数	拆入 次数	期初余额	拆出	拆入	期末余额	是否支 付资金 占用费	备注
2015年10月	1	0	0.00	205,000.00	0.00	205,000.00	否	预付购 货款
2015年12月	0	1	205,000.00	0.00	137,350.00	67,650.00	否	收到购 货发票
2016年03月	0	1	67,650.00	0.00	67,650.00	0.00	否	收到购 货发票

公司向荆门市荆钟化工有限责任公司采购原材料。2015 年共发生采购 1 笔，支付采购款 205,000.00 元，当年收到 137,350.00 元发票。2016 年未发生采购 1 笔，收到 2015 年未交付的货物发票 67,650.00 元。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预付账款余额，无资金占用情形。

上述资金拆借未签订相关协议，未约定利息费用。截至报告期末，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已全部规范，且未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和资金周转，不存在公司及关联方违反承诺以及规范的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建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关联交易未履行完整的决策程序。股份公司成立后，为了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以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公司完善了《公司章程》、并制订了《关联交易的控制与决策制度》，对关联方资金占用作了明确规定，严格防范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自 2017 年 04 月 01 日起至今，未发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同时前述被占用的资金均已归还。截至申报审查期间，上述制度运行有效，公司为规范关联方资金占用事项所采取的制度、签署承诺等措施充分、有效。

为保障公司及股东的利益，股份公司监事会于 2017 年 6 月 12 日对相关关联交易进行了核查，并将核查报告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确定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对公司生产经营不产生重大影响。

（二）公司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采取的具体安排

为防止股东、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公司所采取的具体制度安排如下：

1、为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确保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的控制与决策制度》。

2、公司通过《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明确了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

3、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全体股东签署了《不发生资金占用及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的承诺》，具体如下：

“本人作为湖北吾尔利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吾尔利”）的股东，关于不存在占用吾尔利资金事项，作出承诺如下：

(1)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占用吾尔利及其子公司资金的情况；

(2) 本人承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吾尔利及其子公司资金，且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非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的有关规定，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避免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与吾尔利发生除正常业务外的一切资金往来。如若发生，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如果吾尔利及子公司因历史上存在的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资金往来行为而受到处罚的，由本人承担赔偿责任。”

同时，公司股东也签署了《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综上，公司防范关联方占用资源（资金）的制度均得到有效执行。

七、公司对外投资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2016年9月26日，湖北吾尔利生物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出资1,000.00万元成立全资子公司武汉吾尔利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武汉吾尔利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0MA4KNKP605

法定代表人：王正和

注册资本：壹仟万元整

公司类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41号现代国际设计城一期第1栋2层8号。

成立日期：2016年9月26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生物技术研发、技术咨询；微生物菌剂、生物肥料、生物饲料、保健食品的技术研发。（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武汉吾尔利生物工程有限公司现有股权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湖北吾尔利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除此之外，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及直系亲属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及其亲属持股情况如下：

姓名	任职情况/亲属关系情况	持股数量（股）	持股形式	持股比例（%）
乔先良	董事兼总经理	50,000,000	直接持股	43.84
王正和	董事长	45,820,000	直接持股	40.18
曾广玉	王正和配偶	1,500,000	直接持股	1.32
夏常发	董事兼副总经理	360,000	直接持股	0.32
高家亮	董事兼副总经理	340,000	直接持股	0.30
余世发	董事	30,000	直接持股	0.03
赵永宏	监事会主席	360,000	直接持股	0.32
余士国	职工监事/余世发之弟	-	-	-
王江波	职工监事	-	-	-
刘红艳	王江波之妻	50,000	直接持股	0.04

姓名	任职情况/亲属关系情况	持股数量 (股)	持股形式	持股比例 (%)
项清风	财务负责人	-	-	-
夏常全	夏常发之弟	118,181	直接持股	0.10
合计		98,578,181	-	86.45

除上述持股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除本人持股外，不存在通过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余世发与职工监事余士国系兄弟关系。

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 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协议、承诺及履行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锁定期承诺具体情况见“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二、本次挂牌情况”部分相关内容。

此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承诺不从事任何有损于公司利益的生产经营活动，在任职期间不从事或发展与公司经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与本公司 关联关系
王正和	董事长	钟祥市新泉磷肥厂	负责人	是
		武汉吾尔利生物工程有限 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 董事兼总经理	是
乔先良	董事、总经理	钟祥龙锦德担保有限公司	董事	是
高家亮	董事、副经理	钟祥市家晨汽车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	是

除上述兼职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兼职的情况。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对外投资企业	直接持股比例 (%)	是否关联方
王正和	董事长	钟祥市新泉磷肥厂	100.00	是
		襄樊吾尔利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45.00	是
乔先良	董事、总经理	钟祥龙锦德担保有限公司	2.50	是
夏常发	董事、副总经理	钟祥市顺发经贸合作社	0.17	否
高家亮	董事、副总经理	钟祥市家晨汽车服务中心	100.00	是

襄樊吾尔利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已成立清算组，正在进行注销。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对外投资的情况。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调查表，并通过在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等网站进行检索，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不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所兼职单位规定的任职限制等任职资格方面的瑕疵；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均具备法定的任职资格。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共同签署《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符合相关任职资格的声明》，具体如下：

“作为湖北吾尔利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就担任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进

行了自查，并进行如下声明：

一、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下列情形：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二、本人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

三、本人最近二年内没有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而被处罚负有责任。

四、本人不存在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等情况。

五、本人被选举或聘用为湖北吾尔利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程序符合法律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其他任何部门、单位或人士干预本人人事任免的情形。

六、本人保证向湖北吾尔利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有关中介机构提供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个人简历、声明、承诺等）及所公开披露的个人资料真实、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七、本人不属于国家公务员、学校党政领导班子成员。”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违法违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一期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

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我国法律法规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下列情形：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公司已查询中国人民银行征信系统并取得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信用报告，未发现异常情况，同时取得了所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证明。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竞业禁止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均未与其他公司签订竞业禁止协议。

2017年6月30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出具声明承诺如下：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并未与曾任职单位或公司签订任何保密或竞业禁止协议，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不存在有关竞业禁止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与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本人目前在公司的任职不会给公司造成潜在的侵权风险或损失。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变动情况

1、报告期内董事的变动情况

2007年4月8日，有限公司召开第一次全体股东会，决定王正和先生为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15年9月28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选举邵金华为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15年12月24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选举乔先良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16年10月10日，有限公司召开创立大会，选举王正和、乔先良、高家亮、夏常发、余世发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选举王正和为公司董事长。

除此之外，报告期内不存在董事的变动情况。

期间	董事	公司性质
2007.04.08 至 2015.09.28	王正和	有限公司
2015.09.28 至 2015.12.24	邵金华	有限公司
2015.12.24 至 2016.10.10	乔先良	有限公司
2016.10.10 至今	王正和、乔先良、高家亮、夏常发、余世发	股份公司

2、报告期内监事的变动情况

2007年4月8日，有限公司召开第一次全体股东会，决定曾广玉为公司监事。

2016年10月9日，有限公司召开第一届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余士国、王江波为公司职工监事。2016年10月10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选举赵永宏为公司股东代表监事。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赵永宏为监事会主席。

除此之外，报告期内不存在监事的变动情况。

期间	监事	公司性质
2007.04.08 至 2016.10.9	曾广玉	有限公司
2016.10.10 至今	赵永宏、余士国、王江波	股份公司

3、报告期内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2007年4月8日，有限公司召开第一次全体股东会，决定王正和先生为公司经理。

2015年9月28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选举邵金华为公司总经理。

2015年12月24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选举乔先良为公司总经理。

2016年10月10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乔先良为公司总经理，张玉红为公司财务负责人。

2017年2月15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聘任夏常发、高家亮、王勇为公司副总经理。

2017年3月25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聘任项清风为公司财务负责人，王德国为公司信息披露负责人。

2017年7月5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同意王勇辞去副总经理的职务。

除此之外，报告期内不存在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期间	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性质
2007.04.08 至 2015.09.28	王正和	有限公司
2015.09.28 至 2015.12.24	邵金华	有限公司
2015.12.24 至 2016.10.10	乔先良	有限公司
2016.10.10 至 2017.02.15	乔先良、张玉红	股份公司
2017.02.15 至 2017.03.25	乔先良、夏常发、高家亮、王勇、张玉红	股份公司
2017.03.25 至 2017.07.05	乔先良、夏常发、高家亮、王勇、项清风	股份公司
2017.07.05 至今	乔先良、夏常发、高家亮、项清风	股份公司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以下如无特殊说明, 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一、财务报表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 元

资产	2017年0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	-	-
货币资金	2,378,871.10	614,359.10	1,684,133.9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	-	-
应收账款	6,941,180.64	6,517,721.84	11,011,095.91
预付款项	2,083,380.70	3,027,174.97	8,557,250.34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2,943,541.77	3,685,105.69	31,420,433.27
存货	11,341,445.88	6,524,908.10	5,570,795.85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	23,422.21	205,903.83
流动资产合计	25,688,420.09	20,392,691.91	58,449,613.10
非流动资产: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147,904,338.46	79,310,109.26	85,133,329.64
在建工程	3,885,635.36	76,847,471.44	-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资产	2017年0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19,907,097.20	6,001,440.25	6,136,557.13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4,255.23	117,995.56	307,696.50
其他非流动资产	4,779,446.00	4,779,446.00	5,176,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76,620,772.25	167,056,462.51	96,753,583.27
资产总计	202,309,192.34	187,449,154.42	155,203,196.37

续)

单位：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7年0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	-	-
短期借款	45,350,000.00	43,350,000.00	10,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12,048,154.75	3,562,413.85	1,674,553.92
预收款项	11,094,110.16	4,320,607.50	976,692.50
应付职工薪酬	690,167.20	546,853.33	374,739.00
应交税费	360,185.61	136,512.63	77,731.78
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3,217,552.24	6,596,995.30	32,700,923.61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72,760,169.96	58,513,382.61	45,804,640.81
非流动负债：	-	-	-
长期借款	12,000,000.00	12,000,000.00	12,000,000.00
应付债券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长期应付款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000,000.00	12,000,000.00	12,000,000.00
负债合计	84,760,169.96	70,513,382.61	57,804,640.81
所有者权益：	-	-	-
股本	114,042,518.00	114,042,518.00	98,04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优先股	-	-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7年0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2,071,393.39	2,071,393.39	-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143,511.10	82,186.04	4,919.22
未分配利润	1,291,599.89	739,674.38	-646,363.6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17,549,022.38	116,935,771.81	97,398,555.56
少数股东权益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7,549,022.38	116,935,771.81	97,398,555.5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02,309,192.34	187,449,154.42	155,203,196.37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一、营业收入	19,312,673.71	53,765,098.01	32,165,274.24
减：营业成本	14,557,650.29	45,395,687.76	23,658,438.66
税金及附加	179,443.10	278,799.14	18,042.00
销售费用	1,174,662.90	3,212,983.39	1,647,299.01
管理费用	2,412,604.97	8,360,734.34	4,635,539.46
财务费用	327,348.94	2,317,757.59	1,638,249.57
资产减值损失	175,064.42	-1,264,672.93	1,369,701.1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投资收益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二、营业利润	485,899.09	-4,536,191.28	-801,995.62
加：营业外收入	252,014.00	6,842,790.09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
减：营业外支出	-	-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三、利润总额	737,913.09	2,306,598.81	-801,995.62
减：所得税费用	124,662.52	372,182.56	-111,359.00
四、净利润	613,250.57	1,934,416.25	-690,636.62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13,250.57	1,934,416.25	-690,636.62
少数股东损益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	-	-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权益法核算的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	-	-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6.其他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613,250.57	1,934,416.25	-690,636.6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613,250.57	1,934,416.25	-690,636.6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七、每股收益	-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1	0.02	-0.02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1	0.02	-0.02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0,949,989.25	62,867,060.01	26,423,456.06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52,355.51	7,282,090.91	601,980.9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402,344.76	70,149,150.92	27,025,436.9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757,387.61	36,528,595.23	32,529,628.2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940,090.89	4,958,489.78	2,435,320.7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3,427.94	413,883.28	978,525.2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31,506.49	4,025,553.67	5,748,709.4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132,412.93	45,926,521.96	41,692,183.6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69,931.83	24,222,628.96	-14,666,746.7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168,906.44	81,107,141.34	7,592,604.30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68,906.44	81,107,141.34	7,592,604.3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68,906.44	-81,107,141.34	-7,592,604.3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56,44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	65,350,000.00	22,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38,868,693.00	11,247,9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00,000.00	104,218,693.00	89,687,9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32,000,000.00	18,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36,513.39	3,635,678.42	1,615,690.9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00,000.00	12,768,277.00	52,380,553.90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36,513.39	48,403,955.42	71,996,244.8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36,513.39	55,814,737.58	17,691,655.1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64,512.00	-1,069,774.80	-4,567,695.8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14,359.10	1,684,133.90	6,251,829.7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78,871.10	614,359.10	1,684,133.90

4、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3月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114,042,518.00	2,071,393.39	-	-	-	82,186.04	739,674.38	116,935,771.81	-	116,935,771.81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114,042,518.00	2,071,393.39	-	-	-	82,186.04	739,674.38	116,935,771.81	-	116,935,771.8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61,325.06	551,925.51	613,250.57	-	613,250.57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613,250.57	613,250.57	-	613,250.57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61,325.06	-61,325.06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s	61,325.06	-61,325.06	-	-	-
2.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3.其他	-	-	-	-	-	-	-	-	-	-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14,042,518.00	2,071,393.39	-	-	-	143,511.10	1,291,599.89	117,549,022.38	-	117,549,022.38

(续)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98,040,000.00	-	-	-	-	4,919.22	-646,363.66	97,398,555.56	-	97,398,555.56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98,040,000.00	-	-	-	-	4,919.22	-646,363.66	97,398,555.56	-	97,398,555.5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6,002,518.00	2,071,393.39	-	-	-	77,266.82	1,386,038.04	19,537,216.25	-	19,537,216.25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1,934,416.25	1,934,416.25	-	1,934,416.25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6,002,518.00	1,600,282.00	-	-	-	-	-	17,602,800.00	-	17,602,800.00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6,002,518.00	1,600,282.00	-	-	-	-	-	17,602,800.00	-	17,602,8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124,377.96	-124,377.96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124,377.96	-124,377.96	-	-	-
2.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3.其他	-	-	-	-	-	-	-	-	-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471,111.39	-	-	-	-47,111.14	-424,000.25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4.其他	-	471,111.39	-	-	-	-47,111.14	-424,000.25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14,042,518.00	2,071,393.39	-	-	-	82,186.04	739,674.38	116,935,771.81	-	116,935,771.81

(续)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20,000,000.00	-	-	-	-	4,919.22	44,272.96	20,049,192.18	-	20,049,192.18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20,000,000.00	-	-	-	-	4,919.22	44,272.96	20,049,192.18	-	20,049,192.1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8,040,000.00	-	-	-	-	-	-690,636.62	77,349,363.38	-	77,349,363.38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690,636.62	-690,636.62	-	-690,636.62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78,040,000.00	-	-	-	-	-	-	78,040,000.00	-	78,040,000.00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78,040,000.00	-	-	-	-	-	-	78,040,000.00	-	78,04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	-	-	-	-	-	-	-	-	-	-

金额										
4.其他	-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2.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3.其他	-	-	-	-	-	-	-	-	-	-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98,040,000.00	-	-	-	-	4,919.22	-646,363.66	97,398,555.56	-	97,398,555.56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7年0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	-	-
货币资金	2,378,664.29	614,356.23	1,684,133.9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	-	-
应收账款	6,941,180.64	6,517,721.84	11,011,095.91
预付款项	2,083,380.70	3,027,174.97	8,557,250.34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7,722,987.77	8,464,551.69	31,420,433.27
存货	11,341,445.88	6,524,908.10	5,570,795.85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	23,422.21	205,903.83
流动资产合计	30,467,659.28	25,172,135.04	58,449,613.10
非流动资产：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147,904,338.46	79,310,109.26	85,133,329.64
在建工程	3,885,635.36	76,847,471.44	-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19,907,097.20	6,001,440.25	6,136,557.13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4,255.23	117,995.56	307,696.50

资产	2017年0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5,176,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71,841,326.25	162,277,016.51	96,753,583.27
资产总计	202,308,985.53	187,449,151.55	155,203,196.37

续)

单位：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7年0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	-	-
短期借款	45,350,000.00	43,350,000.00	10,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12,048,154.75	3,562,413.85	1,674,553.92
预收款项	11,094,110.16	4,320,607.50	976,692.50
应付职工薪酬	690,167.20	546,853.33	374,739.00
应交税费	360,185.61	136,512.63	77,731.78
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3,217,345.43	6,596,992.43	32,700,923.61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72,759,963.15	58,513,379.74	45,804,640.81
非流动负债：	-	-	-
长期借款	12,000,000.00	12,000,000.00	12,000,000.00
应付债券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长期应付款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000,000.00	12,000,000.00	12,000,000.00
负债合计	84,759,963.15	70,513,379.74	57,804,640.81
所有者权益：	-	-	-
股本	114,042,518.00	114,042,518.00	98,04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优先股	-	-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7年0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2,071,393.39	2,071,393.39	-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143,511.10	82,186.04	4,919.22
未分配利润	1,291,599.89	739,674.38	-646,363.66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7,569,675.15	116,935,771.81	97,398,555.5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02,308,985.53	187,449,151.55	155,203,196.37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一、营业收入	19,312,673.71	53,765,098.01	32,165,274.24
减：营业成本	14,557,650.29	45,395,687.76	23,658,438.66
税金及附加	179,443.10	278,799.14	18,042.00
销售费用	1,174,662.90	3,212,983.39	1,647,299.01
管理费用	2,412,604.97	8,360,734.34	4,635,539.46
财务费用	327,348.94	2,317,757.59	1,638,249.57
资产减值损失	175,064.42	-1,264,672.93	1,369,701.1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投资收益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二、营业利润	485,899.09	-4,536,191.28	-801,995.62
加：营业外收入	252,014.00	6,842,790.09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
减：营业外支出	-	-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三、利润总额	737,913.09	2,306,598.81	-801,995.62
减：所得税费用	124,662.52	372,182.56	-111,359.00
四、净利润	613,250.57	1,934,416.25	-690,636.62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	-	-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权益法核算的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	-	-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6.其他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613,250.57	1,934,416.25	-690,636.62
七、每股收益	-	-	-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01	0.02	-0.02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01	0.02	-0.02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0,949,989.25	62,867,060.01	26,423,456.06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52,355.51	7,282,090.91	601,980.9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402,344.76	70,149,150.92	27,025,436.9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757,387.61	36,528,595.23	32,529,628.2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940,090.89	4,958,489.78	2,435,320.7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3,427.94	413,883.28	978,525.2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31,710.43	4,025,556.54	5,748,709.4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132,616.87	45,926,524.83	41,692,183.6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69,727.89	24,222,626.09	-14,666,746.7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168,906.44	81,107,141.34	7,592,604.30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68,906.44	81,107,141.34	7,592,604.3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68,906.44	-81,107,141.34	-7,592,604.3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56,44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	65,350,000.00	22,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38,868,693.00	11,247,9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00,000.00	104,218,693.00	89,687,9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32,000,000.00	18,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36,513.39	3,635,678.42	1,615,690.9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00,000.00	12,768,277.00	52,380,553.9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36,513.39	48,403,955.42	71,996,244.87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36,513.39	55,814,737.58	17,691,655.1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64,308.06	-1,069,777.67	-4,567,695.8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14,356.23	1,684,133.90	6,251,829.7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78,664.29	614,356.23	1,684,133.90

4、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3月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114,042,518.00	2,071,393.39	-	-	-	82,186.04	739,674.38	116,935,771.81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其他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114,042,518.00	2,071,393.39	-	-	-	82,186.04	739,674.38	116,935,771.8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61,325.06	551,925.51	613,250.57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613,250.57	613,250.57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61,325.06	-61,325.06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61,325.06	-61,325.06	-
2.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
3.其他	-	-	-	-	-	-	-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14,042,518.00	2,071,393.39	-	-	-	143,511.10	1,291,599.89	117,549,022.38

(续)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98,040,000.00	-	-	-	-	4,919.22	-646,363.66	97,398,555.56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其他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98,040,000.00	-	-	-	-	4,919.22	-646,363.66	97,398,555.5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6,002,518.00	2,071,393.39	-	-	-	77,266.82	1,386,038.04	19,537,216.25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1,934,416.25	1,934,416.25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6,002,518.00	1,600,282.00	-	-	-	-	-	17,602,8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6,002,518.00	1,600,282.00	-	-	-	-	-	17,602,8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124,377.96	-124,377.96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124,377.96	-124,377.96	-
2.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
3.其他	-	-	-	-	-	-	-	-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471,111.39	-	-	-	-47,111.14	-424,000.25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4.其他	-	471,111.39	-	-	-	-47,111.14	-424,000.25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14,042,518.00	2,071,393.39	-	-	-	82,186.04	739,674.38	116,935,771.81

续)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20,000,000.00	-	-	-	-	4,919.22	44,272.96	20,049,192.18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其他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20,000,000.00	-	-	-	-	4,919.22	44,272.96	20,049,192.1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8,040,000.00	-	-	-	-		-690,636.62	77,349,363.38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690,636.62	-690,636.62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78,040,000.00	-	-	-	-	-	-	78,040,000.00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78,040,000.00	-	-	-	-	-	-	78,04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2.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
3.其他	-	-	-	-	-	-	-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98,040,000.00	-	-	-	-	4,919.22	-646,363.66	97,398,555.56

二、审计意见

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7 年 1-3 月、2016 年度、2015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实施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大信审字[2017]第 5-00394 号《审计报告》,审计意见为标准无保留意见。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 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会计准则等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二) 持续经营

本公司管理层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评估后认为公司不存在可能导致持续经营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自本报告期末起至少 12 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本公司财务报表是按照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编制的。

(三) 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单位内子公司如下:

子公司名称	是否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	2015 年
武汉吾尔利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是	是	否

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7 年 3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 1-3 月、2016 年度、2015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相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

（三）营业周期

本公司以一年12个月作为正常营业周期，并以营业周期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本公司在合并日按照所取得的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资产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的，按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以公允价值计量。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体现为商誉价值。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公司将全部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包括被本公司控制的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结构化主体。

2、统一母子公司的会计政策、统一母子公司的资产负债表日及会计期间

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3、合并财务报表抵销事项

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和子公司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已抵销了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子公司持有母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视为企业集团的库存股，作为所有者权益的减项，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减：库存股”项目列示。

4、合并取得子公司会计处理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视同该企业合并于自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时控制时已经发生，从合并当期的期初起将其资产、负债、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个别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是指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八）应收款项

本公司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账款、长期应收款和其他应收款。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本公司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应收款项账面余额在 100.00 万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则根据账面价值与预期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差额确认；否则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款项性质及风险特征
账龄组合	除款项性质特殊的款项外，无客观证据证明其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
款项性质特殊组合	关联方往来款项、支付各类保证金、内部员工借款等性质特殊的应收款项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款项性质特殊组合	如无特别风险，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00	5.00
1 至 2 年	10.00	10.00
2 至 3 年	20.00	20.00
3 至 4 年	30.00	30.00
4 至 5 年	60.00	60.00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5年以上	100.00	100.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应收款项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确认

（九）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委托加工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在产品、自制半成品、产成品（库存商品）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采取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发出的实际成本。

3、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并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4、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的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十）长期股权投资

1、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对于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应当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确认为初始成本；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应当按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确认为初始成本；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的有关规定确定；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根据准则相关规定确定。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投资方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投资方对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无论以上主体是否对这部分投资具有重大影响，投资方都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对间接持有的该部分投资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并对其余部分采用权益法核算。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是指对某项安排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包括商品或劳务的销售和购买、金融资产的管理、资产的购买和处置、研究与开发活动以及融资活动等；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是指当持有被投资单位 20.00% 以上至 50.00% 的表决权资本时，具有重大影响。或虽不足 20.00%，但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具有重大影响：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的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参与被投资单位的政策制定过程；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被投资单位依赖投资公司的技术或技术资料；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

（十一）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予以确认：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分类和折旧方法

本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分为：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设备等；折旧方法采用年限平均法。根据各类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之外，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

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40	5	2.38-4.75
机器设备	10-20	5	4.75-9.50
电子设备	3-5	5	19.00-31.67
运输设备	5-8	5	11.88-19.00
其他设备	3-10	5	9.50-31.67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初始计价为租赁期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后续计价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及减值准备。

（十二）在建工程

本公司在建工程分为自营方式建造和出包方式建造两种。在建工程在工程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结转固定资产。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判断标准，应符合下列情况之一：固定资产的实体建造（包括安装）工作已经全部完成或实质上已经全部完成；已经试生产或试运行，并且其结果表明资产能够正常运行或能够稳

定地生产出合格产品，或者试运行结果表明其能够正常运转或营业；该项建造的固定资产上的支出金额很少或者几乎不再发生；所购建的固定资产已经达到设计或合同要求，或与设计或合同要求基本相符。

（十三）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资本化金额计算方法

资本化期间，是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应当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借入专门借款，按照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占用一般借款按照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资本化率为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借款存在折价或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实际利率法是根据借款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折价或溢价或利息费用的方法。其中实际利率是借款在预期存续期间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借款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十四）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

款和相关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为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

本公司无形资产后续计量方法分别为：使用寿命有限无形资产采用直线法摊销，并在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但在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当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按直线法进行摊销。

2、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

本公司将无法预见该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或使用期限不确定等无形资产确定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为：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但合同规定或法律规定无明确使用年限；综合同行业情况或相关专家论证等，仍无法判断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每年年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无形资产使用寿命进行复核，主要采取自下而上的方式，由无形资产使用相关部门进行基础复核，评价使用寿命不确定判断依据是否存在变化等。

（十五）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油气资产、无形资产、商誉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

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每年进行减值

测试。减值测试时，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十六）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受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费用项目的受益期限分期摊销。若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七）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短期薪酬

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

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时，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应当按照有关设定提存计划的规定进行处理；除此外，根据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

（十八）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且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同时其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该义务为预计负债。本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如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如涉及多个项目，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最佳估计数。

资产负债表日应当对预计负债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应当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十九）收入

本公司生产销售的商品主要是微生物菌剂、微生物生态肥、有机肥、饲料等。按照合同约定，由客户来公司提货或将货物送到客户指定地点，销售商品均由客

户验收并当场在送货单签字确认，商品在签字确认后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给买方，因此本公司在客户签字确认后确认商品销售收入。

公司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确认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本公司出租分成收入，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时间和方法计算确认。

（二十）政府补助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会计处理

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自相关资产可供使用时起，按照相关资产的预计使用期限，将递延收益平均分摊转入当期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会计处理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区分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的具体标准：

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判断依据：①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②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二十一）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确定该计税基础为其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如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

3、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二十二）重大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重大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营业收入、利润及毛利率的主要构成、变化趋势及原因分析

1、营业收入的主要类别及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1）营业收入的主要类别

公司主营业务为微生物菌剂、微生物生态肥、微生物饲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来自微生物菌剂系列、微生物生态肥系列和微生物饲料系列三大系列产品的销售；其他业务收入来自设备出租收入以及零星材料出售收入，其中，设备出租收入来自公司将部分设备出租给钟祥正标取得的租赁费收入。

（2）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销售产品收入适用商品销售的收入确认原则，即销售商品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收入：企业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企业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

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按照合同约定，一般由客户来公司提货，少量由公司直接将货物送到客户指定地点，销售商品均由客户验收并当场在送货单签字确认，商品在签字确认后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给买方，因此公司在客户签字确认后确认商品销售收入。

公司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确认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收入：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

其他业务收入中出租分成收入，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时间和方法，于实际收到租金时计算确认。其他业务收入中销售零星材料收入于销售材料完成并收到或应收款项时确认收入。

2、营业收入总额和利润总额的变化趋势及原因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营业收入	19,312,673.71	53,765,098.01	67.15	32,165,274.24
营业成本	14,557,650.29	45,395,687.76	91.88	23,658,438.66
营业利润	485,899.09	-4,536,191.28	-465.61	-801,995.62
利润总额	737,913.09	2,306,598.81	387.61	-801,995.62
净利润	613,250.57	1,934,416.25	380.09	-690,636.62

(1) 营业收入总额变化趋势分析

公司2015年、2016年、2017年1-3月营业收入分别为32,165,274.24元、53,765,098.01元、19,312,673.71元，2016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为67.15%，呈现不断增长的良好趋势。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不断增长，主要原因为：（1）2015年之前，公司以肥料和饲料为主，在生产过程中逐渐研发、积累了良好的生物菌剂

技术,并逐步将生物菌剂添加到肥料及饲料中,形成了微生物肥料与微生物饲料,同时,微生物菌剂作为上游产品,逐步投向市场,形成了微生物菌剂、微生物肥料、微生物饲料三大产品系列,能够覆盖水产、畜禽领域,能够广泛应用于土壤修复、病疫抑制等,产品类型日趋丰富,销售收入逐步提高;(2)2015年9月,公司引入新的股东及资金,进行战略转型,一方面加大市场投入、广告宣传,按产品系列分别组建销售团队,一方面积极扩大产能,相继投产2000吨/年微生物菌剂(粉剂)、原材料成品仓库,总投资超过8000万元,有效提高了生产效率,并提高了公司产品形象;(3)公司微生物菌剂系列产品具有良好的特性,主要表现在耐高温、耐高盐两大优点,优于市场上同类型产品,深受客户喜爱,逐渐积累了一批优质大客户,如安徽文胜生物、沃达农业科技、江西瑞博特等,产品销量得到一定保障。因此,报告期内公司产品销售收入保持持续稳定增长。

①公司营业收入结构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19,312,426.70	99.999	53,735,592.80	99.95	31,277,805.30	97.24
其他业务收入	247.01	0.001	29,505.21	0.05	887,468.94	2.76
合计	19,312,673.71	100.00	53,765,098.01	100.00	32,165,274.24	100.00

从上表分析,公司其他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小,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绝大部分,因此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增长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收入的增加。

②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增长情况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收入	比上年同期 增幅(%)	收入	增幅 (%)	收入
微生物生态肥系列	3,387,776.00	8.95	8,925,653.45	73.57	5,142,319.03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收入	比上年同期 增幅(%)	收入	增幅 (%)	收入
微生物饲料系列	5,644,833.20	26.31	30,711,990.07	112.31	14,465,566.27
微生物菌剂系列	10,279,817.50	1,762.05	14,097,949.28	20.81	11,669,920.00
合计	19,312,426.70	137.53	53,735,592.80	71.80	31,277,805.30

2016年度主营业务收入比上年增长71.80%，其中：微生物生态肥增长73.57%，微生物饲料增长112.31%，微生物菌剂增长20.81%；2017年1-3月主营业务收入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137.53%，其中：微生物生态肥增长8.95%，微生物饲料增长26.31%，微生物菌剂增长1,762.05%。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增长，主要是销售数量增长较快。

③产能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产品销售收入、销售数量增长较快，主要是因为公司自成立以来，进行了两次生产经营规模扩张。

第一次生产经营扩张：公司前身湖北吾尔利生物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07年4月20日，有限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仅500.00万元，原注册地钟祥市胡集镇磷成大道，公司起步阶段主要从事益菌肥素、养鱼专用肥、有机、无机复混肥生产、销售，生产规模较小。2012年公司在钟祥市经济开发区南湖新区开始投资建设微生物菌剂及微生物生态肥生产基地，项目预计总投资1亿元。2013年11月至2014年4月，微生物菌剂生产线、微生物生态肥生产线、微生物饲料生产线相继建成投产，公司搬迁至钟祥市经济开发区南湖新区。

第二次生产经营扩张：2016年公司投资建设年产2000吨微生物菌剂(粉剂)项目，项目预算总投资8,000.00万元，该项目2017年2月建成投产。该项目投产后，公司调整了经营战略，未来公司将以微生物菌剂生产经营为主。同时得益于大规模投产带来固定成本的下降，为拓展微生物菌剂市场，公司对微生物菌剂系列产品进行了一定程度的促销，使得价格下降、销量增长。

④销量增长原因分析

2015年各类产品销量增加主要受益于公司第一次产能扩张。2013年11月，

公司在钟祥市经济开发区南湖新区新建年产 10 万吨微生物生态肥生产线与年产 300 吨微生物菌剂生产线建成投产，经过 2014 年生产运行，2015 年生产更加稳定，产品质量逐步提高，促进了产品销量增长。2015 年微生物生态肥系列产品销量比 2014 年增长 11.14%，增长幅度较为稳健。2015 年微生物菌剂系列产品销量增长 84.01%，系由于 2014 年微生物菌剂主要用于公司微生物生态肥系列产品的生产，微生物菌剂对外销量较少。随着公司微生物生产技术的提高，2015 年公司微生物菌剂生产产量提高，对外销售数量增加，因此 2015 年公司微生物菌剂系列产品销量比 2014 年增长较快。2014 年 4 月，年产 15 万吨微生物饲料生产线建成投产，由于 2014 年饲料实际生产只有 8 个月时间，2014 年度饲料销量基数低，因此 2015 年饲料销量比 2014 年增长 75.23%。

2016 年各类产品销量进一步增长，特别是微生物生态肥系列产品与微生物饲料系列产品销量增长幅度较大，分别增长 110.28% 与 151.58%。经过 2014 年至 2015 年市场宣传推广，2016 年公司产品逐步得到市场认同。特别是 2016 年公司加大了市场营销力度，招聘有市场影响力的营销人员，并建立了销售绩效考核办法，2016 年销售人员工资比 2015 年增长 287.84%。同时公司通过增加广告、召开产品推介会、组织政府领导与农业专家座谈等手段对公司产品进行宣传，2016 年公司广告宣传费比 2015 年增长 211.32%。由于营销力度增加，2016 年公司微生物生态肥系列产品与微生物饲料系列产品销量增长幅度得到大幅度提升。2016 年公司微生物菌剂系列产品销量比 2015 年增长 11.16%，增长幅度放缓。受公司 2016 年微生物生态肥系列产品与微生物饲料系列产品生产产量大幅度增加影响，公司微生物菌剂大部分自用于微生物生态肥与微生物饲料的生产，对外销量有限，因此 2016 年微生物菌剂系列产品销量增长幅度放缓。

2017 年 1-3 月微生物生态肥系列产品与微生物饲料系列产品比上年同期分别增长 8.36% 与 32.10%。经过 2015 年 2016 年销量高速增长，2017 年 1-3 月公司肥料与饲料销量增速有所放缓。2017 年 1-3 月微生物菌剂系列产品比上年同期增长 2,428.13%，主要受益于公司第二次产能扩张及菌剂产品价格的调整。2017 年 2 月，公司投资建设的年产 2000 吨微生物菌剂（粉剂）项目建成投产，

该项目建成后，公司调整了经营战略，未来公司将以微生物菌剂生产经营为主。为拓展微生物菌剂市场，公司对微生物菌剂系列产品进行了一定程度的促销。在产能扩张及降价促销的双重背景下，2017年1-3月公司微生物菌剂系列产品销量比上年同期增长明显。

综上，公司各类产品销量逐年增长，主要受益于两次产能扩张，其次是重视市场开拓与培育，加大营销力度，特别是2017年经过调整经营战略，以微生物菌剂生产经营为主导，通过调整产品结构及降低微生物菌剂系列产品销售价格抢占市场，使公司产品销量大幅度提高，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来源及业绩波动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因此，公司收入大幅上升系产品结构调整、质量提升、产能迅速扩张及行业增长趋势多方面因素作用结果。

（2）营业成本总额变化趋势分析

公司2015年、2016年、2017年1-3月营业成本分别为23,658,438.66元、45,395,687.76元、14,557,650.29元，2016年营业成本增长率为91.88%，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相比收入增加而言增幅较大，主要是因为：（1）受市场环境的影响，2016年公司部分原材料采购价格相较2015年有所上涨，导致主营业务成本增加；（2）公司目前饲料、肥料生产产能未达到设计产能，生产批次少，单位采购量少，对大宗商品议价能力较弱，未能形成良好规模效应，导致单位生产成本较高；（3）公司自2015年相继采购了一批机器设备以及在建工程的投产使用，折旧费增加，导致制造费用增加，对当期成本影响较大。2017年公司销量逐渐上升，单笔采购总量加大，使得对供应商议价能力提高，成本有所降低。

（3）利润总额变化趋势分析

公司2015年、2016年、2017年1-3月营业利润分别为-801,995.62元、-4,536,191.28元、485,899.09元，净利润分别为-690,636.62元、1,934,416.25元、613,250.57元。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利润呈现较大波动，2016年营业利润同比下滑-465.61%，主要原因为：（1）公司产品系列中微生物肥料与微生物饲料属下游产品，微生物菌剂为上游产品，公司2016年处于下游产品向上游产品转型时期，

产品结构发生调整，微生物菌剂占比逐渐提高，亏损原因主要受微生物饲料、微生物肥料毛利率下降影响，2016年微生物饲料收入占比较高，公司为快速回笼资金，对饲料、肥料进行一定程度促销，导致毛利率下降；（2）公司2016年期间费用同比增加75.37%，2016年公司新增了销售团队，在新厂房的建造过程中增加了管理成本，同时，为解决资金周转，公司新增了短期借款，导致财务费用增加，2016年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同比分别增长95.05%、80.36%、41.48%，导致营业利润下降；（3）2017年公司扭亏为盈，主要系毛利率较高的微生物菌剂占比提高，收入占比达53.23%，同时对成本费用的控制提高，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下降，由25.84%下降至20.27%所致。

总体而言，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突出，营业收入增长迅速，营业利润顺利实现扭亏为盈，公司整体业务处于快速发展趋势。

3、营业收入及毛利率分析

（1）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

①按照产品类型分类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来自微生物菌剂系列、微生物生态饲料系列和微生物生态肥的销售；其他业务收入来自设备出租收入及材料销售收入等。

公司报告期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及变化趋势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微生物菌剂	10,279,817.50	53.23	14,097,949.28	26.22	11,669,920.00	36.28
微生物肥料	3,387,776.00	17.54	8,925,653.45	16.60	5,142,319.03	15.99
微生物饲料	5,644,833.20	29.229	30,711,990.07	57.13	14,465,566.27	44.97
主营业务收入	19,312,426.70	99.999	53,735,592.80	99.95	31,277,805.30	97.24
其他业务收入	247.01	0.001	29,505.21	0.05	887,468.94	2.76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合计	19,312,673.71	100.00	53,765,098.01	100.00	32,165,274.2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31,277,805.30 元、53,735,592.80 元、19,312,426.70 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97.24%、99.95%、99.999%，主营业务突出。其中微生物饲料报告期内分别实现收入 14,465,566.27 元、30,711,990.07 元、5,644,833.20 元，占比分别为 45.24%、56.95%、29.229%，2016 年增长迅速，系因 2015 年公司将饲料生产线部分设备出租给钟祥正标使用，饲料产能没有得到充分利用，2016 年年初与正标解除合作后，饲料生产线产能得到充分释放，同时，饲料销售渠道得到一定开拓，使得饲料销售收入产生较大幅度增长。

微生物菌剂为公司主打产品，自 2015 年销售以来收入增长较快，2017 年 1-3 月收入占比达到 53.23%，系因微生物菌剂在春季、秋季为旺季，由于微生物肥料行业发展良好，公司销售微生物肥料过程中积累了一部分肥料厂商客户，其采购公司微生物菌剂后添加到肥料中形成微生物肥料对外销售，随着菌剂产能的扩大，公司对菌剂产品供应增强，导致收入呈现较大幅度增长。微生物肥料占比较为稳定，报告期内分别实现 5,142,319.03 元、8,925,653.45 元、3,387,776.00 元，收入占比分别为 16.00%、17.00%、17.54%。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收入占比较低，2015 年其他业务收入 887,468.94 元为设备出租收入，2016 年、2017 年 1-3 月收入均为零星材料销售收入。

总体而言，报告期内公司收入结构合理，各项产品销售收入保持稳定，公司业务发展良好。

②按收入地区分类

单位：元

地区名称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比例(%)
华东	861,470.00	4.46	3,671,250.00	6.83	11,471,780.43	35.665

地区名称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比例(%)
东北	303,100.00	1.57	30,000.00	0.06	1,500.00	0.005
华南	-	-	359,406.00	0.67	871,873.60	2.71
华北	-	-	503,310.00	0.94	23,000.00	0.07
华中	17,980,753.71	93.10	43,544,042.01	80.99	18,743,200.21	58.27
西北	-	-	5,617,240.00	10.45	1,000,000.00	3.11
西南	167,350.00	0.87	39,850.00	0.06	53,920.00	0.17
合计	19,312,673.71	100.00	53,765,098.01	100.00	32,165,274.24	100.00

(注：华东地区包括：山东、江西、江苏、安徽、浙江、上海；东北地区包括辽宁、吉林、黑龙江；华南地区包括：广州、广西、海南；华北地区包括北京、天津、河北、山西、内蒙古；华中地区包括河南、湖北、湖南；西北地区包括：新疆、甘肃、陕西；西南地区包括重庆、四川、贵州、云南、西藏。)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集中在华中区域，2017年1-3月、2016年度和2015年来自华中区域的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58.27%、80.99%和93.10%。其中湖北省内客户较多，因公司产品面对客户具有特殊性，具有一定销售半径。除华中区域外，公司也积极拓展了外地客户，如新疆、安徽、江西等地。未来公司将立足于所在区域，坚持以优势区域市场为重点，并积极向全国范围乃至海外拓展的营销战略。

(2) 营业成本构成情况

①按产品构成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微生物菌剂	5,466,214.04	37.55	6,720,951.13	14.81	5,280,175.70	22.32
微生物肥料	2,993,061.07	20.56	7,698,461.86	16.96	4,105,598.84	17.35
微生物饲料	6,098,375.18	41.89	30,976,274.77	68.23	13,505,990.78	57.09
主营业务成本	14,557,650.29	100.00	45,395,687.76	100.00	22,891,765.32	96.76

其他业务成本	-	-	-	-	766,673.34	3.24
合计	14,557,650.29	100.00	45,395,687.76	100.00	23,658,438.66	100.00

公司 2017 年 1-3 月、2016 年度、2015 年度主营业务成本占营业成本比分别为 100.00%、100.00%、96.76%，其中微生物饲料成本报告期内占比较高，三大产品系列营业成本随着营业收入的变动而变动，营业成本与营业收入匹配。

公司报告期内其他业务成本来自于设备的折旧费。

②成本核算方法

公司产品营业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燃料动力、制造费用。其他业务成本包括设备折旧费。

a.直接材料：公司按照产品实际所耗用的原材料进行领料，归集到对应的产品中。

b.直接人工：系生产车间人工费，根据产品所消耗工时来分摊。

c.燃料动力：系生产过程中耗用的燃料动力，根据产品所需所消耗工时来分摊。

d.制造费用：公司制造费用包括相关房屋、设备的折旧、物料消耗、水电费等，依据产品所耗用工时来分摊成本。

③营业成本按构成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构成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直接材料	11,974,374.76	82.25	38,009,217.28	83.73	18,552,634.46	78.42
直接人工	365,273.85	2.51	1,048,071.09	2.31	498,155.51	2.11
燃料动力	303,968.42	2.09	926,631.79	2.04	412,715.16	1.74
制造费用	1,914,033.26	13.15	5,411,767.60	11.92	4,194,933.53	17.73
合计	14,557,650.29	100.00	45,395,687.76	100.00	23,658,438.66	100.00

公司营业成本构成为直接材料、直接人工、燃料动力和制造费用。2017年1-3月、2016年度和2015年，公司直接材料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82.25%、83.73%、78.42%，占比保持稳定。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材料、制造费用占比较大，达到90%以上，因公司为加工制造企业，外购原材料比重较高，因此成本构成以原材料为主。

(3) 毛利率分析

① 毛利率波动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微生物菌剂	10,279,817.50	5,466,214.04	46.83%	14,097,949.28	6,720,951.13	52.33%
微生物肥料	3,387,776.00	2,993,061.07	11.65%	8,925,653.45	7,698,461.86	13.75%
微生物饲料	5,644,833.20	6,098,375.18	-8.03%	30,711,990.07	30,976,274.77	-0.86%
主营业务	19,312,426.70	14,557,650.29	24.62%	53,735,592.80	45,395,687.76	15.52%
其他业务	247.01	-	100.00%	29,505.21	-	100.00%
合计	19,312,673.71	14,557,650.29	24.62%	53,765,098.01	45,395,687.76	15.57%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微生物菌剂	14,097,949.28	6,720,951.13	52.33%	11,669,920.00	5,280,175.70	54.75%
微生物肥料	8,925,653.45	7,698,461.86	13.75%	5,142,319.03	4,105,598.84	20.16%
微生物饲料	30,711,990.07	30,976,274.77	-0.86%	14,465,566.27	13,505,990.78	6.63%
主营业务	53,735,592.80	45,395,687.76	15.52%	31,277,805.30	22,891,765.32	26.81%
其他业务	29,505.21	-	100.00%	887,468.94	766,673.34	13.61%
合计	53,765,098.01	45,395,687.76	15.57%	32,165,274.24	23,658,438.66	26.45%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6.45%、15.57%、24.62%，2015 年、2017 年毛利率持平，2016 年下降 10.88%，整体波动较大，其中微生物菌剂毛利率较为稳定，微生物肥料及微生物饲料毛利率波动较大。主要原因如下：①微生物饲料、微生物肥料产品 2016 年公司为回笼资金，减少占款，对产品价格整体进行一定程度促销，销售价格下降，收入、产量增加导致单位生产成本虽有一定程度下降，但价格下降幅度超过单位生产成本下降幅度，导致肥料、饲料产品毛利率下降；②微生物菌剂毛利率处于行业平均水平，由于新增的生产人员以及 2000 吨微生物菌剂投产导致折旧费增加，使得毛利率略有下降，菌剂毛利率报告期内占比呈明显上升趋势，预计未来公司综合毛利率将提高。

②同行业对比分析

芭田股份、合缘生物、汉和生物、航天恒丰为同行业公司，公司与其毛利率情况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毛利率 (%)		公司主要产品与服务	备注
	2016 年	2015 年		
芭田股份	21.63	21.43	主要从事高效复合肥、生物包膜肥、生态有机肥、缓控释复合肥、水溶肥、矿物质肥及其它新型肥料的研究、生产和销售	主板上市公司
合缘生物	52.09	42.67	从事生物有机复合肥及各类专用肥、生物有机肥、微生物菌剂和新型肥料的研究、生产和销售	股转系统挂牌公司
汉和生物	51.92	31.18	从事有机水溶肥料、含腐植酸水溶肥料、含氨基酸水溶肥料、微生物菌剂及其它新型肥料的研究、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	股转系统挂牌公司
航天恒丰	44.73	39.26	从事生物有机肥的研究、生产和销售	股转系统挂牌公司
合计	42.59	33.64	-	-
吾尔利	15.57	26.45	从事微生物菌剂、微生物生态肥、微生物饲料的研究、生产及销售。	-

由上述数据计算的四家可比公司 2016 年平均毛利率为 44.73%、2015 年为 33.64%，公司报告期内毛利率低于行业平均水平，主要原因为公司与上述可比公司产品结构不同，公司现有产品中毛利率较高的微生物菌剂占比不高，2015 年、2016 年公司微生物菌剂毛利率分别为 54.75%、52.33%，超过行业平均水平，微

生物肥料、饲料毛利率的下降拉低了平均毛利率，导致整体毛利率偏低。2017年公司已步入快速发展正轨，新增产品毛利率提高将使公司综合毛利率逐步达到行业平均水平。

（二）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营业收入	19,312,673.71	53,765,098.01	67.15	32,165,274.24
销售费用	1,174,662.90	3,212,983.39	95.05	1,647,299.01
管理费用	2,412,604.97	8,360,734.34	80.36	4,635,539.46
财务费用	327,348.94	2,317,757.59	41.48	1,638,249.57
期间费用合计	3,914,616.81	13,891,475.32	75.37	7,921,088.04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6.08	5.98	-	5.12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12.49	15.55	-	14.41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1.70	4.31	-	5.10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20.27	25.84	-	24.63

2015年、2016年和2017年1-3月期间费用合计分别为7,921,088.04元、13,891,475.32元和3,914,616.81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24.63%、25.84%和20.27%，与营业收入的增长基本保持一致。2016年公司期间费用合计增长75.37%，高于营业收入增长幅度，主要是由于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的增加。2016年公司销售团队的建立以及产品市场推广，导致销售费用增加，管理费用增加系研发费用投入增加、人工成本上升所致。除此之外，财务费用变化较小，报告期内保持稳定。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费用明细表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职工薪酬	580,683.17	1,831,776.84	472,299.33
运输费	41,336.80	109,314.00	83,881.00

广告费	102,638.00	435,048.62	139,745.00
差旅费	324,085.42	532,151.45	698,682.60
销售服务费	73,112.00	149,241.00	120,136.58
其他	52,807.51	155,451.48	132,554.50
合计	1,174,662.90	3,212,983.39	1,647,299.01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运输费、广告费、差旅费等，其他费用包括部分设备折旧费等，2017年1-3月、2016年度和2015年度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1,174,662.90元、3,212,983.39元和1,647,299.01元，2016年销售费用增长率为95.05%，从明细分析来看，增长主要系2016年公司开拓市场雇佣的销售人员增多，职工薪酬增幅较大所致，另一方面公司为推广新产品而加大了广告宣传力度，致使广告费增加。

公司运输费主要核算公司运送主要货物至客户指定交货地点的运输费，报告期内运输费占销售费用比例分别为5.09%、3.40%、3.52%，在销售费用中整体占比较小。2016年公司销售收入增加，新增了部分企业客户，合同中约定运输方式一般由购货方承担，因此，2016年运输费相比收入增长较少。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本公司的管理费用明细表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职工薪酬	584,435.02	1,109,125.33	481,250.59
折旧费	311,621.76	1,098,836.88	850,482.86
办公费	113,821.33	783,279.12	158,353.36
差旅费	72,866.82	678,143.75	224,384.60
技术开发费用	878,570.02	3,247,895.41	1,989,790.24
税金	-	139,174.00	429,242.27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无形资产摊销	104,778.05	135,116.88	135,116.85
业务招待费	113,622.00	186,584.00	28,869.00
中介机构服务费用	200,000.00	837,315.00	181,340.00
其他	32,889.97	145,263.97	156,709.69
合计	2,412,604.97	8,360,734.34	4,635,539.46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包括管理员工资、社保、设备折旧、研发费用、办公费、差旅费等，2017年1-3月、2016年度和2015年度，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2,412,604.97元、8,360,734.34元和4,635,539.46元。2016年公司管理费用增长率为80.36%，高于收入增长幅度，主要原因为：一方面，随着销售收入的增长以及为扩大产能而新建的在建工程，公司配置的管理人员增加，导致职工薪酬增加，管理成本上升，另一方面，公司持续保持对微生物菌剂研发的投入，加大了试验生产的力度，管理费用中研发费用增长迅速。

3、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本公司的财务费用明细表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利息支出	324,385.83	2,008,382.32	1,615,690.97
减：利息收入	1,014.87	5,330.04	8,345.65
金融机构手续费	2,768.98	14,528.31	30,904.25
其他	1,209.00	300,177.00	-
合计	327,348.94	2,317,757.59	1,638,249.57

2017年1-3月、2016年和2015年，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327,348.94元、2,317,757.59元和1,638,249.57元，财务费用金额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1.70%、4.31%、5.10%，呈现逐步降低的趋势。2016年财务费用中其他费用为支付的担

保费。报告期内公司为投入微生物菌剂项目建设以及原材料中大宗商品的采购，对资金需求量较大，因此间接融资比重较大，随着公司收入的持续增长以及盈利的提高，公司的利息支出将降低至可承受范围。

（三）报告期重大权益投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于2016年9月26日成立子公司武汉吾尔利生物工程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00.00万元，基本信息详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五、公司历次股权变更”之“（二十三）子公司的基本情况”。截至2017年3月31日，注册资本尚未缴足。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已出资到位。

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重大权益投资情况。

（四）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00,000.00	6,818,000.00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2,014.00	24,790.09	-
所得税影响额	-37,802.10	-1,026,418.51	-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	-	-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14,211.90	5,816,371.58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13,250.57	1,934,416.25	-690,636.6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99,038.67	-3,881,955.33	-690,636.62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净利润的比率（%）	34.93	300.68	-

公司2017年1-3月、2016年度、2015年度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当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比率分别为34.93%、300.68%和0.00%。

从非经常性损益的构成情况看，非经常性损益主要来自于因政府补助计入的营业外收入，2017年1-3月、2016年、2015年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分别为200,000.00元、6,818,000.00元、0.00元。除此之外，报告期内其他营业收外入系

收取的职工迟到罚款等，报告期内公司无营业外支出。2016年非经常性损益占比较大，2017年1-3月非经常性损益占比下降，公司盈利能力对非经常性损益已不存在重大依赖。

综上，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盈利的影响整体呈下降趋势，非经常性损益波动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营业外支出全部计入非经常性损益，具体明细如下：

1、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政府补助	200,000.00	6,818,000.00	-
其他	52,014.00	24,790.09	-
合计	252,014.00	6,842,790.09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政府扶持资金	-	5,100,000.00	-
政府扶持资金	-	1,688,000.00	-
高新技术企业奖	-	20,000.00	-
钟祥市政府专利补助	-	10,000.00	-
经济工作奖励	200,000.00	-	-
合计	200,000.00	6,818,000.00	-

（五）主要税项及享受的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应税收入计算	0.00%、17.00%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应缴流转税额计算	7.00%
教育费附加	按应缴流转税额计算	1.50%、3.00%
企业所得税	按应税收入计算	15.00%

2、税收优惠及批文

增值税：根据财税字[2008]第 56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有机肥产品免征增值税的通知》规定，本公司生产的生物有机肥产品免征增值税。根据财税[2001]121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饲料产品免征增值税问题的通知》规定，本公司生产的饲料产品免征增值税。

根据 2015 年 12 月 28 日钟祥市国家税务局开发区税收管理科《关于湖北吾尔利生物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纳税情况说明》，公司生产、销售的饲料，微生物菌剂、微生物有机肥等产品符合增值税免税条件，已经在税务机关办理免税备案手续。本公司生产的上述产品免征增值税。

企业所得税：本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 14 日取得编号为 GR201442000624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连续三年适用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的优惠税率 15.00%。

（六）财务报表列报项目变更说明

财政部于 2016 年 12 月 3 日发布了《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 号）。

《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规定：全面试行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营业税金及附加”科目名称调整为“税金及附加”科目，该科目核算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资源税、教育费附加及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等相关税费；利润表中的“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调整为“税金及附加”项目。

《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还明确要求“应交税费”科目下的“应交增值税”、“未交增值税”、“待抵扣进项税额”、“待认证进项税额”、“增值税留抵税额”等明细科目期末借方余额应根据情况，在资产负债表中的“其他流动资产”

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列示；“应交税费——待转销项税额”等科目期末贷方余额应根据情况，在资产负债表中的“其他流动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列示。

本公司已根据《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对于2016年5月1日至该规定实施之间发生的交易由于该规定而影响的资产、负债和损益等财务报表列报项目金额进行了调整；对于2016年财务报表中可比期间的财务报表也不予追溯调整。

六、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的主要构成及减值准备

1、流动资产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0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2,378,871.10	9.26	614,359.10	3.01	1,684,133.90	2.88
应收账款	6,941,180.64	27.02	6,517,721.84	31.96	11,011,095.91	18.84
预付款项	2,083,380.70	8.11	3,027,174.97	14.84	8,557,250.34	14.64
其他应收款	2,943,541.77	11.46	3,685,105.69	18.07	31,420,433.27	53.76
存货	11,341,445.88	44.15	6,524,908.10	32.00	5,570,795.85	9.53
其他流动资产	-	-	23,422.21	0.12	205,903.83	0.35
流动资产合计	25,688,420.09	100.00	20,392,691.91	100.00	58,449,613.10	100.00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类别	2017年0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现金	656.45	5,639.93	45,469.32
银行存款	2,378,214.65	608,719.17	1,638,664.58

合计	2,378,871.10	614,359.10	1,684,133.90
----	--------------	------------	--------------

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分别为 1,684,133.90 元、614,356.23 元、2,378,871.10 元，分别占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03 月 31 日流动资产总额的 2.88%、3.01%、9.26%，呈现逐渐增加的趋势。2016 年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为 614,356.23 元，同比下降 63.52%，主要原因为 2016 年末公司加大了采购力度，导致存货增加，在建工程款项的拨付也降低了期末货币资金。2017 年 1-3 月公司销售回款力度逐渐加大，同时在建工程基本完工，对资金的需求量减少，导致公司货币资金增加。

(2) 应收账款

①最近两年一期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及坏账准备情况表：

单位：元

类别	2017 年 03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844,106.98	100.00	902,926.34	11.51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7,844,106.98	100.00	902,926.34	11.51

单位：元

类别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207,919.86	100.00	690,198.02	9.58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类别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合计	7,207,919.86	100.00	690,198.02	9.58

单位：元

类别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1,685,837.60	100.00	674,741.69	5.77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合计	11,685,837.60	100.00	674,741.69	5.77

②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7年0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3,644,119.06	5.00	182,205.95	3,303,997.46	5.00	165,199.87
1至2年	2,230,275.50	10.00	223,027.55	3,009,300.40	10.00	300,930.04
2至3年	1,464,846.92	20.00	292,969.38	443,184.90	20.00	88,636.98
3至4年	327,319.50	30.00	98,195.86	451,437.10	30.00	135,431.13
4至5年	177,546.00	60.00	106,527.60	-	-	-
合计	7,844,106.98	11.51	902,926.34	7,207,919.86	9.58	690,198.02

单位：元

账龄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3,303,997.46	5.00	165,199.87	10,779,715.60	5.00	538,985.78
1至2年	3,009,300.40	10.00	300,930.04	454,684.90	10.00	45,468.49

账龄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2至3年	443,184.90	20.00	88,636.98	451,437.10	20.00	90,287.42
3至4年	451,437.10	30.00	135,431.13	-	-	-
4至5年	-	-	-	-	-	-
合计	7,207,919.86	9.58	690,198.02	11,685,837.60	5.77	674,741.69

③截至2017年03月31日，应收账款前五名债务人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余额
湖北中原磷化有限公司	1,671,573.00	21.31	83,578.65
江西瑞博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450,452.00	18.49	77,305.24
刘涛	891,681.00	11.37	57,552.06
柳州厚翰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512,779.00	6.54	60,276.00
廖国兵	417,111.20	5.32	41,711.12
合计	4,943,596.20	63.03	320,423.07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欠款金额前五名债务人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余额
江西瑞博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361,752.00	18.89	68,087.60
柳州厚翰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512,779.00	7.11	51,277.90
刘涛	445,193.40	6.18	44,519.34
廖国兵	417,111.20	5.79	41,711.12
钟祥市胡集镇大洼子良种猪场	361,592.06	5.02	18,079.60
合计	3,098,427.66	42.99	223,675.56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欠款金额前五名债务人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余额
江西瑞博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786,752.00	23.85	139,337.60
安徽文胜肥业有限公司	1,500,000.00	12.84	75,000.00
湖北中原磷化有限公司	902,250.00	7.72	45,112.50
刘卫付	589,384.00	5.04	29,469.20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余额
柳州厚翰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517,424.00	4.43	25,871.20
合计	6,295,810.00	53.88	314,790.50

截至2017年03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和2015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6,941,180.64元、6,517,721.84元和11,011,095.91元，呈现逐渐降低的趋势。2016年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下降较大，主要原因为2016年收回部分应收账款所致。

公司应收账款大部分集中在1年以内，截至2017年03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和2015年12月31日，公司1年以上的应收账款金额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46.46%、45.84%和92.25%；公司应收账款尚未出现不能收回的情形，根据以往的经验 and 客户的资信情况，应收账款不能回收的可能性较小，同时公司也在积极采取措施回收款项。

公司自成立以来，应收账款管理情况良好。公司采用备抵法核算应收款项的坏账，期末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截至2017年03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和2015年12月31日，公司坏账准备余额分别为902,926.34元、690,198.02元、674,741.69元，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总体上看，客户的资信状况较好，公司应收账款大部分账龄在1年以内，绝大部分款项能够正常收回，公司应收账款风险控制在较低水平。

④公司坏账政策和同行业公司对比如下：

账龄	吾尔利	芭田股份	合缘生物	汉和生物	航天恒丰
1年以内	5.00%	5.00%	5.00%	5.00%	5.00%
1至2年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2至3年	20.00%	30.00%	20.00%	20.00%	30.00%
3至4年	30.00%	50.00%	50.00%	30.00%	50.00%
4至5年	60.00%	50.00%	80.00%	50.00%	80.00%
5年以上	100.00%	50.00%	100.00%	100.00%	100.00%

通过比较同行业公司，公司坏账政策和同行业公司相符，坏账政策的计

提是谨慎的。

⑤报告期内计提、核销、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2017年1-3月、2016年和2015年各会计期间计提坏账准备金额分别为212,728.32元、15,456.33元和346,212.77元；2017年1-3月、2016年和2015年各会计期间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分别为0.00元、0.00元和0.00元。

报告期内无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⑥报告期内应收账款用于抵押、质押的情况

截至2017年03月31日，公司不存在以应收账款做保理（附有追索权）和质押向银行取得贷款的情况。

（3）预付款项

①最近两年一期的预付款项情况表：

单位：元

账龄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378,230.43	66.15	2,068,191.93	68.32	8,534,115.74	99.73
1至2年	530,807.96	25.48	955,848.44	31.58	23,134.60	0.27
2至3年	171,207.71	8.22	3,134.60	0.10	-	-
3年以上	3,134.60	0.15	-	-	-	-
合计	2,083,380.70	100.00	3,027,174.97	100.00	8,557,250.34	100.00

②截至2017年03月31日，预付款项前五名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湖北中原磷化有限公司	480,735.40	23.07
北京东方养源国际科技有限公司	285,360.00	13.70
欧权（广告宣传）	200,000.00	9.60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
中粮祥瑞粮油工业(荆门)有限公司	119,128.70	5.72
安陆恩彼饲料有限公司	117,500.00	5.64
合计	1,202,724.10	57.73

截至2016年12月31日, 预付款项前五名情况如下表: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
湖北中原磷化有限公司	781,000.00	25.80
中粮祥瑞粮油工业(荆门)有限公司	325,907.60	10.77
钟祥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223,000.00	7.37
欧权(广告宣传)	200,000.00	6.61
湖北农之源农资有限公司	166,260.00	5.49
合计	1,696,167.60	56.04

截至2015年12月31日, 预付款项前五名情况如下表: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
南京天汇生物技术装备有限公司	5,176,000.00	60.49
安徽文胜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	3.51
欧权(广告宣传)	200,000.00	2.34
钟祥市南湖供电所	100,000.00	1.17
北京华文龙腾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临沂分公司	100,000.00	1.17
合计	5,876,000.00	68.68

截至2017年03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和2015年12月31日, 公司预付款项分别为2,083,380.70元、3,027,174.97元、8,557,250.34元, 呈现下降趋势, 主要为支付供货商的原材料采购款、设备采购费等。

截至2017年03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和2015年12月31日, 公司预付款项占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8.11%、14.84%、14.64%, 总体占比较低, 且预付账款一年以内占比分别为66.15%、68.32%、99.73%, 预付账款账龄较短。

(4) 其他应收款

①最近两年一期其他应收款余额及坏账准备情况表：

单位：元

类别	2017年03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002,316.94	100.00	58,775.17	1.96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合计	3,002,316.94	100.00	58,775.17	1.96

单位：元

类别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781,544.76	100.00	96,439.07	2.55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合计	3,781,544.76	100.00	96,439.07	2.55

单位：元

类别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2,797,001.60	100.00	1,376,568.33	4.2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合计	32,797,001.60	100.00	1,376,568.33	4.20

②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7年0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61,577.36	5.00	3,078.87	983,793.86	5.00	49,189.69
1至2年	88,758.36	10.00	8,875.84	132,728.00	10.00	13,272.80
2至3年	12,728.00	20.00	2,545.60	106,582.90	20.00	21,316.58
3至4年	76,582.90	30.00	22,974.87	2,000.00	30.00	600.00
4至5年	2,000.00	60.00	1,200.00	20,100.00	60.00	12,060.00
5年以上	20,100.00	100.00	20,100.00	-	-	-
合计	261,746.62	22.43	58,775.17	1,245,204.76	7.74	96,439.07

单位：元

账龄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983,793.86	5.00	49,189.69	18,849,600.70	5.00	942,480.04
1至2年	132,728.00	10.00	13,272.80	1,876,582.90	10.00	187,658.29
2至3年	106,582.90	20.00	21,316.58	1,202,000.00	20.00	240,400.00
3至4年	2,000.00	30.00	600.00	20,100.00	30.00	6,030.00
4至5年	20,100.00	60.00	12,060.00	-	-	-
5年以上	-	-	-	-	-	-
合计	1,245,204.76	7.74	96,439.07	21,948,283.60	6.27	1,376,568.33

采用其他组合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7年0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特殊性质-关联组合	2,740,570.32	-	-	2,536,340.00	-	-
合计	2,740,570.32	-	-	2,536,340.00	-	-

单位：元

账龄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特殊性质-关联组合	2,536,340.00	-	-	10,848,718.00	-	-
合计	2,536,340.00	-	-	10,848,718.00	-	-

③按款项性质分类的其他应收款情况表:

单位: 元

款项性质	2017年0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保证金	2,500,000.00	2,500,000.00	-
往来款	259,222.82	1,245,204.76	32,710,693.60
备用金	243,094.12	36,340.00	86,308.00
合计	3,002,316.94	3,781,544.76	32,797,001.60

④截至2017年03月31日, 欠款金额前五名债务人情况如下表:

单位: 元

债务人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比例 (%)	坏账准备余额
钟祥龙锦德担保有限公司	保证金	2,500,000.00	1-2年	83.27	-
薛泽升	备用金	99,286.82	1年以内	3.31	-
宋佳琴	往来款	69,520.00	1-2年	2.32	6,952.00
高家亮	备用金	45,000.00	1年以内	1.50	-
陈晓蓉	备用金	30,203.94	1年以内	1.00	-
合计	-	2,744,010.76	-	91.40	6,952.00

截至2016年12月31日, 欠款金额前五名债务人情况如下表:

单位: 元

债务人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比例 (%)	坏账准备余额
钟祥龙锦德担保有限公司	保证金	2,500,000.00	1年以内	66.11	-
曾宪英	备用金	150,000.00	2-3年	3.97	12,000.00

债务人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 余额比例 (%)	坏账准备 余额
林日旺	备用金	120,000.00	1-2 年	3.17	12,000.00
张祖国	备用金	110,000.00	1 年以内	2.91	5,500.00
张卫东	备用金	100,000.00	1 年以内	2.64	5,000.00
合计	-	2,980,000.00	-	78.80	34,500.00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债务人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 末余额比例 (%)	坏账准备 余额
湖北中原磷化有 限公司	往来款	17,860,975.00	1 年以内	54.46	893,048.75
王正和	往来款	10,462,410.00	1 年以内	31.90	-
湖北圭萃园农林 股份有限公司	往来款	3,000,000.00	2-3 年	9.15	540,000.00
中信建投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	财务顾问	500,000.00	1 年以内	1.52	25,000.00
夏常发	备用金	386,308.00	1 年以内	1.18	-
合计	-	32,209,693.00	-	98.21	1,458,048.75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是支付的保证金、员工借支的备用金、往来款等。公司采用备抵法核算其他应收款的坏账，期末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截至2017年03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和2015年12月31日，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余额分别为58,775.17元、96,439.07元、1,376,568.33元，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⑤报告期内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2017年1-3月、2016年和2015年各会计期间计提坏账准备金额分别为0元、0元和1,023,488.39元；2017年1-3月、2016年和2015年各会计期间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分别为37,663.90元、1,280,129.26元和0元。

其中，各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转回或收回金额	转回时间	收回方式
湖北圭萃园农林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0	2016年10月21日、 2016年12月26日	银行转账
湖北中原磷化有限公司	17,860,975.00	2016年4月26日、 2016年10月12日	银行转账
合计	20,860,975.00	-	-

(5) 存货

①最近两年一期的存货情况表：

单位：元

存货项目	2017年03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6,144,687.24	-	6,144,687.24
包装物	779,546.88	-	779,546.88
在产品	182,644.79	-	182,644.79
自制半成品	462,550.68	-	462,550.68
库存商品	3,772,016.29	-	3,772,016.29
合计	11,341,445.88	-	11,341,445.88

单位：元

存货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626,603.88	-	2,626,603.88
包装物	441,366.40	-	441,366.40
在产品	226,984.25	-	226,984.25
自制半成品	765,019.67	-	765,019.67
库存商品	2,464,933.90	-	2,464,933.90
合计	6,524,908.10	-	6,524,908.10

单位：元

存货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641,310.54	-	2,641,310.54
包装物	537,795.49	-	537,795.49
在产品	336,889.37	-	336,889.37

存货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自制半成品	176,497.10	-	176,497.10
库存商品	1,878,303.35	-	1,878,303.35
合计	5,570,795.85	-	5,570,795.85

公司存货主要为原材料、包装物、在产品、自制半产品和库存商品，无消耗性生物资产。截至2017年03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和2015年12月31日，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11,341,445.88元、6,524,908.10元和5,570,795.85元，无存货跌价准备。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0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增长率	账面价值	增长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6,144,687.24	133.94%	2,626,603.88	-0.56%	2,641,310.54
在产品	182,644.79	-19.53%	226,984.25	-32.62%	336,889.37
库存商品	3,772,016.29	53.03%	2,464,933.90	31.23%	1,878,303.35
包装物	779,546.88	76.62%	441,366.40	-17.93%	537,795.49
自制半成品	462,550.68	-39.54%	765,019.67	333.45%	176,497.10
合计	11,341,445.88	73.82%	6,524,908.10	17.13%	5,570,795.85

2017年03月31日存货余额较2016年年末相比，增长73.82%，其中，原材料、库存商品及包装物增长幅度较大。2017年1季度，为应付春季产品销售旺季，公司对主要原材料、包装物进行了大量采购，导致原材料、包装物增长显著，同时公司组织饲料、肥料、菌剂等生产线部门进行大量生产，截至2017年一季度末，形成了库存商品及部分自制半成品。2016年公司存货同比增长17.13%，与收入增长相匹配。

综上所述，公司存货构成与生产周期、生产模式以及公司业务发展匹配。

②报告期内无计提、收回或转回的跌价准备情况。

③本公司期末存货中无抵押、担保等使用受限情况。

(6) 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0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应交所得税重分类	-	23,422.21	205,903.83
合计	-	23,422.21	205,903.83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流动资产分别为 205,903.83 元、23,422.21 元、0 元，主要为应交所得税重分类所致，占流动资产比例较小。

2、非流动资产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0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固定资产	147,904,338.46	83.74	79,310,109.26	47.48	85,133,329.64	87.99
在建工程	3,885,635.36	2.20	76,847,471.44	46.00	-	
无形资产	19,907,097.20	11.27	6,001,440.25	3.59	6,136,557.13	6.34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4,255.23	0.08	117,995.56	0.07	307,696.50	0.32
其他非流动资产	4,779,446.00	2.71	4,779,446.00	2.86	5,176,000.00	5.35
合计	176,620,772.25	100.00	167,056,462.51	100.00	96,753,583.27	100.00

(1) 固定资产

① 固定资产原值、折旧、净值情况

a、2017年03月31日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7年1月1日	39,142,072.86	51,238,450.30	1,335,098.00	215,699.00	4,855,699.00	96,787,019.16
2.本期增加金额	32,421,948.45	37,216,018.26			855,372.50	70,493,339.21
(1) 购置	32,421,948.45	37,216,018.26			855,372.50	70,493,339.21
3.2017年3月31日	71,564,021.31	88,454,468.56	1,335,098.00	215,699.00	5,711,071.50	167,280,358.37
二、累计折旧						
1.2017年1月1日	3,389,528.71	11,042,421.06	600,644.15	99,774.17	2,344,541.81	17,476,909.90

2.本期增加金额	320,134.98	1,311,153.53	43,284.32	13,373.39	211,163.79	1,899,110.01
(1) 计提	320,134.98	1,311,153.53	43,284.32	13,373.39	211,163.79	1,899,110.01
3.2017年3月31日	3,709,663.69	12,353,574.59	643,928.47	113,147.56	2,555,705.60	19,376,019.91
三、减值准备						
四、2017年3月31日账面价值	67,854,357.62	76,100,893.97	691,169.53	102,551.44	3,155,365.90	147,904,338.46

b、2016年12月31日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6年1月1日	39,142,072.86	51,101,520.30	1,335,098.00	160,829.00	4,766,479.00	96,505,999.16
2.本期增加金额		136,930.00		54,870.00	89,220.00	281,020.00
(1) 购置		136,930.00		54,870.00	89,220.00	281,020.00
3.2016年12月31日	39,142,072.86	51,238,450.30	1,335,098.00	215,699.00	4,855,699.00	96,787,019.16
二、累计折旧						
1.2016年1月1日	2,388,732.42	6,979,834.54	427,506.89	47,600.02	1,528,995.65	11,372,669.52
2.本期增加金额	1,000,796.29	4,062,586.52	173,137.26	52,174.15	815,546.16	6,104,240.38
(1) 计提	1,000,796.29	4,062,586.52	173,137.26	52,174.15	815,546.16	6,104,240.38
3.2016年12月31日	3,389,528.71	11,042,421.06	600,644.15	99,774.17	2,344,541.81	17,476,909.90
三、减值准备						
四、2016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35,752,544.15	40,196,029.24	734,453.85	115,924.83	2,511,157.19	79,310,109.26

c、2015年12月31日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5年1月1日	38,513,616.86	50,183,748.00	1,335,098.00	114,730.00	3,942,202.00	94,089,394.86
2.本期增加金额	628,456.00	917,772.30		46,099.00	824,277.00	2,416,604.30
(1) 购置	628,456.00	917,772.30		46,099.00	824,277.00	2,416,604.30
3.2015年12月31日	39,142,072.86	51,101,520.30	1,335,098.00	160,829.00	4,766,479.00	96,505,999.16
二、累计折旧						
1.2015年1月1日	1,437,909.98	3,007,133.11	254,369.63	25,096.42	818,803.06	5,543,312.20
2.本期增加金额	950,822.44	3,972,701.43	173,137.26	22,503.60	710,192.59	5,829,357.32
(1) 计提	950,822.44	3,972,701.43	173,137.26	22,503.60	710,192.59	5,829,357.32
3.2015年12月31日	2,388,732.42	6,979,834.54	427,506.89	47,600.02	1,528,995.65	11,372,669.52
三、减值准备						

四、2015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36,753,340.44	44,121,685.76	907,591.11	113,228.98	3,237,483.35	85,133,329.64
-------------------	---------------	---------------	------------	------------	--------------	---------------

截至2017年03月31日，公司各项固定资产使用状态良好，不存在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报告期内，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2) 在建工程

①在建工程基本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2017年03月31日
2000吨微生物菌剂(粉剂)项目	74,237,290.44	9,951,835.27	70,463,597.71	13,725,528.00	-
原材料及成品仓库	2,610,181.00	1,275,454.36	-	-	3,885,635.36
合计	76,847,471.44	11,227,289.63	70,463,597.71	13,725,528.00	3,885,635.36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2016年12月31日
2000吨微生物菌剂(粉剂)项目	-	74,237,290.44	-	-	74,237,290.44
原材料及成品仓库	-	2,610,181.00	-	-	2,610,181.00
合计	-	76,847,471.44	-	-	76,847,471.44

公司2000吨/年微生物菌剂(粉剂)项目系公司为扩建产能的新厂建设项目，项目于2016年开始建设，2017年2月转为固定资产并开始计提折旧。原材料及成品仓库目前尚未完工。截至2017年3月31日，账面余额为3,885,635.36元，在建项目为尚未完工的原材料及成品仓库，报告期内在建工程没有出现减值迹象，未计提减值准备。

(3) 无形资产

①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I、2017年3月31日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7年1月1日	6,755,842.70	6,755,842.70
2.本期增加金额	14,010,435.00	14,010,435.00
3.本期减少金额		
4.2017年3月31日	20,766,277.70	20,766,277.70
二、累计摊销		
1.2017年1月1日	754,402.45	754,402.45
2.本期增加金额	104,778.05	104,778.05
(1) 计提	104,778.05	104,778.05
3.本期减少金额		
4.2017年3月31日	859,180.50	859,180.50
三、2017年3月31日账面价值	19,907,097.20	19,907,097.20

II、2016年12月31日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	-
1.2016年1月1日	6,755,842.70	6,755,842.70
2.本期增加金额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4.2016年12月31日	6,755,842.70	6,755,842.70
二、累计摊销	-	-
1.2016年1月1日	619,285.57	619,285.57
2.本期增加金额	135,116.88	135,116.88
(1) 计提	135,116.88	135,116.88
3.本期减少金额	-	-
4.2016年12月31日	754,402.45	754,402.45
三、2016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6,001,440.25	6,001,440.25

III、2015年12月31日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合计
----	-------	----

一、账面原值	-	-
1.2015年1月1日	6,755,842.70	6,755,842.70
2.本期增加金额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4.2015年12月31日	6,755,842.70	6,755,842.70
二、累计摊销	-	-
1.2015年1月1日	484,168.72	484,168.72
2.本期增加金额	135,116.85	135,116.85
(1) 计提	135,116.85	135,116.85
3.本期减少金额	-	-
4.2015年12月31日	619,285.57	619,285.57
三、2015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6,136,557.13	6,136,557.13

截至2017年03月31日，公司无形资产中反映的共有6项土地：

2015年1月20日，公司通过国有土地出让形式取得三块位于钟祥市南湖棉花原种场的工业土地使用权，面积分别为7,974.40平方米、10,178.90平方米、15,179.70平方米，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号分别为钟国用（2015）第195-1号、钟国用（2015）第195-2号、钟国用（2015）第195-3号，土地使用期限至2061年12月15日。

2017年1月18日，公司通过国有土地出让形式取得三块位于钟祥市南湖棉花原种场南湖路东侧的不动产权证，面积分别为11,542.20平方米、27,198.40平方米、25,600.40平方米，不动产权证号分别为鄂（2017）钟祥市不动产权第0002123号、鄂（2017）钟祥市不动产权第0002124号、鄂（2017）钟祥市不动产权第0002125号，土地使用期限至2066年05月05日。

②报告期公司存在土地使用权用于抵押取得银行借款的情形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土地使用权均因向银行提供借款担保而设定了抵押。详见本节“（二）负债的主要构成及变化”之“1、短期借款”和“7、长期借款”。

③截至2017年3月31日，未发现无形资产存在减值迹象，故无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4) 递延所得税资产

①未经抵消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0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	-	-
资产减值准备	144,255.23	961,701.51	117,995.56	786,637.09	307,696.50	2,051,310.02
合计	144,255.23	961,701.51	117,995.56	786,637.09	307,696.50	2,051,310.02

②截至2017年03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公司无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5) 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南京天汇生物技术装备有限公司（设备预付款）	-	-	5,176,000.00
湖北现代同创置业有限公司（预付购房款）	4,779,446.00	4,779,446.00	-
合计	4,779,446.00	4,779,446.00	5,176,000.00

2016年9月26日，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武汉吾尔利生物工程有限公司。2016年12月14日，武汉吾尔利生物工程有限公司与湖北现代同创置业有限公司签订房屋购买合同。2016年12月21日，湖北吾尔利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将首付款4,779,446.00元支付给湖北现代同创置业有限公司。截至2017年3月31日，房屋尚未移交。

3、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坏账损失	175,064.42	-1,264,672.93	1,369,701.16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合计	175,064.42	-1,264,672.93	1,369,701.16

公司资产减值损失为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坏账损失。公司采用备抵法核算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坏账准备。2017年1-3月、2016年、2015年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合计分别为175,064.42元、-1,264,672.93元和1,369,701.16元。

(二) 负债的主要构成及其变化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0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	-	-	-	-	-	-
短期借款	45,350,000.00	53.50	43,350,000.00	61.48	10,000,000.00	17.30
应付账款	12,048,154.75	14.21	3,562,413.85	5.05	1,674,553.92	2.90
预收款项	11,094,110.16	13.09	4,320,607.50	6.13	976,692.50	1.69
应付职工薪酬	690,167.20	0.81	546,853.33	0.78	374,739.00	0.65
应交税费	360,185.61	0.43	136,512.63	0.18	77,731.78	0.13
其他应付款	3,217,552.24	3.80	6,596,995.30	9.36	32,700,923.61	56.57
流动负债合计	72,760,169.96	85.84	58,513,382.61	82.98	45,804,640.81	79.24
非流动负债：	-	-	-	-	-	-
长期借款	12,000,000.00	14.16	12,000,000.00	17.02	12,000,000.00	20.76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000,000.00	14.16	12,000,000.00	17.02	12,000,000.00	20.76
负债合计	84,760,169.96	100.00	70,513,382.61	100.00	57,804,640.81	100.00

1、短期借款

单位：元

借款条件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抵押借款	9,350,000.00	9,350,000.00	10,000,000.00
保证借款	15,000,000.00	15,000,000.00	-
信用借款	19,000,000.00	19,000,000.00	-
委托贷款	2,000,000.00	-	-
合计	45,350,000.00	43,350,000.00	10,000,000.00

①抵押借款：2016年12月21日，公司与湖北钟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签订抵押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935.00 万元，公司以位于钟祥市南湖棉花原种场的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价值 24,100,290.00 元生产设备作抵押担保。被抵押房屋建筑面积 6,441.69 平方米，所有权证号为钟房权证南湖字第 201401808 号，被抵押土地使用权面积 10,178.9 平方米，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号为钟国用（2015）第 195-2 号。

②保证借款：2016 年 7 月 14 日，公司与钟祥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保证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500.00 万元，由钟祥龙锦德担保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2016 年 12 月 21 日，公司与湖北钟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保证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1,000.00 万元，由钟祥龙锦德担保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借款共 1,500.00 万元。

③信用借款：2016 年 5 月 31 日，公司与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分行签订信用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1,9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1 年，借款条件为信用借款，用于公司经营性周转。

④委托贷款：2017 年 3 月 22 日，湖北省钟祥市财政局委托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钟祥支行将 200.00 万元贷款给湖北吾尔利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用于流动资金周转，贷款到期日为 2017 年 11 月 25 日。

2、应付账款

(1) 最近两年一期的应付账款账龄明细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03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11,569,743.71	96.03	3,453,132.12	96.93	1,600,580.92	95.58
1 年以上	478,411.04	3.97	109,281.73	3.07	73,973.00	4.42
合计	12,048,154.75	100.00	3,562,413.85	100.00	1,674,553.92	100.00

(2) 截至 2017 年 03 月 31 日，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债权人名称	业务内容	金额	账龄
山东默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菌种	809,500.00	1年以内
惠农丰生物科技（武汉）有限公司	微量元素材料	618,000.00	1年以内
荆门市荆钟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磷酸一铵	796,025.00	1-2年
山东蔚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菌种（细胞分裂素）	309,800.00	1-2年
山东琪龙电子有限公司	设备	120,000.00	1年以内
合计	-	2,653,325.00	-

(3)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债权人名称	业务内容	金额	账龄
山东默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菌种	808,500.00	1年以内
惠农丰生物科技（武汉）有限公司	微量元素材料	598,000.00	1年以内
荆门市荆钟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磷酸一铵	796,025.00	1年以内
山东蔚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菌种（细胞分裂素）	310,800.00	1年以内
杨学文	小麦 1、小麦 2	195,577.38	1年以内
合计	-	2,708,902.38	-

(4)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债权人名称	业务内容	金额	账龄
荆州欣欣泰农资经营部	尿素	392,861.30	1年以内
温州海威包装有限公司	编织袋	200,885.74	1年以内
周世雄（玉米）	玉米	185,004.48	1年以内
李祥	玉米	170,391.60	1年以内
山东蔚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菌种（细胞分裂素）	155,400.00	1年以内
合计	-	1,104,543.12	-

3、预收款项

(1) 最近两年一期的预收款项账龄明细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0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1年以内（含1年）	10,291,749.66	4,125,706.50	976,692.50
1年以上	802,360.50	194,901.00	-

合计	11,094,110.16	4,320,607.50	976,692.50
----	---------------	--------------	------------

(2) 截至 2017 年 03 月 31 日，公司大额预收账款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债权单位名称	所欠金额	账龄	未结转原因
杜德胜	983,399.00	1 年以内	未发货
张余荒	820,150.00	1 年以内	未发货
向厚发	810,950.00	1 年以内	未发货
南湖水产养殖专业合作社	766,192.00	1 年以内	未发货
蔡万林	600,000.00	1 年以内	未发货
合计	3,980,691.00	-	-

4、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01月0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7年03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546,853.33	2,035,706.56	1,892,432.29	690,127.60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46,853.33	1,932,371.96	1,789,097.69	690,127.60
2.职工福利费	-	75,600.00	75,600.00	-
3.社会保险费	-	27,734.60	27,734.60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22,668.00	22,668.00	-
工伤保险费	-	3,257.10	3,257.10	-
生育保险费	-	1,809.50	1,809.50	-
4.住房公积金	-	-	-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	-	-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47,698.20	47,658.60	39.60
1.基本养老保险	-	46,173.60	46,134.00	39.60
2.失业保险费	-	1,524.60	1,524.60	-
3.企业年金缴费	-	-	-	-
三、辞退福利	-	-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546,853.33	2,083,404.76	1,940,090.89	690,167.20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01月0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6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374,739.00	5,110,657.08	4,938,542.75	546,853.33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74,739.00	4,964,101.18	4,791,986.85	546,853.33
2.职工福利费	-	87,462.00	87,462.00	-
3.社会保险费	-	59,093.90	59,093.90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46,645.80	46,645.80	-
工伤保险费	-	8,002.35	8,002.35	-
生育保险费	-	4,445.75	4,445.75	-
4.住房公积金	-	-	-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	-	-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107,409.03	107,409.03	-
1.基本养老保险	-	102,577.68	102,577.68	-
2.失业保险费	-	4,831.35	4,831.35	-
3.企业年金缴费	-	-	-	-
三、辞退福利	-	-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374,739.00	5,218,066.11	5,045,951.78	546,853.33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01月0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5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314,282.00	2,510,570.46	2,450,113.46	374,739.00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14,282.00	2,460,925.50	2,400,468.50	374,739.00
2.职工福利费	-	33,264.00	33,264.00	-
3.社会保险费	-	8,880.96	8,880.96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7,593.60	7,593.60	-
工伤保险费	-	1,287.36	1,287.36	-
生育保险费	-	-	-	-
4.住房公积金	-	-	-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7,500.00	7,500.00	-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8,471.30	18,471.30	18,471.30	18,471.30
1.基本养老保险	-	17,184.00	17,184.00	-
2.失业保险费	-	1,287.30	1,287.30	-
3.企业年金缴费	-	-	-	-

项目	2015年01月0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5年12月31日
三、辞退福利	-	-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314,282.00	2,529,041.76	2,468,584.76	374,739.00

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主要包括应付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社会保险费等。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付职工薪酬余额主要是本公司已计提而尚未支付的职工工资、奖金、职工福利等。

5、应交税费

单位：元

税费项目	2017年0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企业所得税	127,499.98	-	-
增值税	38.36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	10,542.00
土地使用税	73,255.25	24,999.50	24,999.50
房产税	128,923.05	87,957.85	27,847.28
个人所得税	28,813.47	23,189.77	6,843.00
教育费附加	-	-	4,500.00
其他税费	1,655.50	365.51	3,000.00
合计	360,185.61	136,512.63	77,731.78

报告期内应交税费为公司正常申报缴纳的各项税款，无受到主管税务机关处罚的情况。

6、其他应付款

①最近两年一期的其他应付款情况表：

单位：元

款项性质	2017年0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可转股债权	-	-	-	-	27,420,900.00	-
暂借款	3,217,552.24	100.00	6,596,995.30	100.00	5,280,023.61	-
合计	3,217,552.24	100.00	6,596,995.30	100.00	32,700,923.61	100.00

②截至 2017 年 03 月 31 日，其他应付账款大额欠款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债权人名称	业务内容	金额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	账龄
张文芊	暂借款	1,000,000.00	31.08	1 年以内
向芬	暂借款	500,000.00	15.54	1 年以内
新泉磷肥厂	往来款	399,628.79	12.42	3 年以上
湖北紫园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往来款	328,660.00	10.21	2-3 年
张慈航	往来款	232,806.66	7.24	1-2 年
合计	-	2,461,095.45	76.49	-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账款大额欠款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债权人名称	业务内容	金额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	账龄
张文芊	暂借款	2,000,000.00	30.32	1 年以内
新泉磷肥厂	往来款	1,298,728.79	19.69	2-3 年
孙霞	暂借款	1,000,000.00	15.16	1 年以内
向芬	暂借款	500,000.00	7.58	1 年以内
湖北紫园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往来款	328,660.00	4.98	1-2 年
合计	-	5,127,388.79	77.73	-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账款大额欠款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债权人名称	业务内容	金额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	账龄
欧阳金英	待转股债权	2,340,000.00	7.16	1 年、1-2 年
王丽华	待转股债权	1,300,000.00	3.98	1-2 年
谢军	待转股债权	1,300,000.00	3.98	1-2 年
熊汉华	待转股债权	1,300,000.00	3.98	1-2 年
付丹妮	待转股债权	1,300,000.00	3.98	1-2 年
合计	-	5,127,388.79	15.68	-

③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其他应付款情况的说明

截至 2017 年 03 月 31 日，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其他应付款情况的说明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未偿还原因
钟祥市新泉磷肥厂	399,628.79	未结算
湖北紫园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328,660.00	未结算
合计	728,288.79	-

截至 2017 年 03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中应付钟祥市新泉磷肥厂系借于公司周转款，应付湖北紫园园林股份有限公司款项系支付厂内绿化费，截至报告期末，尚未结算。

7、长期借款

单位：元

借款条件	2017 年 3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余额	利率区间	期末余额	利率区间	期末余额	利率区间
抵押借款	12,000,000.00	8.25%	12,000,000.00	8.25%	12,000,000.00	8.25%
合计	12,000,000.00	8.25%	12,000,000.00	8.25%	12,000,000.00	8.25%

抵押借款：2015 年 06 月 09 日，公司与钟祥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1,200.00 万元，借款期限 36 个月，公司以位于钟祥市南湖棉花原种场的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作抵押担保，土地使用权文号为钟国用（2015）第 195-1 号、钟国用（2015）第 195-3 号面积 23,154.10 平方米，房屋建筑物文号为钟房权证郢中字第 201301749 号-52 号、钟房权证郢中字第 201401807。

(三) 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03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	114,042,518.00	114,042,518.00	98,040,000.00
资本公积	2,071,393.39	2,071,393.39	-

盈余公积	143,511.10	82,186.04	4,919.22
未分配利润	1,291,599.89	739,674.38	-646,363.66
股东权益合计	117,549,022.38	116,935,771.81	97,398,555.56

有关公司股本演变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五、历史沿革”部分。

资本公积变化过程：2016年10月27日，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基准日为2016年6月31日），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98,511,111.39元折合股本98,040,000.00元，其余471,111.39元计入资本公积。2016年11月30日，公司增加注册资本16,002,518.00元，由六十三位自然人债权转增股权形成。六十三位自然人债权合计17,602,800.00元，其中：转增股本16,002,518.00元，余额1,600,282.00元计入资本公积。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按净利润的10.0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50.00%以上的，可不再提取。

七、管理层对公司最近两年一期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状况的分析

（一）盈利能力分析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5	0.019	-0.017
毛利率（%）	24.62	15.57	26.4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52	1.94	-1.76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主要源于微生物菌剂；公司主营业务产品综合毛利率变动较大。具体分析详见本节“五、报告期内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一）营业收入、利润及毛利率的主要构成、变化趋势及原因分析”之“3、营业收入及毛利率分析”。

2016年度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和基本每股收益均大幅上升。主要原因为：公司一方面强化市场开拓力度，营业收入持续增长；另一方面加强经营管

理，逐步控制成本费用开支，取得了良好的效果，实现净利润 193.44 万元，同比增长 380.09%。

（二）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17年0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41.90	37.62	37.24
流动比率（倍）	0.35	0.35	1.28
速动比率（倍）	0.17	0.18	0.96

截至 2017 年 03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1.90%、37.62%、37.24%，呈现上升趋势；流动比率分别为 0.35 倍、0.35 倍和 1.28 倍，速动比率分别为 0.17 倍、0.18 倍和 0.96 倍。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例相对较低，系因公司流动负债中短期借款占比较高所致。公司资产负债率相对较低，对应长期偿债能力较强。

报告期内，公司现有负债除短期借款外，均为经营性负债，公司目前资信状况良好，财务风险较低，资金周转正常，未因较高的资产负债率而影响生产经营，故公司偿债能力较强，未曾面临较大的偿债压力和偿债风险。

（三）营运能力分析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倍）	2.57	5.69	3.64
存货周转率（倍）	1.63	7.51	5.39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3.64 倍、5.69 倍和 2.57 倍，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波动较大，2016 年上升显著，主要原因是公司 2016 年加大对应收账款的催收，收回了部分应收账款，应收账款平均余额同比下降 38.32%，同时，收入有大幅提高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5.39 倍、7.51 倍和 1.63 倍。2016 年公司存货周转率有所提高，主要系公司营业成本增加幅度高于存货的增加幅度。2017

年存货周转率有所降低，系公司加大了对原材料、周转材料的采购储备，使存货余额增加较为显著。

总体而言，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均处于较为合理水平。

（四）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69,931.83	24,222,628.96	-14,666,746.7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68,906.44	-81,107,141.34	-7,592,604.3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36,513.39	48,403,955.42	71,996,244.8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64,512.00	-1,069,774.80	-4,567,695.88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14,356.23	1,684,133.90	6,251,829.78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78,871.10	614,359.10	1,684,133.90

①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0,949,989.25	62,867,060.01	26,423,456.0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52,355.51	7,282,090.91	601,980.9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402,344.76	70,149,150.92	27,025,436.9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757,387.61	36,528,595.23	32,529,628.2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940,090.89	4,958,489.78	2,435,320.7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3,427.94	413,883.28	978,525.2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31,506.49	4,025,553.67	5,748,709.4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132,412.93	45,926,521.96	41,692,183.6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69,931.83	24,222,628.96	-14,666,746.71

2017年1-3月、2016年、2015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7,269,727.89元、24,222,626.09元、-14,666,746.71元。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

流入主要为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公司销售产品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20,949,989.25 元、62,867,060.01 元、26,423,456.06 元，显示公司现金回款能力较强。2015 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是由于公司销售收入在 2016 年回款所致。公司报告期内业务发展保持持续增长态势，销售规模实现快速增长。随着销售回款的增加，公司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入有望继续增加。

②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168,906.44	81,107,141.34	7,592,604.3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68,906.44	81,107,141.34	7,592,604.3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68,906.44	-81,107,141.34	-7,592,604.30

报告期内，公司 2017 年 1-3 月、2016 年度和 2015 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168,906.44 元、-81,107,141.34 元和-7,592,604.30 元，投资活动现金流入为 0.00 元，现金流出主要为公司购买固定资产及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业务量的增长采购了一批设备，同时，公司开工了两项在建工程，导致 2015 年、2016 年投资活动现金流出较大。未来，公司预计投资活动现金流量支出将减少。

③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6,44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	65,350,000.00	22,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8,868,693.00	11,247,9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00,000.00	104,218,693.00	89,687,9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2,000,000.00	18,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36,513.39	3,635,678.42	1,615,690.9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00,000.00	12,768,277.00	52,380,553.9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36,513.39	48,403,955.42	71,996,244.8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36,513.39	55,814,737.58	17,691,655.13
---------------	----------------------	----------------------	----------------------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主要来自银行贷款及吸收股东投资款。公司2017年1-3月、2016年度和2015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336,513.39元、55,814,737.58元和17,691,655.13元。其中，报告期内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来自股东增资、取得的银行借款以及新增股东可转债投资款；报告期内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偿还银行债务、支付利息以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截至报告期末，关联方资金占用已全部归还。

④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关系如下：

单位：元

补充资料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613,250.57	1,934,416.25	-690,636.62
加：资产减值准备	175,064.42	-1,264,672.93	1,369,701.16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899,110.01	6,104,240.38	5,829,357.32
无形资产摊销	104,778.05	135,116.88	135,116.85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24,385.83	2,008,382.32	1,615,690.97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6,259.67	189,700.94	-205,455.17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816,537.78	-954,112.25	-2,359,106.5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086,834.97	10,630,306.60	-20,532,863.8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7,909,305.43	5,439,250.77	171,449.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69,931.83	24,222,628.96	-14,666,746.71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17,602,800.00	21,600,000.00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378,871.10	614,359.10	1,684,133.90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614,359.10	1,684,133.90	6,251,829.7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64,512.00	-1,069,774.80	-4,567,695.88

2017年1-3月公司净利润为613,250.57元，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7,269,931.83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差异为6,656,681.26元，主要原因是本期存货增加4,816,537.78元、经营性应付项目增加7,909,305.43元所致，同时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对当期利润影响亦较大。

2016 年公司净利润为 1,934,416.25 元，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24,222,628.96 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差异为 22,288,212.71 元，主要原因是本期计提固定资产折旧 6,104,240.38 元、经营性应收项目减少 10,630,306.60 元以及经营性应付项目增加 5,439,250.77 元所致。

2015 年公司净利润为-690,636.62 元，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4,666,746.71 元，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差异为 13,976,110.09 元，主要原因为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 20,532,863.88 元以及本期固定资产折旧 5,829,357.32 元所致。

（五）同行业上市或挂牌公司财务指标对比分析

芭田股份、合缘生物、汉和生物、航天恒丰为同行业公司，公司与四者 2016 年报数据对比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吾尔利	芭田股份	合缘生物	汉和生物	航天恒丰
总资产	187,449,151.55	4,216,605,005.18	259,201,664.74	45,711,757.80	59,892,443.62
净资产	116,935,771.81	2,106,663,259.57	179,048,727.83	11,409,636.62	55,046,884.96
营业收入	53,765,098.01	2,011,743,929.44	81,203,890.91	65,420,272.38	49,288,510.60
营业成本	45,395,687.76	1,576,555,609.32	38,903,895.96	31,453,271.79	27,243,971.12
净利润	1,934,416.25	89,536,926.33	10,366,219.08	2,193,480.14	13,074,954.03
毛利率	15.57%	21.63%	52.09%	51.92%	44.73%
净利率	3.60%	4.45%	12.77%	3.35%	26.53%

通过主要财务指标对比可以看出，无论是与主板上市公司芭田股份相比，还是与新三板挂牌的三家类似公司相比，公司整体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净利润等规模相对较小，主要系公司 2016 年处于战略转型、收入结构调整阶段，主打微生物菌剂产品报告期内占比不高，毛利率较低。公司目前毛利率低于行业平均水平，主要是公司目前生产规模较小，产能尚未完全释放，固定成本支出较大，折旧、人工分摊较少，规模经济效应尚不明显，同时公司现有产品中微生物菌剂占比不高，微生物肥料与饲料占比较高，而合缘生物、汉和生物、航天恒丰产品中生物菌剂占比更高，产品毛利率更高，芭田股份主要为生物肥料，规模大，产值高，盈利更为突出。公司产品结构正处于调整阶段，传统饲料占比

逐渐下降, 主打微生物菌剂产量逐渐上升, 随着公司微生物菌剂新生产线的投产, 未来公司毛利将有很大提升空间。此外, 公司内部控制和管理还有待完善, 成本、费用的控制还有提升的空间, 未来企业营收、利润将得到进一步提高。

八、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 公司的主要关联方

1、关联方的认定标准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 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 构成关联方。

2、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1) 存在控制的关联方及持股情况

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乔先良, 乔先良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为公司的关联方, 存在控制的关联方及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与本公司的关系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乔先良	实际控制人	50,000,000	43.84

(2) 公司持股 5.00% 以上股东

姓名	与本公司的关系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王正和	与乔先良一致行动人	45,820,000	40.18

(3)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参见“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八、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及直系亲属持股情况”。

(4) 公司控股或享有控制权的企业

公司有全资子公司 1 家, 为武汉吾尔利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关联企业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	-----------

武汉吾尔利生物工程 有限公司	1、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2、王正和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为法定代表人。
-------------------	---

(5) 本公司其他关联方情况

①实际控制人的配偶、亲属及其控制的关联方

名称	关联关系	备注
向芬	乔先良的配偶	-
张文芊	乔先良的儿媳	-
孙霞	乔先良配偶向芬之妹	-
湖北荆钟房地产开发有 限责任公司	乔先良的配偶向芬控制的 公司	向芬持股 50.00%，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法定代表人；原有限公司控股股东邵金华 亲属持股 50.00%，担任监事
荆门市德福磷化有限公 司	乔先良儿媳张文芊的一人 有限公司	张文芊持股 100.00%，担任执行董事、总经 理，法定代表人；向芬担任监事

②报告期内的其他关联方

序号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备注
1	钟祥龙锦德担保有限公司	乔先良为关联方股东，持有关联方 2.50%的出资；担任关联方董事	-
2	钟祥市龙锦德小额贷款有限公 司	乔先良配偶向芬持有关联方 10.00%的出资	-
3	钟祥龙锦德投资担保有限责任 公司	乔先良配偶向芬持有关联方 6.00% 的出资；担任关联方监事	-
4	钟祥市新泉磷肥厂	股东王正和控制的个人独资企业	-
5	襄樊吾尔利生物工程有限责任 公司	股东王正和持有关联方 45.00%的 出资	股东决议解散，清 算中
6	曾广玉	股东王正和的配偶，持有公司股份 1.32%	-
7	曾广珍	股东王正和配偶曾广玉之妹，持有 公司股份 0.18%	-
8	欧阳金英	公司股东，持有公司股份 0.88%	-
9	江西瑞博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股东欧阳金英控制的公司，持有关 联方 51%的出资，担任执行董事， 法定代表人	2015 年 10 月 23 日由江西瑞博特 肥业有限公司更 名
10	朱正华	公司股东，持有公司股份 0.10%	-
11	夏常全	公司股东，持有公司股份 0.10%，	-

序号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备注
		与股东、董事夏常发为兄弟关系	
12	廖志红	股东、监事会主席赵永宏的配偶	-
13	王清香	股东、董事夏常发的配偶	-
14	王勇	2017年02月15日至2017年07月05日期间为公司副总经理	-
15	沙洋广联饲料有限公司	王勇持股30.00%的公司	-
16	湖北兴荣畜禽养殖有限公司	王勇持股6.67%的公司	-
17	邵金华	2015年09月28日至2015年12月23日期间为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持有有限公司51.00%的出资，任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2015年12月24日对公司全部出资转让给乔先良
18	湖北中原磷化有限公司	邵金华控制的公司	2015年12月24日起已不是关联方
19	荆门市荆钟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邵金华控制的公司	2015年12月24日起已不是关联方
20	钟祥市家晨汽车服务中心	高家亮为关联方经营者，任关联方法定代表人	-

（二）报告期的关联交易

公司根据交易的性质与频率，将与关联方进行的交易区分为经常性关联交易和偶发性关联交易。经常性关联交易为发生频率较频繁，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相关的与关联方进行的交易；偶发性关联交易是指偶尔发生，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联系不大的与关联方进行的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关联购销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性关联交易为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7年1-3月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	-	-	-	-
湖北中原磷化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购原材料	市场价格	300,264.60	70.63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	-	-	-	-
湖北中原磷化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销售菌剂	市场价格	4,680,000.00	45.53
江西瑞博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销售菌剂	市场价格	483,700.00	4.71
朱正华	销售商品	销售饲料	市场价格	918,895.00	16.28

(续)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6年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	-	-	-	-
湖北中原磷化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购原材料	市场价格	331,000.00	23.74
荆门市荆钟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商品	购原材料	市场价格	1,458,675.00	65.77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	-	-	-	-
湖北中原磷化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销售菌剂	市场价格	4,458,348.00	31.62
江西瑞博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销售菌剂	市场价格	3,185,000.00	22.59
朱正华	销售商品	销售饲料	市场价格	164,900.00	0.54

(续)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5年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	-	-	-	-
湖北中原磷化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购原材料	市场价格	414,510.00	40.14
荆门市荆钟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商品	购原材料	市场价格	137,350.00	13.30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	-	-	-	-
湖北中原磷化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销售菌剂	市场价格	1,650,000.00	14.14
江西瑞博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销售菌剂	市场价格	9,087,200.00	77.87

(2)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①关联方应收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湖北中原磷化有限公司	1,671,573.00	83,578.65	191,573.00	9,578.65	902,250.00	45,112.50
	江西瑞博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450,452.00	77,305.24	1,361,752.00	68,087.60	2,786,752.00	139,337.60
预付账款	荆门市荆钟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	-	-	-	67,650.00	-
	湖北中原磷化有限公司	480,735.40	-	781,000.00	-	-	-
其他应收款	湖北中原磷化有限公司	-	-	-	-	17,860,975.00	893,048.75
	赵永宏	15,327.94	-	16,000.00	-	26,874.00	-
	高家亮	45,000.00	-	-	-	-	-
合计		3,663,088.34	160,883.89	2,350,325.00	77,666.25	21,644,501.00	1,077,498.85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关联方应收账款均为正常销售货款，预付账款为预付材料款，其他应收账款中应收赵永宏、高家亮余额为日常备用金。

②关联方应付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应付账款	荆门市荆钟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796,025.00	796,025.00	-
预收账款	朱正华	225,246.00	473,420.00	-
合计	-	1,021,271.00	1,269,445.00	-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关联方应付款项中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均为正常往来款项，其中应付荆门市荆钟化工为应付原材料款，预收朱正华为预收货款。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担保

①关联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向关联方提供担保，各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及编号	担保人	债权人	担保债权	担保期限	履行情况
1	最高额保证合同 CSYWB2015049-3	王正和、曾广玉、夏常发、赵永宏	钟祥信用社	期限内最高额 1,200.00 万元	2015.06.09-2018.06.08	正在履行
2	最高额保证合同 CSYWB2015097-2	钟祥龙锦德担保有限公司	钟祥农商行	期限内最高额 1,000.00 万元	2015.12.31-2016.12.31	履行完毕
3	最高额保证合同 CSYWB2015097-3	邵金华、王正和、曾广玉、夏常发、赵永宏	钟祥农商行	期限内最高额 2,000.00 万元	2015.12-2016.12	履行完毕
4	个人保证合同 C2016Y保 201605300001	乔先良	湖北银行荆门分行	C2016 借 20160527001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全部债务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履行完毕
5	个人保证合同 C2016Y保 201605300002	向芬				
6	个人保证合同 C2016Y保 201605300003	夏常发				
7	个人保证合同 C2016Y保 201605300004	王正和				
8	个人保证合同 C2016Y保 201605300005	曾广玉				
9	个人保证合同 C2016Y保 201605300006	赵永宏				
10	个人保证合同 C2016Y保 201605300007	廖志红				
11	个人保证合同 C2016Y保 201605300008	王清香				
12	担保合同 9986201620327701-A1	钟祥龙锦德担保有限公司	钟祥民生村镇银行	9986201620327701 号《借款合同》项下的全部债权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履行完毕
13	最高额保证合同 CSYWB2016096-2	乔先良、王正和、曾广玉、夏常发、赵永宏	钟祥农商行	最高余额为 1,000.00 万元	2016.12.21-2017.12.20	正在履行
14	保证合同 GSYWB2016095-1	钟祥龙锦德担保有限公司	钟祥农商行	1,000.00 万	2016.12.21-2017.12.20	正在履行
15	最高额保证合同 CSYWB2016095-2	乔先良、王正和、曾广玉、夏常发、赵永宏	钟祥信用社	最高余额为 1,000.00 万元	2016.12.19-2017.12.18	正在履行

序号	合同及编号	担保人	债权人	担保债权	担保期限	履行情况
16	保证合同 2017 年钟财委保字 002 号	乔先良、王正和	中国银行钟祥支行	200.00 万	2017.03.29-2017.11.25	正在履行
17	个人保证合同 C2017Y 保 201606040001 号	乔先良、向芬	湖北银行钟祥支行	C2017 借 201606040001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正在履行
18	个人保证合同 C2017Y 保 201606040002 号	王正和、曾广玉				
19	保证合同 GSYWB2017035-3	乔先良、王正和、曾广玉、夏常发、赵永宏、高家亮、余世发	钟祥农商行	GSYWB2017035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正在履行
20	担保合同 9986201720463701-A1	钟祥龙锦德担保有限公司	钟祥民生村镇银行	99862017204637 号《借款合同》项下的全部债权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正在履行

②担保费

公司反担保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担保人	贷款人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期限	履行情况
1	反担保合同	钟龙(2015)1215号	钟祥龙锦德担保有限公司	钟祥农商行	1,000.00	2016.12.23-2017.12.22	履行完毕
2	反担保合同	钟龙反担保(2016)0701号		钟祥民生村镇银行	500.00	2016.07.14-2017.07.13	履行完毕
3	反担保合同	钟龙反担保(2016)1105号		钟祥农商行	1,000.00	2017.06.29-2018.06.28	正在履行
4	反担保合同	钟龙反担保(2017)0708号		钟祥民生村镇银行	500.00	2017.07.18-2018.07.17	正在履行

公司报告期内支付担保费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6 年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担保费用:					
钟祥龙锦德担保有限公司	担保费	担保费	市场定价	300,177.00	100.00

(2)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①关联方应收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王正和	-	-	-	-	10,462,410.00	-
	夏常发	-	-	-	-	386,308.00	-
	钟祥龙锦德担保有限公司	2,500,000.00	-	2,500,000.00	-	-	-
合计		2,500,000.00	-	2,500,000.00	-	10,848,718.00	-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其他应收账款中应收钟祥龙锦德担保有限公司 250.00 万元为保证金，除此之外无其他偶发性关联交易余额。公司报告期内曾存在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形，截至报告期末，均已归还。

②关联方应付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其他应付款	张文芊	1,000,000.00	2,000,000.00	-
其他应付款	向芬	500,000.00	500,000.00	-
其他应付款	孙霞	-	1,000,000.00	-
其他应付款	乔先良	-	300,000.00	-
其他应付款	钟祥市新泉磷肥厂	399,628.79	1,298,728.79	3,375,244.61
其他应付款	王正和	45,025.89	130,848.29	-
其他应付款	夏常全	-	-	130,000.00
合计	-	1,944,654.68	5,229,577.08	3,505,244.61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关联方其他应付款为资金拆借，应付张文芊、向芬、新泉磷肥厂、王正和款项，系股东乔先良、王正和为支持公司发展，将自有资金拆借给公司用于资金周转，未曾约定支付利息。

3、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的经常性关联交易，系与湖北中原磷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原磷化”）、江西瑞博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瑞博特”）、朱正华签订销售合同，销售产品为微生物菌剂及微生物饲料，同时与中原磷化、荆门市荆钟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荆钟化工”）有少量采购原材料行为，公司销售、采购过程中均采取市场化的定价方式。公司与中原磷化、江西瑞博特销售微生物菌剂，销售价格遵循市场价格，与销售给沃达农科、文胜生物之间不存在显著差异；同时，经对比，公司销售给经销商朱正华饲料的价格与其他经销商相比，无显著差异。公司向中原磷化、荆门市荆钟化工采购磷酸一铵，价格为正常采购价格，随市场价格波动而波动，不存在显著差异。

报告期内，上述三个关联方报告期内收入占比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	2015年	经济内容
营业收入：				
湖北中原磷化有限公司	4,680,000.00	4,458,348.00	1,650,000.00	销售菌剂
江西瑞博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483,700.00	3,185,000.00	9,087,200.00	销售菌剂
朱正华	918,895.00	164,900.00	-	销售饲料
合计	6,082,595.00	7,808,248.00	10,737,200.00	-
营业收入总额	19,312,673.71	53,765,098.01	32,165,274.24	-
关联交易占收入比例（%）	31.50	14.52	33.38	-

报告期内，上述三个关联客户占比分别为 33.38%、14.52%、31.50%，占比较高。其中，截至报告期末，中原磷化报告期末已不存在关联关系；江西瑞博特及朱正华均系公司稳定客户，因看好公司未来发展而由客户发展成为股东，持股数量分别为 1,000,000 股、118,181 股，持股比例分别为 0.88%、0.10%，在公司股本中占比很小，不具有重大影响。

上述关联方供应商报告期内收入占比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	2015年	经济内容
采购金额:				
湖北中原磷化有限公司	300,264.60	331,000.00	414,510.00	采购商品
荆门市荆钟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	1,458,675.00	137,350.00	采购商品
合计	300,264.60	1,789,675.00	551,860.00	-
采购总额	16,573,803.89	39,730,653.92	18,755,151.33	-
采购金额占总额比例(%)	1.81	4.50	2.94	-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供应商为中原磷化、荆钟化工，占采购总额比重分别为2.94%、4.50%、1.81%，截至报告期末，上述两家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公司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主要为与钟祥龙锦德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锦德担保”）的担保业务以及股东向公司借款。截至报告期末，大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均已归还，不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形。公司为取得1,500.00万借款，向龙锦德担保公司支付250.00万保证金，该被担保借款均在2017年到期，该项偶发性关联交易不具有持续性。截至报告期末，在建项目已基本完工，对资金需求量将进一步减少，归还银行贷款将解除担保关系，收回保证金，进一步降低关联交易。

综上所述，前述关联交易未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公司不存在对关联方重大依赖的情形；未来公司将严格规范关联交易的决策和执行程序，以规范关联交易的发生。

4、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2016年10月10日召开创立大会前，公司在《章程》中未就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作出明确规定。2016年10月10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湖北吾尔利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湖北吾尔利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湖北吾尔利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湖北吾尔利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控制与决策制度》等公司制度，分别对公司关联交易决策作出规定。另外，2017年3月25日，公司董事会还专门制定了《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严格规范关联交易行为。

2017年6月12日，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15年度、2016年度及2017年1-3月的关联交易情况进行核查，并出具了书面《核查报告》，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该《核查报告》于2017年6月28日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履行了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5、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有限责任公司阶段，公司的《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没有特别的规定。2016年10月10日召开创立大会后，在《公司章程》中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授权、程序作出了明确规定，并通过了《关联交易的控制与决策制度》。另外，为了使决策管理落实到实处，更具有操作性，董事会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进行了进一步的规范，通过了《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结算程序。2016年10月公司成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的控制与决策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的规定决策和执行，规范和减少关联方交易与资金往来。

九、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

无。

（二）其他重要事项

2014年8月23日，湖北吾尔利生物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与武汉正标饲料有限公司签订《饲料车间生产经营委托管理合同》，合同约定将公司饲料车间整体全权委托给武汉正标饲料有限公司统一经营管理，包括公司名称、各种证件、饲料车间财产等。管理经营期限五年，即2014年9月1日起至2019年8月31日止。

2014年8月23日，湖北吾尔利生物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与钟祥正标饲料有限公司（武汉正标饲料有限公司之子公司）签订《饲料产品委托加工生产协议》及《补充协议》。合同约定钟祥正标饲料有限公司委托公司加工“正标”牌系列饲料，

并约定《饲料产品委托加工生产协议》及《补充协议》与《饲料车间生产经营委托管理合同》具有共同法律效力。协议有效期为五年，即2014年9月1日起至2019年8月31日止。

上述协议签订后，钟祥正标饲料有限公司派遣管理人员及生产工人到公司进行饲料生产，所生产的饲料产品外包装标注委托生产单位为“钟祥正标饲料有限公司”，受托生产单位为“湖北吾尔利生物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钟祥正标饲料有限公司生产饲料的原材料以公司名义采购，资金流过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钟祥支行开立的42001667108053005039银行存款账户。公司未将上述钟祥正标饲料有限公司采购的原材料进行财务核算。

另外，上述协议履行期间，公司经营的“吾尔利”牌系列饲料由钟祥正标饲料有限公司加工生产，公司应支付其加工费用与钟祥正标饲料有限公司应承担的水电费抵减。

2015年12月31日，湖北吾尔利生物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与钟祥正标饲料有限公司终止上述合同。

十、资产评估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发生过2次资产评估，具体情况如下：

（一）整体变更

2016年09月22日，经有限公司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委托，以2016年0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有限公司的整体资产价值采用成本法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湖北吾尔利生物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项目湖北吾尔利生物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资产负债表列净资产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京信评报字（2016）第290号），评估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率(%)
资产总计	18,942.42	19,349.03	2.15
负债总计	9,091.31	9,091.31	0.00
净资产(股东权益)总计	9,851.11	10,257.71	4.13

本次评估仅作为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工商登记提供参考，公司未根据该评估结果进行账务处理。

(二) 债转股

2016年12月15日，股份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股东乔先良、王正和、夏常发、曾广玉、赵永宏一致通过如下决议：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为114,042,518.00元，新增自然人股东63人。

2016年12月10日，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京信评报字（2016）第476号”的《曾广珍等63人持有的湖北吾尔利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债权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截至2016年11月30日，曾广珍等63人对湖北吾尔利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债权合计金额为人民币17,602,800.00元。

2016年12月15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编号为大信验字[2016]第5-00048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6年11月30日，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14,042,518.00元，累计股本人民币114,042,518.00元。

债权形成过程：2014年11月至2016年6月，曾广珍等63人与湖北吾尔利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可转股债权投资协议，约定曾广珍等63人以可转股债权投资方式对湖北吾尔利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提供17,602,800.00元借款。

此次债务重组过程中，公司债权评估值与原值相同，未确认的债务重组利得（或损失），无相应涉税事项；债权的公允价值以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为依据，并经大信验字[2016]第5-00048号《验资报告》

《验资报告》验证。

除此之外，公司无其他资产评估情形。

十一、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实际股利分配情况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报告期及公开转让后股利分配政策

2016年10月10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湖北吾尔利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的议案，制定了《湖北吾尔利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根据《公司章程》，公司现行的和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1、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0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0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2、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3、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股东大会违反前述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4、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00%。

5、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6、公司利润分配应遵守以下原则：①公司的利润分配注重对股东合理的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②公司利润可以采取分配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可以进行期中分行；③如股东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形的，公司在分配利润时，应当先从该股东应分配的现金红利中扣减，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二）公司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尚未进行股利分配。

十二、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纳入合并报表的子公司情况

武汉吾尔利生物工程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9 月 26 日，现持有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工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91420100MA4KNKP60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地为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 41 号现代国际设计城一期第 1 栋 2 层 8 号，法定代表人为王正和，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 1,00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生物技术研发、技术咨询；微生物菌剂、生物肥料、生物饲料、保健食品的技术研发（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子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3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4,779,652.81	4,779,448.87	0.00
负债总额	4,779,652.81	4,779,448.87	0.00
所有者权益	0.00	0.00	0.00
项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	2015 年
营业收入	0.00	0.00	0.00
利润总额	0.00	0.00	0.00
净利润	0.00	0.00	0.00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子公司注册资本尚未缴足，尚未开展实际经营活动。
2017 年 7 月 3 日，子公司注册资本缴足。

十三、风险因素

（一）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实际控制人为乔先良，乔先良为公司第一大股东，直接持有公司 43.84%的股份；通过与王正和、曾广玉签订的一致行动协议控制的股份表决权占总表决权的 85.34%，同时担任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兼总经理。乔先良能够通过控股股东大会控制公司经营决策，能够对公司的董事会产生重大影响，能够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事项产生重大影响。因此公司客观上存在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发展战略、经营决策、人事安排和利润分配等重大事项施加影响，从而可能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风险。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风险评估管理措施：自 2016 年 10 月 27 日完成股份制改造后，公司建立了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的控制与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各项制度，进一步完善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对实际控制人的相关行为进行约束，逐步降低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二）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风险

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由于股份有限公司和有限责任公司在公司治理上存在较大的不同，股份公司的成立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完善了现代化企业发展所需的内部控制体系，但一方面由于股份公司成立的时间较短，各项管理、控制制度的执行尚未经过一个完整经营周期的实践检验，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逐渐完善；另一方面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不断扩大，特别是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挂牌公开转让后，新的制度对公司治理和内控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而公司在对相关制度的执行中尚需理解、熟悉，公司治理和内控制度存在未能有效执行的风险。

风险评估管理措施：公司已制定了完备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明确了公司对外投资决策程序、关联交易程序的规定。公司还制定了“三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在未来一段时间，公司及管理层

将加强对相关制度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的意识，力保公司治理和内控制度能得到有效地执行

（三）环保政策风险

公司所属行业为肥料及饲料制造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源主要有噪音、废水等。经过严格监测和系统治理，公司目前“三废”排放符合国家环保标准，目前公司厂区均已办理环境影响验收批复，并取得了相应排污许可，同时公司采取了有效的治理和预防措施，将周边环境的影响程度降至最低。但随着社会公众环保意识的逐步增强，国家环保法律、法规对环境保护的要求将更加严格，如果国家环保政策变动导致环保标准超出公司现有“三废”处理设计能力，从而影响本公司的生产经营，公司将面临环保政策风险。

风险评估管理措施：公司历来重视环保问题，针对国家环境保护政策可能出现调整的问题，公司一方面对生产各环节、各工序废水、废渣、废气的排放严格要求，组织员工学习环保必要性、重要性，增强员工的环境保护意识，从源头解决环境保护问题；另一方面，公司自我严格要求，提高环保标准，加强对国家环保政策的学习和了解，确保公司环保措施符合国家标准。

（四）经营资质续期的风险

公司生产的相关产品均需办理生产许可证后方可生产、销售。公司当前拥有的临时肥料登记证有效期为一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临时肥料许可证续展最多不能超过两次，资质到期后公司需办理肥料正式登记证。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可能存在经营资质到期后无法及时续期的风险。

风险评估管理措施：公司建立了健全的内部管理制度，由办公室专门负责资质申请及续期，同时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时刻注意遵守法律法规，关注行业法律动态，了解资质办理的相关规定，积极办理资质续期，避免出现资质无法及时续期的情况。

（五）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公司是主要从事微生物菌剂、微生物肥料与饲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根据财税字[2008]第 56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有机肥产品免征增值税的通知》规定，公司生产的生物有机肥产品免征增值税。根据财税[2001]121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饲料产品免征增值税问题的通知》规定，公司生产的饲料产品免征增值税。根据 2015 年 12 月 28 日钟祥市国家税务局开发区税收管理科《关于湖北吾尔利生物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纳税情况说明》，公司生产、销售的饲料、微生物菌剂、微生物有机肥等产品符合增值税免税条件，已经在税务机关办理免税备案手续。

同时，本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 14 日取得编号为 GR201442000624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连续三年适用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的优惠税率 15.00%。本公司报告期内减按 15.00% 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如果公司日后不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证，或者有关生物有机肥增值税优惠政策、高新技术企业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未来出现调整，则公司不能再享受相应的税收优惠，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较大影响。

风险评估管理措施：公司将充分利用目前的税收优惠政策，在努力扩大公司业务规模的同时，加强成本控制、扩大产品销售，不断增强自身技术积累，提高公司抵抗政策风险变更的能力，进一步加快公司发展速度，争取尽快把公司做大做强。

（六）对个人销售、采购的内控风险

公司产品主要用于农业生产，客户主要为大型生产基地、农业个体户、企业客户等。报告期内，公司的前五大客户及供应商中均存在部分自然人，公司通过个人实现的销售收入占总收入的比例较高，同时，采购中公司亦存在部分个人客户。报告期内，公司逐步加强对个人销售、采购业务的管理，尤其是股份公司成立后，对内控进一步加强，但仍然存在因与个人销售、采购有关的内控风险。

风险评估管理措施：随着市场对公司产品认可度不断提高，公司将逐渐扩大

对单位客户的销售比例，减少对个人销售比例。对于重要的个人客户，公司已与对方协商在条件允许的前提下成立公司或个人工商户。对于销售结算方式，公司也会逐步采取公对公的结算方式，减少与个人账户之间的交易量，提高对个人客户及供应商的内部控制。对于个人采购，随着业务需求量的增加，公司对大额采购的需求进一步增加，将进一步降低对个人采购的比例，同时针对现有个人供应商，公司亦将执行严格的内控体系，严控现金收付行为，收支两条线，降低内控不当风险。

（七）关联交易占比较大的经营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关联销售及关联采购，关联方客户为湖北中原磷化有限公司、江西瑞博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及朱正华，关联方供应商为湖北中原磷化有限公司、荆门市荆钟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其中，截至报告期末，湖北中原磷化有限公司、荆门市荆钟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均已不属于公司关联方，朱正华所持有公司股份比例较小，不具有重大影响。公司营业收入存在对关联方一定依赖的经营风险，如果关联方的生产经营情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有可能减少对公司业务的需求，从而对公司的营业收入带来不利影响。

风险评估管理措施：公司将严格按照已制定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的控制与决策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等关于关联交易的规定，确保关联交易都能履行相应的审批及披露程序，同时，公司在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董事会议事规则中明确规定了大额资金应履行的审批决策，公司建立的监事会也将履行监事职责，监督公司资金占用，切实降低资金占用的风险。

（八）销售季节性风险

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3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3,216.53万元、5,376.51万元、1,931.27万元。受农作物和水产生长周期的影响，公司生产销售具有一定的季节性，公司销售主要集中在每年3-9月，相应的原材料采购量也会上升，因此，不宜以单季度或半年度数据推测本公司的全年经营业绩情况。

风险评估管理措施：公司一方面将不断研发推出新产品，丰富产品结构，提

高微生物菌剂的应用，目前公司现有三大产品系列均已形成一定销售规模，未来将在菌剂应用范围上进一步拓展，以抵御季节性风险；另一方面将逐步开发不同类型客户，拓展销售半径，提高抵御风险能力。

（九）公司偿债的风险

公司报告期末短期借款 4,535.00 万元，长期借款余额 1,200.00 万元，待偿还余额较高，同时，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资产负债率为 41.90%，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分别为 0.35、0.17。公司流动资产中存货占比较高，应收账款账龄较短，暂未出现大额应收账款无法收回情形。若下游客户由于种种客观因素而拖延付款，产品无法发出验收，并且市场环境等外部因素发生重大变化的条件下，导致存货积压和减值，将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风险评估管理措施：报告期内公司因在建工程而占用较多流动资金，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在建工程已基本完工，对资金的需求量将大幅减少，且公司主营业务发展较好，产品销量稳定，应收账款账龄较短，回收情况较好，一定程度保证了资金周转。为降低财务风险，提高长期偿债能力，公司拟加大回款力度，减少存货对资金的占用，合理匹配资金，降低负债比率。

（十）公司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公司报告期内毛利率分别为 26.45%、15.57%、24.62%，毛利率波动较大，主要受原材料价格波动及产品结构调整影响，公司目前毛利较高的微生物菌剂占比不高，产品结构尚待调整，原材料价格波动导致微生物饲料、肥料毛利下降。考虑到未来市场竞争进一步加剧、原材料价格波动以及内部期间费用控制等因素的影响，公司在未来期间的经营业绩存在较大波动的风险。

风险评估管理措施：一方面公司未来将扩大生产规模，大力拓展市场，积极开发销售渠道，增加营业收入；继续工艺创新，提高生产效率，进而提高产品毛利率水平。另一方面公司计划提高费用管理意识，实行预算控制制度，结合企业的利润目标，制定出各部门合理、可行、科学的费用控制目标和计划。同时加强分析，提高费用管理水平，从而降低期间费用增长较快的风险。

（十一）流动资金不足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应收账款有所减少，存货有所增加，货币资金占比较小。目前，整个行业处于充分竞争阶段，由于公司的产品类型拓展、技术更新以及产能扩张等因素，导致公司的资金投入较大，原材料采购较多。此外，公司面对供应商的议价能力较弱，合同往往需要垫付一部分资金，导致公司预付了部分货款，因此，为保证原材料供应的及时性，公司通常需要投入一定的采购资金。基于以上情况，公司进一步发展壮大面临着流动资金不足的风险。

风险评估管理措施：针对该风险，首先，公司在内部树立科学管理观念，制定合同管理制度；其次，加强应收账款管理，减少应收账款风险；此外，注重调整资金结构，作好财务的分析工作；最后，改善企业外部经济环境，从完善政府补助机制和增加融资渠道两方面着手，从多种渠道取得资金使用权，将各种可用资源盘活。

（十二）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引起的利润下滑风险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公司在建工程项目余额为 3,885,635.36 元，其中，2000 吨/年微生物菌剂（粉剂）项目于 2017 年 2 月达到可使用状态，已转入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科目核算，自 2017 年 3 月开始计提折旧与摊销。按现行会计政策，上述在建工程项目建成后，每年将新增折旧费用约 50 万元。在项目刚建成而产能未充分释放的情况下，将会对公司短期经营业绩形成一定的压力，公司将存在因固定资产折旧增加而导致利润下滑的风险。

风险评估管理措施：公司目前新投入生产线产能充足，自动化率高，生产人员配置充足，为提高设备周转率，公司计划进一步扩展市场，增加客户，以匹配设计产能，降低因折旧带来利润下滑的风险。

（十三）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及技术泄密的风险

在微生物肥料行业多年的经营过程中，公司掌握了大量的非专利技术，如产品配方、微生物菌剂活性等研究成果与技术，其中最为核心的是产品配方，这些技术掌握在少数核心技术人员手中，公司面临着依赖核心技术人员及技术失密的

风险。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是否成熟、稳定，直接关系到公司新产品的开发结果。公司新产品的研发也存在依赖核心技术人员的风险。

风险评估管理措施：公司一方面制订了有关规章制度，完善技术保密管理，对公司工艺技术管理采用分段式管理，对所有接触关键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都要进行严格规定、限制，制定严格的审批手续，签订保密合同。另一方面，公司将以人为本，制定和实行合适的分配机制，鼓励科技创新，通过各种途径提高员工待遇，避免人才流失。

（十四）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微生物肥料行业属于朝阳行业，正处于快速发展期，行业广阔的市场前景势必会吸引大量的新厂商的加入，行业竞争将会加剧。同时，一些竞争力较弱的企业，由于其生产技术设备落后，生产的产品保质期短、产品质量不稳定，甚至以次充好，在目前农民用户辨别力不高和行业监管尚不完善的情况下，其仍可能利用低价占领部分市场，这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市场的正常竞争，公司可能面临竞争加剧和不规范的风险。

风险评估管理措施：为减少公司市场竞争风险，公司将不断地扩大生产规模，加强工艺研发，持续提高产品技术含量和市场份额，同时公司还将不断地与各行业的高端客户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防范市场竞争加剧对公司经营产生的影响。

（十五）主要资产抵押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土地、房屋主要资产主要用作银行贷款的抵押物。截至2017年3月31日，公司向银行借款5,735.00万元，公司的土地及主要房屋建筑物均用于上述借款抵押。目前公司部分主要资产处于抵押状态，可能会影响公司的后续融资，公司目前严格按照借款合同约定履行还本付息义务，但如公司出现重大借款违约情况则可能导致上述资产权属转移，从而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风险评估管理措施：公司制定配套措施，减少应收账款，保持现金流充裕；同时通过新三板挂牌，进行直接融资等工具降低对银行贷款的依赖程度。

第五节 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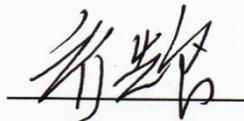
一、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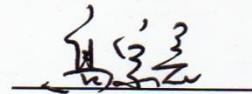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人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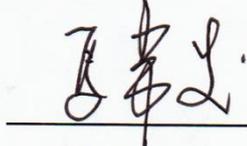
王正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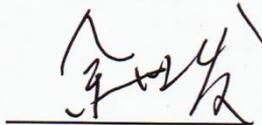
乔先良



高家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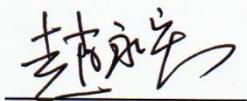


夏常发



余世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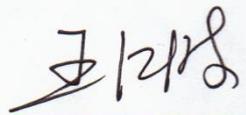
全体监事人员签字：



赵永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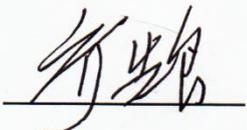


余士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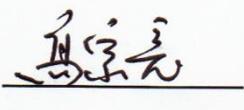


王江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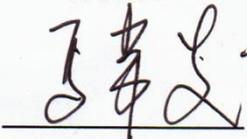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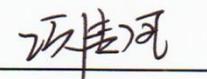
乔先良



高家亮



夏常发



项清凤

湖北吾尔利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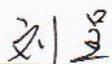
2017年10月26日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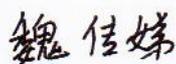


刘 呈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余胜虎



魏传娣



刘 呈

法定代表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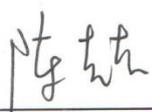


王常青



三、申请挂牌公司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陈 喆

经办律师签字： 

胡红明



华 庆



李 琴



北京金台（武汉）律师事务所（公章）

2017年10月26日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拟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胡咏华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名：



李炜



雷超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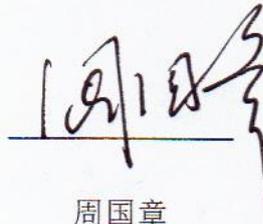


2017年10月26日

五、申请挂牌公司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机构法定代表人签字：



周国章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字：



王建春



牛炳胜

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公章）



2017年10月26日

第六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